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財務概要
5	公司概覽
6	主席致辭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9	董事會報告
72	企業管治報告
9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106	獨立核數師報告
113	合併損益表
114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15	合併財務狀況表
117	合併權益變動表
119	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	財務報表附註
230	財務摘要

執行董事

任晉生先生(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唐任宏先生
萬玉山先生
王熙女士^[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瑞霖先生
汪建國先生
王新華先生
宋嘉桓先生^[2]

審計委員會

王新華先生(主席)
宋瑞霖先生
汪建國先生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汪建國先生(主席)
任晉生先生
萬玉山先生^[3]
王新華先生
宋嘉桓先生^[2]

提名委員會

宋瑞霖先生(主席)
任晉生先生
王熙女士^[1]
汪建國先生
宋嘉桓先生^[2]

戰略委員會

任晉生先生(主席)
唐任宏先生
汪建國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萬玉山先生
麥寶文女士

授權代表

萬玉山先生
唐任宏先生

附註：

- (1) 王熙女士自2023年1月18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自2023年3月31日起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 (2) 宋嘉桓先生自2023年1月18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23年3月31日起獲委任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 (3) 萬玉山先生自2023年3月31日起獲委任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江北新區分行
中國江蘇省
南京市浦口區
文德路30號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解放路支行
中國江蘇省
南京市秦淮區
解放路53號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按照《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
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法律顧問

天元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33樓
3304-3309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註冊辦事處

香港
新界沙田
香港科學園第三期
20E號樓7樓703室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玄武區
玄武大道699-18號

公司網站

<http://www.simcere.com>

上市地點及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2096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間」）：

- 本集團收入約人民幣66.08億元，較2022年人民幣63.24億元增長約4.5%。其中藥品銷售及推廣服務收入人民幣65.67億元，對外許可收入人民幣0.28億元，研發服務收入人民幣0.13億元。
- 創新藥業務收入約人民幣47.56億元，佔總收入的72.0%，較2022年人民幣41.28億元增長約15.2%。
- 本集團收入主要來自業務聚焦的治療領域。其中，神經系統領域收入約人民幣19.69億元，佔總收入的29.8%，較2022年下降約13.1%；腫瘤領域收入約人民幣15.76億元，佔總收入的23.9%，較2022年增長約10.2%；自身免疫領域收入約人民幣14.15億元，佔總收入的21.4%，較2022年增長約10.5%；其他領域收入約人民幣16.48億元，佔總收入的24.9%，較2022年增長約22.3%。
- 研發費用約人民幣15.63億元，較2022年人民幣17.28億元下降約人民幣1.65億元，降幅約9.6%。研發費用佔收入比率²約23.7%（2022年約27.3%）。
-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利潤約人民幣7.15億元，較2022年人民幣9.31億元下降約人民幣2.16億元，降幅約23.2%。
- 每股基本盈利約人民幣0.27元，較2022年人民幣0.36元下降約25.0%。

¹ 本報告所有對比資料已根據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經重列合併財務資料進行調整。於2023年11月，本集團完成收購南京佳原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該收購事項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所載的合併會計原則被視為本集團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已相應重列，以遵守相關會計準則。

² 即研發費用除以收入

公司概覽

先聲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是一家創新與研發驅動的製藥公司，擁有研發、生產及專業化營銷能力。本集團重點聚焦腫瘤、神經系統、自身免疫及抗感染領域，同時積極前瞻性佈局未來有重大臨床需求的疾病領域，致力於實現「讓患者早日用上更有效藥物」的企業使命。

在聚焦領域內，本集團有六款創新藥獲批上市銷售。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14種產品進入100多個政府機構或權威專業學會發佈的指南和路徑，超過40個產品被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NRDL」）。

本集團高度重視創新藥研發能力的構建，在上海、南京、北京、波士頓和香港分別設有創新中心，並建設有神經與腫瘤藥物研發全國重點實驗室。本集團的研發系統實現了從藥物發現、臨床前開發、臨床試驗、註冊全流程覆蓋，並擁有蛋白質工程、多抗／TCE、多抗／NKCE、AI輔助分子生成、蛋白降解、ADC等領先平台。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研發人員約1,000人（其中博士約170人，碩士約490人）。

本集團擁有覆蓋全國的營銷網絡和領先的商業化能力，將持續加強營銷專業化能力，提高藥品覆蓋及可及性。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神經科學、抗腫瘤、自免及綜合、零售基層四大營銷事業部及其他營銷支持部門共有人員約4,200名，遍佈中國32個省、市及自治區，產品覆蓋全國超2,800家三級醫院，約17,000家其他醫院及醫療機構，以及超過200家大型的全國性或區域性連鎖藥店。

本集團建設符合國際標準的生產設施和質量管理體系，持續提升藥品生產能力。已投入使用的五個藥品生產基地，均符合中國GMP要求，部分生產線已通過了歐盟GMP認證或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FDA」）檢查。

本集團以自主研發及協同創新雙輪驅動，與海內外多家創新企業、科研院所、臨床中心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就合作研發、成果轉讓等探索多種協同模式，不斷發掘患者極需且有巨大市場潛力的產品。本集團建立了科學顧問委員會（SAB），彙集十數名腫瘤、神經系統、自身免疫等領域的全球領先科學家，發揮其專業能力及行業經驗，為本集團的早期藥物發現及臨床開發提供科學建議，探索和創造前所未有的治療手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回顧

2023年是醫藥政策密集出台的一年，也是創新成果不斷湧現的一年。一方面，多項鼓勵醫藥創新的政策推出，使醫保談判成功率創近年新高，新藥進入目錄加速；《藥審中心加快創新藥上市許可申請審評工作規範》等一系列政策，進一步推動真正有臨床價值的新藥加速上市。另一方面，全國醫藥領域腐敗問題集中整治行動鋪開，《第二批國家重點監控合理用藥藥品目錄》發佈，持續淨化行業環境，提升行業合規水準。同時，80餘個新藥獲批上市，出海和對外授權層出不窮，標誌著本土創新藥迎來爆發期。展望未來，需要醫藥企業持續推動創新轉型，提升研發及營銷效率，以積極行動適應創新藥產業升級的發展戰略。

主要里程碑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達成以下主要里程碑及成就：

商業化

本集團致力於打造聚焦的神經系統、自身免疫、腫瘤、抗感染領域內的產品組合和品牌價值，已進入商業化階段的創新藥擴展至六款。創新藥業務持續增長，營收再創新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創新藥收入佔比達72.0%。

- 神經系統領域產品組合佈局不斷提升。先必新®(依達拉奉右莰醇注射用濃溶液)患者滲透率持續提高，報告期間先必新®惠及患者約107萬人，覆蓋約5,000家醫療機構。先必新®舌下片NDA已於2023年6月28日獲受理。基於TASTE、TASTE II、TASTE-SL等多個臨床試驗積極結果，先必新®系列產品正不斷夯實腦卒中全病程管理循證依據，並積極探索新適應症和海外市場。
- 腫瘤領域產品組合以臨床價值為導向，不斷加速在肺癌、消化道腫瘤、婦科腫瘤的佈局。報告期間科賽拉®(注射用鹽酸曲拉西利)實現在中國商業化上市，並於2023年10月27日，獲批由附條件上市轉為常規上市。低出血風險抗血管生成藥物恩度®(重組人血管內皮抑制素注射液)及全球首個皮下注射PD-(L)1抗體藥物恩維達®(恩沃利單抗注射液)，憑藉差異化優勢進一步驗證本集團的商業化能力，市場佔有率持續提升。

- 自身免疫領域，艾得辛®(艾拉莫德片)持續惠及中國類風濕關節炎患者，同比增長約21%，在傳統DMARDs領域進一步鞏固領導地位。
- 2023年1月28日，首款國產3CL抗新冠創新藥先諾欣®(先諾特韋片／利托那韋片組合包裝)獲附條件批准上市。2023年12月，先諾欣®被正式納入NRDL。2024年2月，先諾欣®轉為常規上市補充申請已獲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NMPA」)受理。截至本報告日期，先諾欣®已覆蓋全國31個省、306個市及超3,800家醫療機構，惠及67萬患者。

研發

本集團高度重視並致力於創新藥研發，聚焦更有效、堅持差異化。在聚焦的治療領域，已建立起一條逾60款新藥品種的創新產品管線，現正就15種創新藥開展註冊性臨床研究。高效的臨床運營及註冊團隊不斷促進在研產品管線的全球研發，加速實現創新價值。

- 研發管線陸續進入收穫關鍵期，為公司可持續發展提供增長動力。截至本報告日期，處於NDA或III期臨床研究階段的新藥分子三款¹：先必新®舌下片、恩澤舒®(注射用蘇維西塔單抗)、鹽酸達利雷生片；已上市品種新適應症開發兩款：科賽拉®三陰性乳腺癌，恩度®惡性胸腹腔積液。
- 加速推動自研管線進入臨床，多款產品進入POC數據關鍵期。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新增PCC分子²七項，三款新分子IND³及六項新適應症／聯用進入臨床⁴，達成FIH⁵六項。

¹ 不含商業化權益品種恩立妥®、ADC189、LNK01001。

² 新增臨床前候選化合物(「PCC」)共七項，分別為SIM0500、SIM0501、SIM0505、SIM0508、SIM0810、SIM0391、SIM0682。

³ 新增新分子IND獲批共三項，分別為達利雷生(失眠症，7月20日)、SIM0278(中重度特應性皮炎，7月27日)、SIM0501(實體瘤，12月2日，美國)。

⁴ 新增新適應症／聯用進入臨床六項，分別為SIM0270(SERD聯用，1月28日)、SIM0235(TNFR2聯用，4月10日)、先必新®(腦出血，4月27日)、SIM0348(TIGIT/PVRIG聯用，10月12日)、SIM0237(NMIBC，10月15日)、先必新®舌下片(PSCI，11月28日)。

⁵ 達成首次人體試驗(「FIH」)六項(含首個人群及新增適應症)，分別為SIM0237(實體瘤，3月8日)、SIM0348(實體瘤，3月30日)、先必新®(腦出血，7月3日)、SIM0278(健康人，8月26日)、先必新®舌下片(美國健康人，9月6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六款創新藥正於中美同步開發，分別為科賽拉®、先必新®舌下片、SIM0235(人源化抗TNFR2單克隆抗體)、SIM0237(抗PDL1/IL-15v雙特異性抗體)、SIM0501(USP1小分子抑制劑)、SIM0500(人源化GPCR5D-BCMA-CD3三特異性抗體)。

本集團不斷推進多個處於關鍵臨床試驗的創新藥開發進度，截至本報告日期，一項III期關鍵數據讀出並達成主要終點，兩項III期數據發表於知名學術期刊。

- 2024年1月3日，恩澤舒®(注射用蘇維西塔單抗)聯合化療用於復發性鉑耐藥上皮卵巢癌、輸卵管癌和原發性腹膜癌患者的III期臨床試驗(「SCORES研究」)已達到主要研究終點。根據該研究的積極結果，2024年3月11日，本集團向NMPA遞交恩澤舒®新藥上市申請，並於2024年3月15日獲受理。恩澤舒®有望成為中國首個適用於PROC的VEGF單抗，為腫瘤產品組合增加又一款重磅藥物。
- 2024年1月18日，《新英格蘭醫學雜誌》(The New England Journal of Medicine)發表了先諾欣®用於II/III期臨床試驗的完整數據。結果顯示，對中國輕中度新型冠狀病毒感染(「COVID-19」)成年患者，先諾欣®可加快症狀恢復，縮短病程，快速、大幅降低病毒載量，且安全耐受性良好。
- 2024年2月19日，《美國醫學會雜誌·神經病學》(JAMA NEUROLOGY)發表了先必新®舌下片治療急性缺血性腦卒中(「AIS」)III期臨床研究(TASTE-SL研究)的主要結果。結果顯示先必新®舌下片組在隨機分組後第90天出現功能良好結局(mRS評分0~1分)的患者比例顯著高於安慰劑組(64.4% vs. 54.7%)。

製藥

本集團不斷提升生產能力及效率，以適應創新2.0發展戰略，構建全球供應鏈的堅實保障。

- 科賽拉®順利實現地產化：2023年12月20日，海南先聲藥業有限公司獲NMPA 批准生產科賽拉®，目前其已具備商業供貨條件。
- 江蘇先盛生物醫藥有限公司(原料藥生產基地)從立項到竣工僅用時12個月，遠超行業平均水平，現已具備生產條件，正在快速推進重點品種的生產轉移和工藝驗證。

業務發展

達成多項戰略合作以拓展本集團的產品管線及覆蓋的疾病領域，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三款新藥分子達成合作協議。

- 2023年8月18日，本集團與泰州邁博太科藥業有限公司（「邁博藥業」）就恩立妥® [CMAB009] 訂立合作協議，據此獲得該產品於中國內地的獨家商業化權益。2023年3月，恩立妥® 上市申請已獲NMPA受理。
- 2023年10月10日，本集團與嘉興安諦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安諦康」）就創新藥ADC189訂立合作協議，獲得該產品在中國於流行性感冒適應症的獨家商業化權益，進一步強化了本集團在抗感染領域的產品佈局。
- 2023年11月21日，本集團與香港康乃德生物醫藥有限公司（「康乃德生物醫藥」）就創新藥樂德奇拜單抗 [IL-4R α] 訂立獨家許可與合作協議，獲得在大中華地區開發、生產和商業化該產品所有適應症的獨家權利。
-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與美國麻總百瀚醫院、美國斯坦福大學等領先高校及機構達成合作，共同推進在聚焦領域內的探索性項目，以期為患者開發更多創新療法。

研發投入

本集團的研發投入包括研發費用及無形資產獲授特許權利的新增。

- 報告期間本集團研發投入總額約為人民幣19.60億元，較2022年約人民幣19.38億元增加約1.2%。報告期間的研發投入佔收入的比率約為29.7%，較2022年的約30.6%減少了0.9個百分點。
- 報告期間的研發費用約為人民幣15.63億元，較2022年約人民幣17.28億元減少約9.6%。報告期間的研發費用佔收入的比率約為23.7%，較2022年的約27.3%減少了3.6個百分點。
- 報告期間的無形資產獲授特許權利的新增約為人民幣3.97億元，較2022年的約人民幣2.10億元增加約89.4%。報告期間的無形資產獲授特許權利的新增佔收入的比率約為6.0%，較2022年的約3.3%增加了2.7個百分點。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展望

2024年，本集團將全面佈局並加速實施創新戰略2.0，最大化中國創新價值，拓展全球創新能力，積極應對創新藥物市場變化，加強產品創新、提升團隊能力，力爭實現以下管理目標：

本集團將在現有六款創新藥的基礎上，持續推動新品種上市，為業務可持續發展儲能。本集團將積極提升創新藥業務規模，提高產品覆蓋，同時整合資源、精益運營，以實現高度聚焦與協同，為更廣泛和更細分的患者群體提供更可及的解決方案。

本集團將持續推動創新轉型，堅持雙輪驅動，不斷提升研發和商務拓展(BD)立項水平和組織能力，尋求差異化機制、靶點和藥物形式，進一步拓展產品管線的臨床價值和協同優勢，不斷提高研發投入的有效性和項目推進效率，加速處於關鍵臨床階段的產品盡早惠及患者，同時拓寬創新邊界，關注處於開發後期的產品，同時探索對外授權機會，積極與行業夥伴協同創新、合作共贏。

本集團將持續提升生產質量管理，對標國際先進水平，為患者生產安全、有效的藥物。新建設完成的原料藥基地和抗體工廠將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生產效率和成本優勢，以更好地支持產品管線擴充並增強市場競爭力。

本集團將繼續推動管理升級，提升研發及營銷運營效率，不斷探索可持續的創新發展道路。

產品管線摘要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擁有商業化創新藥六種，創新藥研發管線近60項，現正就15種新藥分子開展註冊性臨床研究，其中處於NDA或III期臨床研究階段的新藥分子三種¹，處於I/II期階段新藥分子12種，及臨床前候選藥物約40種。在研創新藥物形式涵蓋單克隆抗體、雙特異性抗體、多抗、融合蛋白、ADC及小分子藥等，豐富的管線儲備具有巨大臨床及商業化潛力，有望幫助更多患者。

下表概述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的主要創新藥的治療靶點、治療領域、權利及開發情況。

¹ 不含商業化權益品種恩立妥®、ADC189、LNK01001

	I	IND	I	II	III	NDA/BLA
(VEGF)						
* (CDK4/6)						
*						
	骨髓瘤					
SIM0270 (SERD BM)						
SIM0235 (TNFR2)						
SIM0237 (PD-L1/IL15v)						
	非肌層浸润性膀胱癌 (中)					
SIM0501 (USP1)						
SIM0500 (GPC5D-BCMA-CD3)						
SIM0348 (TIGIT/PVRIG)						
SIM0395 (PI3K/mTOR)					GBM AGILE	
SIM0506 (SOS1)						
SIM0508 (Polθ)						
SIM0505 (CDH6-ADC)						
SIM0686 (FGFR2b-ADC)						
SIM0323 (CD80/IL2)						
* (EGFR)						
*						
	急性髓性白血病 (中)					
	PSCI					
(DORA)						
*						
SIM0800 (AQP4)						
SIM0802 (PSD-95)						
(IL-4Ra)						
SIM0295 (URAT1)						
Almirall SIM0278 (IL2muFc)						
SIM0708						
SIM0335						
LNK01001 (JAK1)						
* (3CL)					2023	28
ADC189 (PA)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處於商業化階段的創新藥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的商業化創新藥組合成功拓展至六款，涵蓋神經系統、腫瘤、自身免疫、抗感染多個疾病領域，擁有巨大的市場潛力和協同效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創新藥業務收入約人民幣47.56億元，佔總收入的72.0%。

神經系統領域產品

先必新® (依達拉奉右莖醇注射用濃溶液)

是本集團研發的具有自主知識產權的一類創新藥，用於治療急性缺血性腦卒中。先必新®於2020年7月在中國獲批上市，2020年12月起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國際權威醫學期刊《STROKE》發表的先必新® III期關鍵性臨床TASTE研究結果顯示：先必新®可顯著提升患者治療後90天的mRS評分在0-1分的患者比例(即減少因腦卒中致殘的患者比例)。先必新®已獲



《中國腦血管病臨床管理指南》《急性腦梗死缺血半暗帶臨床評估和治療中國專家共識》《腦卒中防治體系建設指導規範》等多個指南、共識推薦，多項相關研究入選歐洲卒中大會(ESOC)、美國心臟協會(AHA)高血壓理事會科學會議、世界神經病學大會(WCN)。

- 2023年4月27日，先必新®腦出血(「ICH」)新適應症獲NMPA簽發的藥物臨床試驗批准通知書，以開展多中心、隨機雙盲、安慰劑對照II期臨床試驗，評價不同劑量依達拉奉右莖醇注射用濃溶液聯合常規內科療法治療腦出血患者的有效性和安全性。
- 2023年7月3日，上述II期臨床試驗於中山大學附屬第一醫院達成FPI。截至本報告日期，已入組超80例。

- 2023年5月19日，由首都醫科大學附屬北京天壇醫院牽頭發起、全國約100家研究中心參加的先必新®上市後TASTE II研究完成末例受試者隨訪。該研究旨在評價先必新®聯合再灌注治療AIS患者有效性和安全性，併入組超1,300例發病在24小時以內且接受早期血管內再通治療的AIS患者。2024年2月，TASTE II研究方案已於《Stroke and Vascular Neurology》雜誌發表。TASTE II研究結果詳細數據未來預計在學術期刊或會議上予以公佈。
- 2023年6月24日，由中國卒中學會編寫並發佈的《中國腦血管病臨床管理指南(第2版)》用「腦細胞保護」治療升級2019版的「神經保護」概念，並對依達拉奉右莰醇的使用進行了推薦。基於TASTE研究的陽性結果，即「依達拉奉右莰醇注射用濃溶液能進一步改善AIS患者的臨床結局」，先必新®成為該指南目前唯一IIa類推薦的腦細胞保護藥物。
- 2023年7月4日，由首都醫科大學宣武醫院牽頭發起的上市後真實世界研究(「RWS」)EXPAND研究，完成所有4,750例受試者入組。該研究主要目的為觀察真實世界環境中AIS患者使用依達拉奉右莰醇的臨床有效性，次要目的為監測依達拉奉右莰醇臨床應用的安全性。該研究初步結果入選2024歐洲卒中組織大會(ESOC)壁報並將做口頭報告。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先必新®注射液覆蓋患者約107萬人，目前已覆蓋超5,000家醫療機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腫瘤領域產品

恩度®(重組人血管內皮抑制素注射液)

是中國第一個抗血管生成靶向藥及全球唯一獲准銷售的內皮抑制素。恩度®自2017年起被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被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國家衛健委**」)、中華醫學會及中國臨床腫瘤學會(「**CSCO**」)發佈的多項腫瘤臨床實踐指南推薦為晚期非小細胞肺癌(「**NSCLC**」)患者的一線治療藥物，並被鼻咽癌、黑色素瘤、食管癌、骨肉瘤等多項指南推薦。目前，本集團正積極探索該產品在惡性胸腹腔積液的新適應症拓展。



- 2023年6月，於美國臨床腫瘤學會(「**ASCO**」)年會，發佈兩項恩度®與免疫治療聯合的研究，其中一項關於恩度®聯合PD-1一線治療NSCLC的真實世界數據令人鼓舞，另一項恩度®聯合免疫治療二線治療晚期NSCLC顯示出優於免疫聯合化療的臨床結果。為晚期NSCLC一線、二線治療提供新思路。
- 2023年7月4日，廣東省藥學會發佈《超藥品說明書用藥目錄(2023年版)》，新增重組人血管內皮抑制素注射液持續靜脈泵注用於NSCLC。參考依據包括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新型抗腫瘤藥物臨床應用指導原則(2022年版)》等。
- 2023年7月18日，中華醫學會發佈《肺癌臨床診療指南(2023版)》，推薦非鱗狀細胞癌驅動基因陰性患者的治療中，對於PS評分0~1分的患者，無禁忌證患者可選擇貝伐珠單抗或重組人血管內皮抑制素，與化療聯用並進行維持治療(1類或2A類推薦證據)。
- 2023年9月，於第23屆世界肺癌大會(WCLC)發佈兩項恩度®臨床研究，其中ENPOWER研究表明，恩度®與PD-1抑制劑聯合化療作為EGFR/ALK陰性、晚期或轉移性非鱗狀NSCLC的一線治療，可以產生良好的臨床療效和可耐受的毒性，為這部分人群帶來治療新希望。另外一項研究表明，化療聯合免疫和恩度®為晚期NSCLC患者的治療提供了良好的療效和安全性，或可作為臨床中一種可行的治療方案。

- 2023年12月，中華醫學會發佈《惡性胸腔積液治療的中國專家共識(2023年版)》，恩度®等多種療法獲該共識推薦，為惡性胸腔積液患者帶來新的治療選擇。
- 2024年1月，中國健康促進與教育協會和中國抗癌協會發佈《肺癌合併惡性胸腔積液診療專家共識》，恩度®首次進入該共識，獲專家推薦用於肺癌合併惡性胸腔積液治療。

恩維達®(恩沃利單抗注射液)

是全球首個上市的通過皮下注射給藥的PD-(L)1抗體，其獨特的注射給藥方式區別於目前已上市的其他PD-(L)1產品，具有給藥時間短、安全性良好等差異化優勢。本集團於2020年3月30日與思路迪(北京)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及江蘇康寧傑瑞生物製藥有限公司就恩沃利單抗簽訂了一份三方合作協議。上述協議為本集團提供了恩沃利單抗於中國大陸所有腫瘤適應症的獨家市場推廣權及對外許可或轉讓下的優先受讓權。



- 2023年1月，於ASCO胃腸道腫瘤研討會，恩維達®兩項肝癌和直腸癌相關研究摘要入選壁報交流，研究標題為：(1)新輔助術前短程放療後恩沃利單抗聯合CAPEOX治療MSS局部晚期直腸癌：一項開放標籤、前瞻性單臂研究；及(2)恩沃利單抗聯合侖伐替尼及TACE治療不可切除肝細胞癌的療效和安全性：一項開放標籤、單臂、II期CISLD-12研究。
- 2023年4月，恩維達®繼續納入CSCO六項重要指南：《CSCO胃癌診療指南2023版》(I級推薦，2A類證據)；《CSCO結直腸癌診療指南2023版》(II級推薦，2A類證據)；《CSCO免疫檢查點抑制劑臨床應用指南2023版》(I級推薦，2A類證據)；《CSCO子宮內膜癌診療指南2023版》(II級推薦)；《CSCO宮頸癌診療指南2023版》(II級推薦)；《CSCO卵巢癌應用指南2023版》(III級推薦，2B類證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2023年4月13日，《婦科腫瘤免疫檢查點抑制劑臨床應用指南(2023版)》發佈，文中基於CN006研究，對既往治療失敗的晚期／復發伴MSI-H/dMMR的婦科腫瘤患者推薦使用恩沃利單抗(2B類證據)。
- 2023年6月，於ASCO年會，兩項恩維達®相關研究公佈，涉及胃癌和軟組織肉瘤。在胃癌相關研究中，恩沃利單抗聯合SOX(奧沙利鉑和替吉奧)一線治療PD-L1陽性的晚期胃腺癌的療效初現，未來值得期待。
- 2023年7月31日，中華醫學會婦科腫瘤學分會發佈《中華醫學會婦科腫瘤臨床指南7版(2023)》。恩維達®被推薦為晚期／復發子宮內膜癌MSI-H/dMMR患者的治療藥物(2B類證據)。
- 2023年9月，於第23屆世界肺癌大會(WCLC)發佈三項恩維達®臨床研究，其中Endouble研究表明，恩維達®聯合恩度®對PD-L1 $\geq$ 1%的晚期NSCLC具有良好的療效和耐受性。這種聯合治療為PD-L1表達陽性的晚期NSCLC患者提供了新的選擇，值得未來進一步的研究探索。第二項研究表明，恩維達®聯合恩度®和 β -葡聚糖治療既往經免疫治療失敗晚期NSCLC患者是安全可控的，並顯示出令人鼓舞的抗腫瘤活性，有望成為既往經免疫治療失敗的晚期NSCLC的新療法。第三項研究表明，恩維達®聯合卡鉑和依托泊甘作為廣泛期小細胞肺癌(「ES-SCLC」)患者的一線治療顯示出顯著的療效和可控的毒性，為ES-SCLC患者提供了一種新的治療策略。
- 2023年10月，於歐洲腫瘤內科學會(ESMO)大會，發佈五項恩維達®研究，其中，恩維達®聯合蘇維西塔單抗開放標籤、多隊列、多中心、II期研究在肝細胞癌隊列、NSCLC隊列和結直腸癌隊列中均取得了抗腫瘤療效和良好的安全性；恩維達®聯合侖伐替尼在PD-1耐藥的NSCLC患者中顯示出初步的療效，安全性可控；恩維達®聯合標準放化療方案在局部晚期鼻咽癌患者中取得了良好的安全性和耐受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2023年6月，在第59屆ASCO年會中，曲拉西利有兩項研究成果公佈，分別是早期TNBC和ES-SCLC領域的研究。
- 2023年7月18日，中華醫學雜誌發佈了《中華醫學會肺癌臨床診療指南(2023版)》，科賽拉®首次獲該指南推薦，在化療前預防性給藥以降低化療引起的骨髓抑制的發生率(1類證據)。
- 2023年8月14日，科賽拉®新適應症上市申請獲NMPA受理，用於ES-SCLC患者，在接受含拓撲替康方案治療前給藥，以降低化療引起的骨髓抑制的發生率，該新適應症將拓展科賽拉®在ES-SCLC患者二線及以上化療中的應用。

日，科弓玆犖結楫蔗井薮覲禰燠炕縵嶰霖

- 2023年9月，曲拉西利聯合含铂方案治療晚期非小細胞肺癌患者，在III期臨床試驗中顯示出優越的療效和安全性，預計將於近期內提交監管部門審批。

自身免疫領域產品

艾得辛®(艾拉莫德片)

本集團自主研發的1.1類創新藥，也是全球首個獲批上市的艾拉莫德藥物。艾得辛®自2017年起被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適應症為活動性類風濕關節炎。中國國家衛健委、中華醫學會、亞太風濕病學聯盟協會及日本厚生勞動省發佈的許多臨床實踐指南及路徑推薦，均已建議將艾拉莫德作為治療活動性類風濕關節炎的主要治療藥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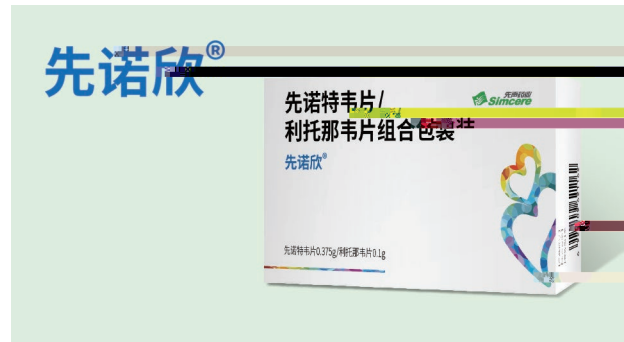
- 2023年5月31日，2023年EULAR大會發佈七項艾拉莫德相關研究成果。涉及類風濕性關節炎(「RA」)及繼發性骨質疏鬆、骨關節炎(OA)、RA相關普通型間質性肺炎(ILD)、中軸型脊柱關節炎、系統性硬化症等適應症。
- 2023年8月，一項首次探討托法替布聯用艾拉莫德治療類風濕關節炎相關普通型間質性肺炎(UIP)療效與安全性的研究發表於《Frontiers in Immunology》。研究結果提示，托法替布聯合艾拉莫德可同時緩解RA和RA-UIP，並且在RA-UIP治療應答方面優於甲氨蝶呤/來氟米特聯合其他傳統合成改善病情抗風濕藥(csDMARDs)，可能是實現「雙重達標治療」的潛在選擇。
- 2023年9月，艾拉莫德進入新版《原發性乾燥綜合征診療規範》。2023年11月，進入《乾燥綜合征超藥品說明書用藥中國臨床實踐指南(2023版)》及《山東省超藥品說明書用藥專家共識(2023年版)》，為中國乾燥綜合征患者提供了更多選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抗感染領域產品

先諾欣®(先諾特韋片／利托那韋片組合包裝)

先諾欣®(先諾特韋片／利托那韋片組合包裝)是一款口服小分子抗新冠病毒創新藥，其中先諾特韋針對SARS-CoV-2病毒複製必須的3CL蛋白酶，與低劑量利托那韋聯用有助於減緩先諾特韋在體內的代謝和清除，提高抗病毒效果。2021年11月17日，本集團與中國科學院上海藥物研究所、武漢病毒研究所訂立技術轉讓合同，據此，本集團獲得先諾特韋在全球開發、生產及商業化的獨家權利。



- 2023年1月28日，先諾欣®由NMPA按照藥品特別審批程序應急審評審批，附條件批准在中國上市（國藥准字H20230001），用於治療輕中度COVID-19的成年患者。
- 2023年2月8日，國家醫療保障局發佈通知，先諾欣®被臨時性納入醫保支付範圍。
- 2023年3月2日，國家衛健委、國家中醫藥局發佈通知，先諾欣®納入《新型冠狀病毒感染診療方案（試行第十版）》。
- 2023年3月21日，先諾欣®105研究實現FPI，並於2023年5月16日達成全部37例受試者入組。該研究為評價SIM0417聯用利托那韋在輕度和中度腎功能不全、中度肝功能不全、正常腎功能、正常肝功能受試者中單次給藥後的安全性、耐受性及藥代動力學特徵的多中心、非隨機、開放、平行對照的I期臨床研究。
- 2023年4月11日，先諾欣®108研究實現FPI，並於2023年6月15日達成全部14例受試者入組。該研究旨在為評價SIM0417聯用利托那韋在健康老年受試者中單次給藥後的安全性和藥代動力學特徵的單中心、非隨機、開放的I期臨床研究。

- 2023年4月起，開展兩項先諾欣®真實世界研究，分別為「在中國醫療衛生機構使用抗新冠病毒藥物對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疾病的治療效果研究」，以及「輕、中型COVID-19老年(≥65歲)患者的標準治療聯合免疫調節策略——一項多中心、隨機、對照、適應性平台型研究」。截至本報告日期，上述研究中先諾欣®暴露量約2,200人。
- 2023年6月15日，由廣州醫科大學附屬第一醫院廣州呼吸健康研究院、國家呼吸醫學中心，國家呼吸疾病臨床研究中心等聯合發表的《免疫缺陷人群新型冠狀病毒感染診治策略中國專家共識(2023版)》指出，先諾欣®是免疫缺陷人群治療新冠病毒感染小分子藥物首選之一。
- 2023年7月11日，評價先諾欣®治療COVID-19有效性和安全性的Ib期臨床研究(NCT05369676)結果於《The Lancet Regional Health – Western Pacific》在線發表(DOI: 10.1016/j.lanwpc.2023.100835)。
- 2023年8月24日，獲得CDE批准，先諾欣®貯藏條件由「密封，不超過25°C保存」變更為「密封，不超過30°C保存」，有效期由12個月延長至18個月。
- 2023年9月19日，廣東省藥學會發佈了《COVID-19小分子抗病毒藥物評價與遴選專家共識》，經過多維度的評分，先諾欣®以總分70.1居國產COVID-19小分子抗病毒藥物第1名。
- 2023年9月30日，探索先諾特韋在健康成人受試者中安全性、耐受性和藥代動力學的I期臨床研究(NCT05339646)結果於《European Journal of Pharmaceutical Sciences》在線發表(DOI: 10.1016/j.ejps.2023.106598)。
- 2023年10月13日，先諾欣®活性成分先諾特韋的發現過程及其臨床前研究結果於《Nature Communications》在線發表(DOI: 10.1038/s41467-023-42102-y)。
- 2023年12月13日，國家醫保局、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關於印發《國家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藥品目錄(2023年)》的通知，先諾欣®正式納入醫保目錄。先諾欣®每盒／療程價格降至人民幣479元。新版醫保藥品目錄於2024年1月1日起正式實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2024年1月18日，《新英格蘭醫學雜誌》(The New England Journal of Medicine) 在線發表了先諾欣®用於輕中度COVID-19成年患者的II/III期、雙盲、隨機、安慰劑對照臨床試驗(NCT05506176)的完整數據(DOI: 10.1056/NEJMoa2301425)。

2022年8月19日至2022年12月16日，該研究於中國35個研究中心共納入1,208例患者，其中先諾欣®組(750mg先諾特韋+100mg利托那韋，每日2次，共5天)603例，安慰劑組605例。結果顯示，對中國輕中度COVID-19成年患者，先諾欣®可加快症狀恢復，縮短病程，快速、大幅降低病毒載量，且安全耐受性良好：

- (1) 顯著縮短11種目標COVID-19症狀達到持續恢復的中位時間(「**病程**」)，且對高危因素入種目標弱模態鑰鑰懷

淘肘械堆越獐駒饅贊顙子麻掩帆燼豷穉鷺少闔炯抗榜颺橘祐錄映麦鴉獬蟻鏹蠟鸕鷀

處於NDA階段的候選藥物

神經系統領域產品

先必新®舌下片

先必新®舌下片是本集團與南京寧丹新藥技術有限公司合作開發的創新藥，含依達拉奉和右莰醇兩種活性成分，可在舌下崩解後迅速釋放，通過舌下靜脈叢吸收進入血液。其主要藥理作用為抗炎和清除自由基，從而最大限度地減少AIS引發的級聯損傷，保護腦細胞。獨特的舌下片劑型有望增加卒中治療方式的靈活性，提高用藥依從性。先必新®舌下片有望與本公司已上市的先必新®（依達拉奉右莰醇注射用濃溶液）組成序貫療法，利於患者在院內院外獲得完整療程。

- 2023年6月28日，先必新®舌下片NDA獲NMPA受理，首個適應症為用於改善AIS所致的神經症狀、日常生活活動能力和功能障礙。
- 2023年11月28日，先必新®舌下片新適應症IND獲NMPA批准，擬開展用於AIS患者中預防性治療卒中後認知功能障礙（「PSCI」）的臨床試驗。
- 2024年2月19日，《美國醫學會雜誌·神經病學》（JAMA NEUROLOGY，影響因子：29.0）在線發表了先必新®舌下片治療急性缺血性腦卒中多中心、隨機、雙盲、安慰劑對照III期臨床研究（TASTE-SL研究）的主要結果。結果顯示，相對於安慰劑，先必新®舌下片顯著改善AIS患者治療後神經功能恢復及獨立生活能力。先必新®舌下片組在隨機分組後第90天出現功能良好結局（mRS評分0~1分）的患者比例顯著高於安慰劑組（64.4% vs. 54.7%；OR=1.50；95% CI 1.15~1.95；P=0.003）。在不同年齡（≤65歲或>65歲）、性別、發病至治療時間（≤24h或>24h）、高血壓史、高脂血症史、糖尿病史、心臟病史和腎功能亞組中，先必新®舌下片組改善神經功能獲益一致。先必新®舌下片治療AIS患者安全性良好，兩組90天內發生的不良事件（AE）和治療相關不良事件發生率相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腫瘤領域產品

恩澤舒® (注射用蘇維西塔單抗)

注射用蘇維西塔單抗是本集團與Apexigen, Inc (現併入Pyxis Oncology, Inc) 合作的新一代重組人源化抗血管內皮生長因子 (抗VEGF) 兔源單克隆抗體。臨床前研究顯示，在多個腫瘤模型中蘇維西塔單抗比同劑量下的貝伐珠單抗具有更強的親和性和抑瘤效果。在中國已經開展的蘇維西塔單抗治療卵巢癌Ib期臨床研究初步展示出其良好的安全性和療效信號。

- 2023年6月27日，注射用蘇維西塔單抗聯合化療對比安慰劑聯合化療用於復發性鉑耐藥上皮卵巢癌、輸卵管癌和原發性腹膜癌患者的III期臨床試驗(SCORES研究)達成LPI。該研究由中國醫學科學院腫瘤醫院任組長單位，於全國55家研究中心納入421例患者。
- 2024年1月3日，SCORES研究達到主要研究終點。此次結果包括對主要終點無進展生存期(「PFS」)的最終分析，關鍵次要終點總生存期(「OS」)的第一次分析及安全性分析。結果顯示：(1) SCORES研究達到基於盲態獨立影像評估委員會(BIRC)依據RECIST1.1標準評估的主要終點PFS：對比安慰劑組，試驗組PFS改善具有統計學意義和臨床意義，且蘇維西塔單抗在所有預設亞組均顯示出一致的PFS臨床獲益。研究者評估的試驗組PFS獲益與BIRC評估獲益相當；(2) OS數據尚未成熟，但試驗組顯示出OS獲益的趨勢；及(3)安全性可控，未發現新的安全性信號。本研究結果未來預計在學術期刊或會議上予以公佈。
- 2024年3月15日，恩澤舒®新藥上市申請獲NMPA受理，適應症為蘇維西塔單抗聯合化療用於含鉑化療治療失敗的復發性卵巢癌、輸卵管癌或原發性腹膜癌的治療。

恩立妥®[EGFR]¹

是一種重組抗表皮生長因子受體(「EGFR」)嵌合單克隆抗體，與FOLFIRI聯合用於轉移性結直腸癌(「mCRC」)的一線治療。採用特定表達工藝製備，有效避免了導致超敏反應的糖基化修飾。其安全性及療效由兩項已完成臨床試驗的結果所證實。2023年3月，恩立妥®上市註冊申請獲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受理，該產品上市後有望成為首個於中國市場上市的用於mCRC治療的國產抗EGFR單克隆抗體藥物，為幾十萬名中國腫瘤患者提供療效更佳且可負擔的生物靶向治療藥物。

- 2023年8月18日，本集團與邁博藥業就該產品訂立合作協議，據此獲得恩立妥®於中國內地的獨家商業化權益。

處於III期臨床階段的候選藥物

神經系統領域產品

鹽酸達利雷生片[DORA]

是本集團與Idorsia Pharmaceuticals Ltd.(「Idorsia」)合作的失眠症藥物，是一種雙重食慾素受體拮抗劑(「DORA」)，可阻斷促進覺醒的食慾素神經肽(食慾素A和食慾素B)與其受體結合，與一般通過鎮靜大腦來促進睡眠不同，達利雷生僅阻斷食慾素神經肽對食慾素受體的激活。因此，達利雷生減少喚醒驅動，誘導睡眠發生，而不改變睡眠結構。達利雷生III期海外臨床數據已於《柳葉刀神經病學》發表：主要研究表明，在治療的第1個月及第3個月，達利雷生較安慰劑顯著改善了入睡、睡眠維持，及自我報告的總睡眠時間，並且不改變睡眠結構。此外，研究還表明達利雷生安全耐受性良好，未發現依賴性、反跳性失眠、戒斷症狀和藥物濫用證據，顯著區分於苯二氮卓受體激動劑所報告的結果。達利雷生已獲得長達12個月持續治療的臨床數據，結果支持達利雷生可以長期用藥。達利雷生除可改善慢性失眠障礙成年人群的夜間睡眠外，還可改善患者的日間功能，是唯一一款獲得歐洲藥品監督管理局(EMA)批准的改善日間功能的DORA類失眠藥物。目前，達利雷生已於美國、英國、意大利、德國、瑞士、加拿大獲批上市。

¹ 原代碼CMAB009，為商業化權益品種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2023年7月20日，鹽酸達利雷生片獲得NMPA簽發的藥物臨床試驗批准通知書，擬用於治療症狀持續存在至少三個月且對日間功能產生影響的成人失眠患者。
- 2023年11月30日，達利雷生於中國I期臨床研究達成FPI。
- 2023年12月17日，達利雷生治療持續存在至少三個月且對日間功能產生影響的成人失眠患者的隨機、雙盲、安慰劑對照、多中心III期臨床研究達成FPI。該研究由首都醫科大學宣武醫院牽頭，在中國33家中心進行。
- 2024年3月15日，上述鹽酸達利雷生片III期臨床研究完成全部205例患者入組(LPI)。

自身免疫領域產品

LNK01001 (JAK1)¹

LNK01001是一款高選擇性JAK1抑制劑，此前已完成了針對類風濕關節炎(RA)、強直性脊柱炎(AS)和特應性皮炎(AD)患者的3項II期臨床研究，均成功達到其相應的主要和次要臨床終點，且未觀察到主要心血管不良事件、血栓、嚴重感染或惡性腫瘤形成等已獲批的JAK抑制劑所表現出來的相關不良反應。2022年3月18日，本集團與凌科藥業(杭州)有限公司(「**凌科藥業**」)簽署合作協議，本集團獲得LNK01001在中國境內針對類風濕關節炎和強直性脊柱炎適應症的獨家商業化權益並負責上市後推廣。

- 2023年8月23日，LNK01001在活動性強直性脊柱炎(AS)成人患者中開展的隨機、雙盲、安慰劑對照、多中心II期臨床研究取得積極頂線數據。
- 2023年12月20日，評價LNK01001治療bDMARDs應答不佳或不耐受的中度至重度活動性類風濕關節炎的療效和安全性的隨機、雙盲、安慰劑對照的III期研究達成FPI。該臨床研究由中國醫學科學院北京協和醫院牽頭，本公司協助凌科藥業在全國多家臨床研究中心推進。

¹ 為商業化權益品種

抗感染領域產品

ADC189 (PA)¹

ADC189是一種抗流感的聚合酶酸性蛋白(PA)抑制劑，通過抑制流感病毒中的CAP帽狀－依賴型核酸內切酶(CEN)，ADC189可直接抑制病毒的複製，對抗甲型流感和乙型流感。臨床前研究顯示，ADC189具有無中樞神經系統副作用、口服吸收不受食物影響、更高安全劑量等優勢。ADC189全程口服劑量僅為「一粒」，並可在24小時內阻斷流感病毒複製，未來有望為廣大患者(包括兒童患者)帶來極大便利。

- 2023年10月10日，本集團與安諦康就ADC189訂立合作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將獲得該產品在中國於流行性感感冒適應症的獨家商業化權益。目前，安諦康即將完成ADC189治療成人／青少年流感III期臨床試驗。
- 2024年2月，ADC189兒童顆粒已獲得臨床批件，正在開展ADC189生物利用度(BA)橋接和III期臨床試驗。

處於II期臨床階段的候選藥物

樂德奇拜單抗 (IL-4R α)²

樂德奇拜單抗是靶向IL-4R α (IL-4R α 是IL-4受體和IL-13受體的共同亞基)的全人源單抗。樂德奇拜單抗與IL-4R α 結合可以有效阻斷IL-4和IL-13功能，進而阻斷Th2型炎症通路，從而達到有效治療特應性皮炎及哮喘等Th2相關炎症性疾病的目的。

- 2023年11月21日，本集團與康乃德生物醫藥就樂德奇拜單抗訂立獨家許可與合作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獲得在大中華地區開發、生產和商業化樂德奇拜單抗所有適應症的獨家權利。
- 截至本報告日期，樂德奇拜單抗正於中國同步開展特應性皮炎、哮喘適應症的臨床試驗。

¹ 為商業化權益品種

² 英文通用名Rademikibart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SIM0270 (SERD)

是一款本集團自主研發的具有透過血腦屏障特性的第二代口服選擇性雌激素受體下調劑(「SERD」)抑制劑。SIM0270在體內模型上的藥效顯著優於已上市的肌肉注射SERD產品氟維司群，與臨床試驗階段領先的化合物藥效相當，且體現了顯著優於競爭化合物的腦血比，並在乳腺癌腦原位模型上顯示了遠優於氟維司群的抑瘤藥療，且有望用於治療乳腺癌腦轉移。

- 2023年2月3日，SIM0270聯用哌柏西利或依維莫司治療雌激素受體陽性乳腺癌獲得NMPA簽發的藥物臨床試驗批准通知書，截至本報告日期，已完成聯合用藥階段劑量遞增和劑量拓展階段入組。

SIM0335¹

是由江蘇博創園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博創園**」)開發的一款調控脂肪酸代謝作用於IL-17A相關通路的候選新藥。SIM0335是一種外用軟膏，其主要活性化學成分為賽克乳香酸(CKBA)。I期臨床結果顯示系統暴露低，預期全身性安全風險小。

- 2023年1月12日，SIM0335用於治療斑塊狀銀屑病的IIa期臨床試驗完成全部受試者入組，該研究旨在評價SIM0335在輕到中度斑塊狀銀屑病患者中的安全性、藥效及藥代動力學特徵。
- 2023年3月2日，廣東泰恩康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獲得博創園50%的股權，博創園不再為本集團附屬公司。

¹ 為商業化權益品種

處於I期臨床階段的候選藥物

SIM0235(人源化TNFR2單克隆抗體)

是一款本集團自主研發的腫瘤免疫全新靶點、人免疫球蛋白G1(「IgG1」)型人源化抗腫瘤壞死因子2型受體(「TNFR2」)單克隆抗體，臨床前藥效模型展現出顯著的單藥藥效以及同PD-1聯用的潛力和優越的安全性。SIM0235能夠特異性識別表達在細胞表面的TNFR2，通過抗體依賴性細胞介導的細胞毒作用(ADCC)、抗體依賴性細胞介導的吞噬作用(ADCP)等在內的Fc端功能，對高表達TNFR2的Treg、骨髓來源抑制細胞(「MDSC」)等免疫抑制細胞發揮殺傷作用，同時還可以通過阻斷內源性腫瘤壞死因子(TNF)對TNFR2的啟動作用，抑制TNFR2介導的免疫抑制功能及相關TNFR2+免疫抑制細胞Treg和MDSC的增殖，增強機體對腫瘤的殺傷免疫反應，發揮抗腫瘤作用。此外，SIM0235還能夠特異性識別表達在腫瘤細胞表面的TNFR2，通過抗體Fc端介導的效應功能直接殺傷高表達TNFR2的腫瘤細胞。

- 2023年3月13日，本集團與默沙東達成臨床開發合作協議，擬探索SIM0235聯用PD-1抗體藥物KEYTRUDAR(帕博利珠單抗)的可能性。
- 截至本報告日期，SIM0235用於復發或難治性晚期實體瘤和皮膚T細胞淋巴瘤(CTCL) I期臨床試驗於中美兩地進展順利，已完成單藥劑量遞增階段入組計劃，並獲得聯合治療的推薦劑量，現已推進至聯合治療的劑量探索研究階段。

SIM0237(PD-L1/IL15 α 雙特異性抗體)

SIM0237是基於本集團自有蛋白質工程技術平台自主開發的一種抗PD-L1單抗與IL-15/IL-15R α sushi融合蛋白，可通過結合PD-L1，阻斷PD1/PD-L1免疫抑制通路，同時通過IL-15啟動免疫系統，從而起到了解除免疫抑制和啟動免疫系統的雙重協同作用，發揮抗腫瘤作用。臨床前研究顯示，SIM0237在小鼠腫瘤模型中藥效優於PD-L1單藥和IL-15單藥，有較高的臨床開發潛力。

- 2023年3月8日，評價SIM0237晚期實體瘤成人受試者中的安全性、耐受性、藥代動力學和初步抗腫瘤活性的首次人體、開放性、多中心I期研究在湖南省腫瘤醫院達成FPI。目前SIM0237用於晚期實體瘤正於中美兩地同步開展MRCT臨床試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2023年10月15日，注射用SIM0237新適應症獲NMPA簽發的藥物臨床試驗批准通知書，擬用於非肌層浸潤性膀胱癌（「NMIBC」）患者。
- 2024年1月23日，SIM0237用於NMIBC患者達成FPI。

SIM0501 (USP1小分子抑制劑)

是本集團自主研發的一種可口服、非共價、高選擇性泛素特異性肽酶1（「USP1」）抑制劑。USP1在多種腫瘤中顯著過表達，在DNA損傷反應和修復中起到關鍵作用，阻斷USP1可促進腫瘤凋亡，尤其是同源重組缺陷（「HRD」）腫瘤。USP1抑制劑有望繼PARP抑制劑（「PARPi」）成功後，在「合成致死」領域為更多實體瘤患者帶來創新解決方案。在臨床前體外和體內藥理研究中，SIM0501單藥或與PARPi聯合，均對HRD腫瘤有顯著的抗增殖活性，顯示出較高的臨床開發潛力。

- 2023年12月2日，SIM0501的IND獲FDA批准開展用於晚期實體瘤的臨床試驗。
- 2024年1月10日，SIM0501片獲NMPA簽發的藥物臨床試驗批准通知書，獲准SIM0501片單藥在晚期惡性實體瘤中開展臨床試驗。
- 2024年3月19日，上述臨床試驗達成FIH。

SIM0500 (人源化GPC5D-BCMA-CD3三特異性抗體)

是一種人源化GPC5D-BCMA-CD3三特異性抗體，基於臨床前數據其是治療多發性骨髓瘤的潜在同類最佳（BIC）藥物。SIM0500系通過本集團自有的T細胞銜接器多特異性抗體藥物研發平台，與本集團自研低親和力高靶向激活的CD3抗體，及抗腫瘤相關抗原的抗體組合，形成腫瘤靶向的T細胞激活藥物，具有對腫瘤殺傷效果優，耐受性好等優勢。SIM0500可潛在克服現有治療手段所導致的耐藥，在臨床前多種不同表達水平的動物藥效模型中顯示了優異的抗腫瘤活性，且具有起效劑量低，停藥後腫瘤不復發等多重優勢。

- 2024年1月2日，注射液SIM0500中國IND申請獲NMPA受理。
- 2024年3月9日，SIM0500 美國IND獲FDA批准，擬開展SIM0500用於復發或難治性多發性骨髓瘤患者的臨床試驗。

2024年4月9日，SIM0500獲授一項FDA快速通道資格，以用於既往接受過≥3線治療（包括一種蛋白酶體抑制劑（PI）、一種免疫調節劑（IMiD）及一種抗CD38單克隆抗體），且對於已知可以提供臨床獲益的標準治療耐藥或無法耐受的多發性骨髓瘤患者。

SIM0348 (人源化TIGIT/PVRIG雙特異性抗體)

是基於本集團自有蛋白質工程技術平台自主開發的一種基於IgG1的人源化TIGIT/PVRIG雙特異性抗體，可同時特異性結合人TIGIT和PVRIG兩種新型免疫檢查點蛋白，旨在阻斷CD155/TIGIT之間及CD112/PVRIG之間的相互作用，提升免疫細胞的抗腫瘤活性。SIM0348具有Fc介導的效應功能，能夠殺死TIGIT高表達及TIGIT和PVRIG雙表達的免疫抑制性Treg細胞，同時能更好地介導NK細胞的激活和殺傷功能，進一步加強雙抗的腫瘤殺傷能力。

- 2023年3月29日，評價SIM0348用於晚期實體瘤的安全性、耐受性、藥代動力學和初步抗腫瘤活性的首次人體、開放性、多中心I期研究在中山大學腫瘤防治中心達成FPI。現已完成單藥劑量探索階段研究，推進至聯合治療劑量探索研究。

SIM0395 (PI3K/mTOR)

是一款可透過血腦屏障的PI3K/mTOR通路抑制劑。一項II期臨床研究顯示，Paxalisib在MGMT非甲基化的膠質母細胞瘤患者中展現出令人鼓舞的臨床療效信號。2018年Paxalisib被FDA授予GBM孤兒藥認定，2020年獲FDA快速通道認定、瀰漫性內生型橋腦膠質瘤(DIPG)罕見兒童疾病和孤兒藥認定。2021年3月，本集團與Kazia簽署獨家許可協議，引進SIM0395在大中華地區所有適應症的開發和商業化權益。目前合作方Kazia正在開展國際多中心膠質母細胞瘤關鍵III期臨床試驗(GBM AGILE研究)。

SIM0278 (IL2 mu Fc)

是基於本集團自有蛋白質工程技術平台開發的一種Treg偏好型IL-2突變的Fc融合蛋白，通過引入相關突變，降低了SIM0278與效應T細胞的親和力，且同時保留與Treg細胞的高親和力。臨床前研究顯示，SIM0278在體外可選擇性活化Treg細胞，而不激活效應T細胞或NK細胞，從而達到恢復機體免疫平衡的作用，有開發用於治療多種自身免疫疾病的潛力。2022年9月28日，本集團與Almirall, S.A. (「Almirall」) 訂立授權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授予Almirall在大中華以外地區開發和商業化SIM0278的獨家權益，同時本集團保留該產品在大中華地區的所有權益。

- 2023年7月27日，SIM0278注射液獲得NMPA簽發的藥物臨床試驗批准通知書，擬用於中重度特應性皮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2023年8月26日，SIM0278於中國I期臨床研究實現FIH。
- 2023年12月21日，Almirall正式啟動SIM0278在海外的I期臨床研究，旨在評估SIM0278的安全性、藥代動力學、免疫原性及藥效動力學。

SIM0800 (AQP4)

是基於諾貝爾獎成果水通道學說開發出的一種水通道蛋白4 (AQP4)抑制劑，作為腦水腫領域全新作用機制的小分子First-in-class新藥，擬用於治療急性重症缺血性腦卒中伴發腦水腫。本集團於2019年10月與Aeromics, Inc.簽訂了一份許可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就SIM0800在大中華區自費進行的研究、開發、生產及商業化獲得了專有及可再許可的許可證。

- 2023年2月25日，SIM0800的I期臨床試驗達成末例入組，I期數據顯示該藥物安全性耐受性良好。

IND階段／臨床前候選藥物篩選

本集團擁有臨床前候選藥物約40種，自研管線聚焦有FIC和BIC潛力的差異化靶點，可為本集團長期可持續增長提供強大且多元化的產品管線，部分高潛力研發資產如下。

SIM0506 (SOS1小分子抑制劑)

是本集團自主研發、擁有全球知識產權的高效、高選擇性的SOS1抑制劑，用以治療多種實體瘤。SOS1是間接抑制KRAS活性的主要靶點之一，催化GTP交換RAS中的GDP，從而激活KRAS。臨床前研究顯示SIM0506顯示出pan-KRAS抑制活性，聯用後協同效果顯著，安全耐受，起效劑量低並展示良好的抑瘤效果，與KRAS和MEK抑制劑聯用均展示良好的協同增效作用；臨床應用上可與KRAS抑制劑或ERK抑制劑或MEK抑制劑或化療藥物聯用，用於KRAS突變的實體瘤治療。

- 2024年2月7日，SIM0506膠囊IND已獲NMPA受理。

SIM0508 (Pol θ 小分子抑制劑)

Pol θ 是一種DNA聚合酶，其介導MMEJ修復通路是DNA雙鏈斷裂修復的重要途徑之一。當腫瘤細胞的同源重組修復功能缺陷(HRD)時，主要的代償通路MMEJ上調，幫助腫瘤逃逸DNA損傷，減弱PARP抑制劑與HRD的合成致死作用。通過Pol θ 抑制劑與PARP抑制劑的聯用，可以同時抑制HRD腫瘤細胞中的單鏈修復與雙鏈代償修復途徑，導致DNA損傷大量累積，誘導腫瘤細胞死亡，從而產生顯著的協同增效作用。與其他DDR靶點相比，Pol θ 抑制對正常細胞的影響相對較小。此外，Pol θ 抑制劑與PARP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SIM0323 (CD80/IL2)

是本集團與GI Innovation公司合作開發的一款First-in-class CD80/IL-2雙功能融合蛋白，臨床前藥效模型展現出顯著的單藥療效以及同PD-1、化療藥物等聯用的潛力。2021年，合作方分別獲得韓國食品藥品管理局和FDA臨床試驗的批准，開展該藥的I/II期臨床試驗研究。

SIM0802 (PSD-95)

是本集團與丹麥生物技術公司Avilex合作的一款擬用於治療AIS及蛛網膜下腔出血(SAH)等多種神經系統疾病的二聚肽類候選藥物，作用靶點為PSD-95。PSD-95可通過與谷氨酸受體亞型之一的N-甲基-D-天冬氨酸(「NMDA」)受體和神經元型一氧化氮合酶(「nNOS」)形成複合體，誘導產生神經興奮性毒性物質，損傷神經元。而SIM0802作為PSD-95的二聚體抑制劑，可同時與PSD-95中的兩個PDZ域結合，阻斷PSD-95與NMDA及nNOS的相互作用。其分子結構經過優化，具有更高親和力、更高的穩定性和更強的神經保護活性。

仿製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新增仿製藥批件四項，包括富馬酸貝達奎林片(0.1g(以 $C_{32}H_{31}BrN_2O_2$ 計))，碳酸司維拉姆片(0.8g)，泊沙康唑注射液(16.7ml:0.3g)和阿普米斯特片(10mg、20mg、30mg)。同時獲批一致性評價申請一項，為鹽酸帕洛諾司瓊注射液(5ml:0.25mg(按 $C_{19}H_{24}N_2O$ 計))。另有枸橼酸托法替布片(5mg(以 $C_{16}H_{20}N_6O$ 計))增加適應症(活動性銀屑病關節炎)的補充申請獲批。

知識產權

本集團同時十分重視推動知識產權保護。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新增專利申請310項(包含境內外未公開專利申請)，其中發明專利申請300項、實用新型專利申請三項和外觀設計專利申請七項。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累計獲得發明專利授權247項、實用新型專利授權95項和外觀設計專利授權27項。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利潤

2023年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利潤約人民幣7.15億元，較2022年約人民幣9.31億元下降約人民幣2.16億元，降幅約23.2%。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利潤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以下投資項目以及一次性收益項目的影響：[1]本集團持有的3D Medicines Inc.股份的公允價值變動（乃按照其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的收盤價計量）於2023年錄得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已實現及未實現虧損稅前淨額約人民幣7.42億元，而2022年財政年度就該投資錄得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已實現及未實現收益稅前淨額約人民幣3.94億元；及[2] 2023年上半年處置子公司，錄得約人民幣7.89億元的一次性稅前收益。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財務狀況保持穩健。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值約人民幣20.07億元（於202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6.58億元），定期存款約人民幣0.12億元（於202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9.75億元）。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餘額約人民幣12.21億元（於202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2.92億元），其中人民幣10.15億元（於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12.92億元）將於一年內到期。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貸款均以固定利率計息，而該等貸款之實際年利率介乎0.85%至2.70%。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乃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約33.5%（於2022年12月31日：約33.7%）。

現時，本集團遵循融資及財政政策以管理其資金來源及避免所涉及的風險。本集團期望通過各種來源組合（包括但不限於基於合理市場價格的外部融資）向其營運資金及其他資本性需求提供資金。為更好地控制及減少資金成本，本集團集中化管理財務活動。

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美元、英鎊和港元等計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未動用金融衍生工具或訂立外匯衍生交易合約，以對沖外匯風險。但是，本集團通過密切留意其外匯風險淨敞口管理其外匯風險，以減少外匯波動的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集團資產抵押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質押應收票據約人民幣0.76億元用於開立銀行承兌匯票，抵押銀行存款約人民幣0.53億元用於開立履約保函。於2023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約人民幣1.13億元的租賃土地已抵押作為銀行融資的擔保，有關銀行融資於報告日期尚未動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資產被抵押。

或然負債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所持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報告中「上市所得款項用途」所披露者外，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僱員與薪酬政策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合共擁有7,027名全職僱員。本集團非常重視招募、培訓及留任優秀僱員，並維持高標準在全球遴選、招聘英才，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僱員的薪酬待遇主要包括基本薪金、績效獎金及長期激勵等。本公司全職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將由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參考有關管理職位的主要職責、表現評估結果以及於市場之薪酬水平後釐定。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及社會保險及其他福利)約為人民幣24.02億元。本集團設立了先聲學院，為僱員提供定期培訓，包括新僱員的入職培訓、技能培訓，中高層管理人員專業及管理培訓以及全員健康與安全培訓。此外，本集團亦於2021年5月20日採納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1)激勵現任和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和員工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及(2)向技能嫺熟且經驗豐富的人員提供持有本公司股權的機會，由此吸引、激勵並留住他們，促使其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和業務擴張而奮鬥。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本集團僅提供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僱員須參與地方市政府管理及運作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乃按地方市政府認同的僱員平均薪金的一定百分比計算的數額向計劃供款，為僱員退休福利提供資金。

沒有被扣減的供款(由本集團代表其在完全歸屬於該等供款之前離開計劃的僱員)可供本集團減少未來年度應付的供款或降低本集團現有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水準。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間」）的本報告及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5年11月3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本公司股份（「股份」）於2020年10月27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藥品研發，生產和營銷。在(i)腫瘤，(ii)神經系統，(iii)自身免疫，及(iv)抗感染等戰略重點治療領域，本集團擁有多元化的產品組合，佔據相應細分治療領域市場領先地位及／或擁有卓越表現。

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分部資料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中。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列表連同其註冊成立及營業地點、主要活動以及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5。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於本年度內並無轉變。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及本集團與本公司在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113至116頁之合併財務報表以及第227頁的公司層面財務狀況表內。

董事會於2024年3月20日宣佈派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6元予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股東」）。根據截至本報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本公司支付的末期股息合計約人民幣417,561,858.88元。建議派付的末期股息須經股東在訂於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並預期於2024年7月15日（星期一）或之前派發予股東。

股息政策

有關本公司股息政策之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89頁「企業管治報告－股息政策」。

業務回顧

對本集團業務的中肯回顧(包括本集團業務未來可能發展的動向及使用關鍵財務表現指標對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表現的分析)分別載於本年報第4頁、第5頁、第6頁及第7頁的「財務概要」、「公司概覽」、「主席致辭」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該等章節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

財務概要

根據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列於本年報第230頁。該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附屬公司

南京先合津生物有限公司(「**先合津生物**」)是一家在中國成立及營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集團持有51%股權，但其財務報表並未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乃由於本集團對其董事會並無控制權。因此，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先合津生物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此外，江蘇新海康製藥有限公司(「**新海康**」，為一家於中國成立及營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集團持有70%權益，然而，由於本集團對其董事會並無控制權，故其財務報表並無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因此，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新海康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除本報告所披露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2。

股本

本公司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有2,630,975,618股已發行普通股。本公司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5。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於2020年10月首次公開發售股份以及於2020年11月因超額配股權獲部分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3,513.09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13日的招股書(「**招股書**」)中披露。

董事會報告

下表載列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及預計使用時間：

用途	佔總金額百分比	截至2023年		截至2023年		預計使用時間
		實際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已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已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本集團選定的戰略重點治療領域在研產品的持續研發	60%	2,107.85	378.56	1,575.47	532.38	實際所得款項淨額預計將於2027年前全部使用。
加強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能力	10%	351.31	-	351.31	-	實際所得款項淨額均已悉數動用。
投資於製藥或生物技術領域的公司	10%	351.31	-	351.31	-	實際所得款項淨額均已悉數動用。
償還本集團若干未償還銀行貸款	10%	351.31	-	351.31	-	實際所得款項淨額均已悉數動用。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10%	351.31	-	351.31	-	實際所得款項淨額均已悉數動用。
總計	100%	3,513.09	378.56	2,980.71	532.38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書「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於2021年4月15日，董事會決議將用於選定細胞治療在研產品，包括CD19 CAR T細胞治療(適應症1)、CD19 CAR T細胞治療(適應症2)、BCMA CAR T細胞治療及SIM0325的所得款項淨額約325.62百萬港元重新分配至目前正在開發中的選定腫瘤疾病在研產品，包括科賽拉®(小細胞肺癌、轉移性結直腸癌及三陰乳腺癌)、SIM0395及注射用多西他賽聚合物膠束。於2022年8月31日，董事會決議將原定用於處於臨床前階段的所選定創新腫瘤學在研產品(包括SIM-200、SIM-203-1、SIM-203-2、SIM-203-3及SIM-236)為數約530百萬港元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中的一部分重新分配予先必新®(白蛋白)、先必新®(依達拉嗪右莪醇注射用溶液)、先諾欣®及SIM0278的持續研發。

藥藜港字條 及 藥藜港字條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於本公司在2023年6月15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最多266,404,561股股份(「購回授權」)，相當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於聯交所購回合共47,323,000股股份，總代價(不包括開支)為312,456,420.00港元(「股份購回」)，乃由本公司的內部資源撥付。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於報告期間購回的全部47,323,000股股份已被註銷。本公司於報告期間購回的股份詳情如下：

股份購回的月份	購回的股份 總數	每股股份 最高購買價 (港元)	每股股份 最低購買價 (港元)	總代價 (不包括開支) (港元)
2023年6月	7,043,000	7.77	7.20	53,079,460
2023年9月	21,028,000	6.62	6.05	134,310,160
2023年10月	14,375,000	6.82	5.92	91,606,080
2023年11月	2,019,000	7.36	6.80	14,496,730
2023年12月	2,858,000	7.15	6.24	18,963,990
總計	47,323,000	-	-	312,456,420

董事會認為，股份購回能展現本公司對其業務前景的信心，並終能為本公司帶來益處及為股東創造價值。此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現時擁有的財務資源足以在維持財務狀況穩健的同時進行股份購回。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債券發行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月

董事會報告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5。

可供分派儲備

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為人民幣132,582,000元(2022年：人民幣252,418,000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公司的客戶主要包括(i)直接向本公司採購藥品的經銷商及連鎖藥店；(ii)本公司向其提供推廣服務的其他藥品製造商；及(iii)本公司向其提供研發服務的生物科技公司。本公司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本集團藥品原料供應商；及(ii)第三方藥品製造商。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前五大客戶貢獻的收入合計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4.1%，其中最大客戶貢獻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5.2%。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前五大供應商支付的採購金額合計佔本集團總採購成本的54.3%，其中向最大供應商支付的採購金額佔本集團總採購成本的33.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即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本的人士)於本集團前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與主要利益相關者的關係

人力資源為本集團最重要的資產之一，本集團致力於以清晰的職業發展路徑以及完善專業的培訓課程激勵僱員。此外，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具有市場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包括基本薪金、若干福利及其他績效獎勵。

本集團從海外供應商直接採購進口藥品，然後通過經銷商轉售予醫院及藥房產生收入。供應商授予我們在中國營銷、推廣產品及管理銷售渠道的權利。本集團與供應商維持穩定長遠關係，讓供應商可以進入不斷增長的中國市場，獲得穩定的銷售增長。

本集團將藥品售予經銷商，再由其直接或經其分經銷商間接轉售予醫院及藥房。本集團與經銷商維持穩定長遠關係，為其提供指引及培訓。



與本行業有關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 本集團於競爭十分激烈的行業中經營運。未能與行業中的新或現有競爭對手有效競爭可能導致銷售減少、價格下降及失去市場份額。
- 醫藥行業的科學技術發展、臨床需求及市場狀況可能瞬息變化，而本集團可能無法充分、及時地應對該等變化。

與本集團的現有產品及在研產品有關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 本集團可能因各種因素而無法維持主要產品的銷量、定價水平及利潤率。
- 本集團的產品可能會從國家、省級或其他政府資助的醫療保險計劃中被排除或移除，或者納入任何國家或省級負面目錄，任何該等情況均可能對本集團的銷售、盈利能力及業務前景構成不利影響。
- 本集團或其產品可能無法在政府部門、業務合作夥伴、醫療從業人員及患者中獲得或保持廣泛認可及良好聲譽。
- 本集團可能無法成功通過招標程序向公立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銷售其產品，因而失去市場份額。
- 本集團的產品生產可能未能持續一致地符合必要的質量標準。本集團的產品或因患者個體差異以及疾病的複雜性而可能引發或被認定引發嚴重的不良反應，故對本集團的聲譽及業務前景負面影響。
- 本集團銷售及／或推廣的產品以及用於臨床試驗的在研產品可能會導致本集團面臨產品責任及不良反應事件相關的索賠。本集團可能無法在該等索賠中成功抗辯。
- 本集團若干產品的價格受價格管制、競爭狀況及其他因素所規限，故可能會下降。
- 在研產品（尤其是在研創新藥）的開發非常耗時且成本高昂，而且結果具有不確定性。本集團的在研產品可能無法按計劃及／或披露所述取得重要研發進展，有效回應監管問題（尤其是在安全性及功效方面），及時獲得監管審批，成功商業化或取得預期的市場認可度。
- 本集團的產品開發項目成功執行與否受多項其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所規限，包括未能與現有潛在研發夥伴維持、重續或建立關係，或研發夥伴未能完成其合約義務或研發目標。

- 本集團依賴於第三方來對在研產品加以監督、提供支持及／或開展臨床前研究及臨床試驗。倘該等第三方未能成功履行其合同義務或遵守預期期限，本集團可能無法及時或完全無法為在研產品獲得監管審批或對其進行商業化。
- 即使本集團的在研產品獲得監管審批，也將需要持續接受監管審查。倘本集團未能遵守任何監管規定或在研產品出現意料之外的任何問題，本集團可能會面臨處罰。

與第三方產品有關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 對於由第三方製藥企業生產並經本集團銷售及／或推廣的產品，本集團對其質量及生產程序的控制有限或無法控制。該等第三方製藥企業可能未能按計劃生產或交付相關產品，並且相關產品可能被認為存在缺陷，或在生產的其他方面未能持續一致地符合必要的質量標準。
- 受第三方研發進度及市場政策的影響，本集團的產品可能面臨開發及商業化方面的風險。

與本集團營運有關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 就本集團在研產品開發及商業化的現有及未來合作安排而言，本集團在尋求合適的合作夥伴時可能會面臨激烈競爭，在磋商合作細節時或需投入時間及精力，可能獲得額外的專業知識及資本，產生非經常性費用及其他開支，或者增加近期及長期支出。此外，本集團可能無法從該等安排中獲利。
- 本集團依賴於某些原材料及藥品的供應，而該等原材料及藥品可能出現供應減少、短缺或延誤，抑或價格上漲，此可能對本集團的生產造成干擾或令本集團的成本上升。
- 倘本集團的生產設施在生產產品時發生重大中斷或其他問題，則本集團的產能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導致本集團可能無法及時或完全無法完成合約義務或滿足產品的市場需求。若本集團無法提高產能，本集團可能無法把握自身產品的潛在市場需求增長，或無法成功將自身在研產品商業化。
- 本集團可能因未能維持理想庫存水平而導致營運成本增加或無法完成客戶訂單。

董事會報告

- 本集團可能因多項因素而無法有效銷售及／或推廣自身產品及第三方產品，其中包括推廣、銷售及營銷活動不足，未能吸引、培訓及留用足夠人數的合格推廣、銷售及營銷人員，以及未能維持、擴大及優化有效的經銷網絡。
- 留存於本集團或本集團合作夥伴資訊科技系統中的資料可能發生濫用、洩露或丟失，導致本集團面臨風險，該等資料包括本集團或本集團合作夥伴在臨床試驗中收集的個人及醫療資料。任何該等資料濫用、洩露或丟失都可能導致本集團承擔責任及損失，並分散本集團管理層的注意力。
- 本集團的員工、經銷商或第三方推銷商可能行為不端或從事其他不當活動，因而可能導致本集團面臨監管調查、處罰或其他負面後果。
- 本集團未來可能無法成功完成併購或在併購後提升業績。
- 倘本集團未能充分保護其知識產權，或本集團知識產權的涵蓋範圍未能充分保護本集團的專利，將使得其他製藥企業可以更直接地與本集團競爭。倘出現本集團產品被仿冒的情況，亦可能讓本集團面臨相關產品銷量下降、負面曝光、聲譽受損乃至訴訟的風險。
- 倘本集團成為訴訟、法律糾紛、索賠或行政程序的當事方，可能會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並產生費用及負債並損害本集團的聲譽。
- 本集團的投保範圍有限且可能不足。未投保的損失可能對本集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倘本集團的內部風險管理及控制系統並不充分或有效，以及倘該系統未能如預期發現本集團業務中的潛在風險，則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可能失去一名或以上的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關鍵研發人員或其他關鍵人員，而本集團可能無法及時或完全無法安排合適或合格的接任人員。
- 日後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天災或爆發傳染病（例如

[py@ al [ppPeK1 86 B f

與本集團財務狀況有關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 倘本集團向經銷商收款時遇到延誤，本集團的現金流及經營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倘本集團目前享有或可享有的稅收優惠待遇或財政補貼未來發生任何變動或中止，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若干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存在重大風險及不確定性，該等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未來盈利能力的任何大幅下降都可能對本集團收回遞延稅項資產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倘本集團不能獲得足夠資金以實施其戰略及其他方面的業務，其業務前景及未來發展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與監管合規有關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 新法律、法規及規定的出台，或現有法律、法規及規定的修訂或日後詮釋或執行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的海外投資可能受到相應司法轄區法律、規章、法規及政策以及其變更的影響。
- 本集團可能在將科研數據轉移至海外時以及在合作研發過程中交換數據及物料時受到限制。
- 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業務夥伴可能無法成功取得、維持或續展為了開發、生產、推廣、銷售或分銷本集團產品所需的必要許可、牌照或證書。
- 倘本集團未能遵守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法律法規，可能會因此面臨罰款或處罰，進而對其業務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董事會報告

與本集團經營環境有關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 經濟、政治、社會狀況及政府政策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持續影響。
- 針對本集團的市場監管行動以及由此衍生的民事索賠，可能使本集團面臨處罰、業務約束及聲譽損失。
- 投資者在中國送達法律程序文書及尋求對外國判決的承認及執行時可能會遇到困難。

本公司認為，風險管理對於本集團的營運效益及效率、財務報告的可靠性及監管合規十分重要。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協助董事會評估本集團所面臨的重大風險，參與制定合適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並確保相關措施在本集團日常營運中妥善實施。然而，仍建議投資者在進行任何股票投資之前自行作出判斷或諮詢各自的投資顧問。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詳情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一節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6。

捐贈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作出慈善及其他捐贈合共約人民幣67.13百萬元。

報告期間後重大事件

於2024年1月1日，江蘇先聲生物製藥有限公司（「**先聲生物製藥**」，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江蘇先聲診斷技術有限公司（「**江蘇診斷技術**」）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先聲生物製藥同意收購而江蘇診斷技術同意出售南京百家匯創新醫療科技有限公司（「**南京百家匯**」）的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42,306,500元（「**收購事項**」）。收購事項已於2024年1月31日完成，自此，南京百家匯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1日的公告。

於2024年2月24日，本公司、先聲藥業(山東)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海南先聲藥業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海南先聲再明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先聲再明**」，前稱先聲再明醫藥有限公司，於增資前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合稱「**先聲再明集團**」)與先進製造產業投資基金二期(有限合夥)、深圳中深新創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杏澤興湧新興醫療產業投資基金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泉州鼎信中和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稱「**投資者**」)訂立增資協議(「**增資協議**」)、股東協議及其他相關交易文件。根據增資協議，投資者已有條件同意以現金向先聲再明增資合共人民幣970百萬元，以換取先聲再明合共約11.45%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增資**」)。於增資交割後，先聲再明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先聲再明集團的財務業績將繼續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24日的公告。

此外，作為增資的交割前重組的其中一環，先聲再明董事會及股東決議採納僱員激勵計劃(「**計劃**」)，以認可先聲再明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及核心僱員於過往及現時的貢獻，並激勵彼等於未來繼續作出貢獻。於2024年3月20日，董事會決議以直接或透過計劃項下經選定參與者的持股平台(「**員工持股計劃平台**」)認購先聲再明註冊資本的方式向經選定參與者授出激勵權益(相當於先聲再明緊隨增資完成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惟須待相關經選定參與者接納有關授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0日的公告。此外，於2024年3月21日，董事會議決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定義見下文)按零代價向合共31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合共3,828,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當於3,828,000股相關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1日的公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影響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重大事件。

股票掛鈎協議

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於2021年5月20日(「**採納日期**」)，董事會採納本公司的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鑒於經修訂的上市規則第17章已於2023年1月1日起生效，本公司已修訂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採納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上市規則)，其已於本公司在2023年6月15日(「**修訂日期**」)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經修訂條款概述如下：

目的

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乃旨在為透過向現有或新加入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提供擁有本公司股權的機會，(i)獎勵彼等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及(ii)吸引、激勵及留住技術熟練與經驗豐富的人員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而努力，從而實現提升本公司價值及透過股份擁有權使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選定參與者（「**選定參與者**」）的利益與本公司股東直接一致的目標。

有效性及有效期

在不影響任何選定參與者現有權利及可由董事會或其授權管理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董事會委員會（「**管理人**」）決定提前終止的情況下，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有效期為十(10)年，此後將不會授出進一步獎勵（「**獎勵**」），惟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文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以使到期前授出的任何獎勵有效及為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承授人之利益管理受託人（「**受託人**」）持有的信託基金。

截至本年報日期，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餘下年期約為七年。

管理

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應由管理人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及條件進行管理。管理人可全權酌情(i)闡釋及解釋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文；(ii)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決定將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將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歸屬條件及時間表；(iii)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獎勵的條款作出其認為必要的適當及公正的調整；及(iv)就管理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作出其認為適當或適宜的其他決定或決策。管理人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作出的所有決定、決策及詮釋應屬最終、不可推翻及對所有受影響人士均具約束力。

合資格參與者

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能夠收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包括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作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獎勵之人士），而管理人全權酌情認為該等人士擁有以下資格。

合資格參與者是否符合資格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須由管理人不時按個別情況決定，並須視乎管理人認為其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的貢獻或管理人可能認為屬適合的其他因素而定。

將授出的最高股份數目

除非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個別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或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及本公司已採納及將採納涉及發行新股份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及／或股份獎勵計劃（「**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266,404,561股股份，佔於修訂日期的已發行總數之10%及截至本年報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21%。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根據股份計劃的條款經已失效的購股權及獎勵不應被視作已動用。

各參加者的權益上限

各選定參與者於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權益上限不得超過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的限額。具體而言，倘於授出時間就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於直至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向該等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計劃的條件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數目將超過授出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則不得向任何選定參與者2021年12月31日

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

受限於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以及適用於每次獎勵的具體條款及條件，於獎勵中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遵守歸屬時間表(如有)，並須達成績效里程碑或目標及／或管理人全權酌情決定的其他條件(如有)。倘該等條件未獲達成或豁免，獎勵將按管理人全權酌情決定於任何該等條件未獲達成當日自動失效。董事會(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會授權的人士或機構)將於績效期末進行評估，將本集團的整體績效及承授人的個別績效與預先協定的績效目標進行比較，以確定是否達成目標及達成的程度。

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除非管理人全權酌情決定授予選定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在以下情況下的歸屬期可少於12個月：(i)須達成基於績效的歸屬條件的獎勵，以代替基於時間的歸屬標準，從而激勵選定參與者在較短時間內完成有關業績目標；或(ii)因行政及合規原因在一年內分批授出的獎勵，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會更短，以反映受限制股份單位原本應授出的時間。

有關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其修訂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1年5月20日、2023年3月31日、2023年5月25日及2023年6月15日的公告及通函。

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詳情

於報告期間，董事會於2023年6月28日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按零代價向合共59名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僱員)授出合共4,378,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當於4,378,000股相關股份)。有關該等授予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28日的公告。

鑒於計劃授權限額於2023年6月15日採納，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可供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於截至2023年1月1日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為87,884,344份及268,957,858份。於報告期間，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之股份數目佔報告期間加權平均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0.16%。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於報告期間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的	
姓名或類別	授予日期

附註：

1. 受限制股份單位以零對價形式授予承授人，並已在或將在歸屬時以零對價形式轉讓給承授人。
2. 由於各董事持有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其各自的歸屬時間表僅於報告期內歸屬一次，故股份緊接各董事歸屬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等於股份緊接歸屬日期前的收市價。僱員（作為承授人類別）於緊接歸屬日期前的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7.30港元。
3. 為確定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而採用的會計準則及會計政策以及相應的計量依據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的財務報表附註34。
4. 在報告期間，並未註銷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
5. 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前提是，必須達到作為歸屬條件的下列績效指標：
 - (i) 當年利潤與當年研發成本的總金額有一定程度的增量；及
 - (ii) 本集團人力資源委員會進行的個人績效評估的結果符合各部門的職能及目標。
6. 已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應分三次歸屬，每次三分之一，歸屬日期分別為2022年8月27日、2023年8月27日及2024年8月27日。
7. 受限制股份單位應分三次歸屬，每次三分之一，歸屬日期分別為2023年11月9日、2024年11月9日及2025年11月9日。
8. 已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應分三次歸屬，每次三分之一，歸屬日期分別為2022年7月16日、2023年7月16日及2024年7月16日。
9. 已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應分三次歸屬，每次三分之一，歸屬日期分別為2022年12月23日、2023年12月23日及2024年12月23日。
10. 已授予的1,500,0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應分三次歸屬，每次三分之一，歸屬日期分別為2023年1月17日、2024年1月17日及2025年1月17日。5,310,000股已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應分三次歸屬，每次三分之一，歸屬日期分別為2023年5月11日、2024年5月11日及2025年5月11日。
11. 13,881,000股已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應分三次歸屬，每次三分之一，歸屬日期分別為2023年9月28日、2024年9月28日及2025年9月28日。528,000股已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應分三次歸屬，每次三分之一，歸屬日期分別為2023年5月11日、2024年5月11日及2025年5月11日。80,000股已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應分兩次歸屬，每次二分之一，歸屬日期分別為2023年5月11日及2024年5月11日。
12. 已授予的1,015,0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應分三次歸屬，每次三分之一，歸屬日期分別為2023年11月9日、2024年11月9日及2025年11月9日。154,000股已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應全數在2023年11月9日歸屬。
13. 4,302,000股已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應分三次歸屬，每次三分之一，歸屬日期分別為2024年6月28日、2025年6月28日及2026年6月28日。76,000股已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應全數在2024年6月28日歸屬。
14. 由於四捨五入的關係，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所代表的股份數目除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總百分比相加可能不等於總百分比0.9047%。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本公司採納的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本公司控股股東Simcere Pharmaceutical Holding Limited採納的上市前股份激勵計劃（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4）外，本公司未訂立或存續其他股票掛鈎協議。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第166條，受限於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所規限，本公司每名董事、公司秘書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可從本公司資產彌償其因履行職務或進行與履行職務有關的其他活動而招致或產生的一切費用、收費、開支、損失及負債。該等獲准許彌償條文現時及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皆有效。

本公司已代表其董事、聯席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購買董事、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責任保險。

董事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報告期間以及截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名單如下：

本公司董事：	附屬公司董事：	
執行董事：	程向華	宋文傑
任晉生先生(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褚雪溪	孫建成 ^[4]
唐任宏先生	叢越華 ^[3]	唐任宏
萬玉山先生	龔錦傑 ^[3]	萬玉山
王熙女士 ^[1]	胡建中	王峰
	侯志偉	王品
獨立非執行董事：	Kyu Don Kim	王熙
宋瑞霖先生	李正濤 ^[4]	王曉兵 ^[4]
汪建國先生	陸劍雪	徐剛 ^[4]
王新華先生	Matthias Markus Hoess ^[4]	徐仁祥 ^[4]
宋嘉桓先生 ^[2]	馬妍 ^[3]	
	彭少平	
	錢海波	
	任晉生	
	任衛東 ^[4]	
	史瑞文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及資料變動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詳細履歷載於本年報第97至105頁。

除履歷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

於2023年3月31日，執行董事萬玉山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執行董事王熙女士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嘉桓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全部均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31日的公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司2023年中期報告日期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資料變更。

董事服務合約及任命函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而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署任命函，為期三年。

上述委任須始終受組織章程細則項下的董事退任及輪值條文所規限。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成員公司訂有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指引，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的權益

除本報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及「關連交易」一節以及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7「重大關聯方交易」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與該董事有關連的實體在與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年度內訂立或2023年12月31日仍存續）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D2）。

與控股股東的合約

除本報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及「關連交易」一節以及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7「重大關聯方交易」所披露者外，截至2023年12月31日年度，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訂立的重大合約，且無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重要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除招股書所披露者外，在報告期間，概無董事或其各自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b)及8.10(2)(c)條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股票掛鈎協議－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各節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任何時間或截至2023年年終概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權利，可藉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得益，而彼等亦無行使該等權利。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概無達成任何安排，致使董事能於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不競爭契約

本公司控股股東各自向本公司確認，其已遵守於2020年10月8日訂立的不競爭契約（「**不競爭契約**」）項下向本公司作出的不競爭承諾。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該合規情況，並確認上述各方於報告期間已遵守及已妥為執行不競爭契約項下的所有承諾。

董事會報告

管理合約

於報告期間，概無訂立或存續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且根據公司條例第543條須予披露的合約。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已訂立以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予披露：

部分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23日、2022年12月20日、2023年12月29日及2024年1月17日的公告（「**持續關連交易公告**」）所披露，下列交易構成本公司部分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請參閱持續關連交易公告。

本集團於釐定於報告期間內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及條款時已遵守持續關連交易公告及上市規則指引。

物業租賃及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於2022年12月20日（交易時段後），為與南京百家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南京百家匯科技**」）繼續合作以及重續本公司與南京百家匯科技於2020年10月8日訂立的過往物業租賃及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已於2022年12月31日到期），本公司與南京百家匯科技（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訂立新物業租賃及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百家匯物業租賃及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南京百家匯科技同意將若干物業租賃予本集團以作辦公室、實驗室及員工宿舍用途並提供相關物業管理服務，並向本集團提供若干一般支持服務，其中包括水電及網絡支持、會議支持服務、員工餐廳服務、住宿服務及其他後勤服務。

百家匯物業租賃及綜合服務框架協議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止為期兩年，經雙方同意後及在遵守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最長可續期三年。

南京百家匯科技為邦益集團的附屬公司，而邦益集團由任晉生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首席執行官兼控股股東）透過Simcere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因此，南京百家匯科技為任晉生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百家匯物業租賃及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00百萬元，而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金額則約為人民幣59.11百萬元。

先博物業租賃及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於2021年12月23日，本公司與上海先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先博」，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訂立物業租賃及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先博物業租賃及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將若干物業租賃予上海先博以作辦公室及實驗室用途並提供相關物業管理服務，並向上海先博提供若干一般支持服務，其中包括網絡支持服務、會議支持服務、物業維護服務及其他後勤服務。於2022年12月20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上海先博訂立先博物業租賃及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以增加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原年度上限。

先博物業租賃及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為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年（包括首尾兩日），經雙方同意後及在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要求的規限下可續期三年。

上海先博由董事、首席執行官兼本公司控股股東任晉生先生控制。因此，上海先博為任晉生先生的聯繫人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先博物業租賃及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則約為人民幣2.33百萬元。

診斷物業租賃及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於2021年12月23日，本公司與江蘇先聲醫學診斷有限公司（「**江蘇先聲診斷**」，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訂立物業租賃及綜合服務框架協議（「**診斷物業租賃及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將若干物業租賃予江蘇先聲診斷以作辦公室及實驗室用途並提供相關物業管理服務，並向江蘇先聲診斷提供若干一般支持服務，其中包括網絡支持服務、會議支持服務、物業維護服務及其他後勤服務。

診斷物業租賃及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為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年（包括首尾兩日），經雙方同意後及在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要求的規限下可續期三年。

江蘇先聲診斷由任用先生及其配偶李詩濠女士最終控制，彼等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江蘇先聲診斷為任用先生及李詩濠女士的聯繫人以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診斷物業租賃及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7.41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則為零。

研發項目服務框架協議

於2021年12月23日，本公司與江蘇先聲診斷（為彼等本身及代或曠日止年度，竣查褐 x 邨 E 其焚噎

收單綜合服務協議

於2023年12月29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江蘇先聲藥業有限公司(「**江蘇先聲**」)與江蘇先聲診斷訂立收單綜合服務協議(「**收單綜合服務協議**」)，據此，江蘇先聲診斷同意委託江蘇先聲為其神經及感染治療領域的檢測產品提供若干收單綜合服務。

收單綜合服務協議的期限為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江蘇先聲診斷由任用先生及其配偶李詩濠女士最終控制，彼等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江蘇先聲診斷為任用先生及李詩濠女士的聯繫人以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將根據收單綜合服務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估計分別為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25百萬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

獨家推廣服務合作協議

於2023年12月29日(交易時段後)，江蘇先聲(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北京先聲祥瑞生物製品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先聲祥瑞**」)訂立獨家推廣服務合作協議(「**獨家推廣服務合作協議**」)，據此，江蘇先聲同意授予北京先聲祥瑞於規定的推廣適應症範圍及於推廣區域內推廣本集團產品(即富馬酸貝達喹啉片)的獨家推廣權。

獨家推廣服務合作協議於2024年1月16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間生效。

北京先聲祥瑞由任晉生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首席執行官兼控股股東)最終控制。因此，北京先聲祥瑞為任晉生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將根據獨家推廣服務合作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估計分別為人民幣27百萬元、人民幣52百萬元及人民幣87百萬元。

就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本公司確認其在確定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價格及交易條款時已遵守聯交所頒佈的指引信HKEX-GL73-14載明的政策及指引。

除上文披露者外，財務報表附註37載列的其他關聯方交易均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要求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確認，其在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披露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確認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此等持續關連交易：

- (i) 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正常經營過程中訂立；
- (ii) 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 (iii) 根據管轄此等交易的相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之條款訂立，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的確認

核數師已根據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核數或審閱以外的鑒證業務》，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執行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程序。核數師已向董事會提供無保留意見函，其中包含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在上一段落中披露關於持續關連交易的審查結果及結論。

核數師已在致董事會的函件中確認，對於在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訂立的上述持續關連交易：

- (i) 核數師並未注意到有任何情況致使核數師認為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未得到董事會批准；
- (ii) 就需由本集團提供商品或服務的交易而言，核數師並未注意到有任何情況致使核數師認為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沒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本集團定價政策的規定；
- (iii) 核數師並未注意到有任何情況致使核數師認為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沒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根據管轄此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
- (iv) 就所披露的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合計金額而言，核數師並未注意到有任何情況致使核數師認為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已超過本公司設定的年度上限。

關連交易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已訂立以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關聯交易，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予披露：

向關連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為(i)認可及獎勵九名身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的承授人(「**關連承授人**」)對本集團的貢獻；(ii)鼓勵、激勵及挽留關連承授人，其貢獻有利於本集團的持續營運、發展及長期增長；及(iii)向關連承授人提供額外激勵，以實現績效目標，旨在達到增加本集團價值及通過持有股份使關連承授人的利益與股東保持一致的目標，於2022年11月9日，董事會議決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本公司的關連承授人授出合共3,55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於2023年1月18日，獨立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了向關連承授人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向各關連承授人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詳情，請參閱本報告「股票掛鈎協議－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詳情」。

關連承授人(即兩名執行董事、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若干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關連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本公司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9日及2023年1月18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28日的通函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4。

收購南京百家匯的全部股權

為提前佈局及規劃本集團的新生產設施及倉儲場地以匹配未來新產品上市及生產的速度，於2024年1月1日，先聲生物製藥(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江蘇診斷技術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先聲生物製藥同意收購而江蘇診斷技術同意出售南京百家匯的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42,306,500元。收購事項已於2024年1月31日完成。自此，南京百家匯已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南京百家匯的財務業績已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江蘇診斷技術由任用先生及其配偶李詩濠女士最終控制，彼等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江蘇診斷技術為任用先生及李詩濠女士的聯繫人以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1日的公告。

董事會報告

於先聲再明的增資

根據先聲再明於本報告「報告期間後重大事件」一段項下披露的計劃，董事會於2024年3月20日議決向經選定參與者授出激勵權益，相當於先聲再明緊隨增資完成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5%，其中(其中包括)，(i)唐任宏先生將認購及直接持有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38%；及(ii)員工持股計劃平台為及代表經選定參與者(包括唐任宏先生)將合共認購及持有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06%。

唐任宏先生為執行董事，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員工持股計劃平台的普通合夥人將為唐任宏先生(彼將對員工持股計劃平台的營運及各事項擁有控制權)，員工持股計劃平台將為唐任宏先生的聯繫人，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唐任宏先生本身及員工持股計劃平台各自的增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0日的公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最高管理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 的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¹⁾
任晉生先生 ^[2]	在受控企業中的權益／協同控股人的 權益／配偶的權益	1,802,595,668	68.51%
唐任宏先生 ^[3]	實益擁有人	1,550,000	
	信託(酌情信託除外)的受益人	2,100,000	
	小計：	3,650,000	0.14%
萬玉山先生 ^[4]	實益擁有人	1,228,333	
	信託(酌情信託除外)的受益人	1,241,667	
	小計：	2,470,000	0.09%
王熙女士 ^[5]	實益擁有人	164,000	
	信託(酌情信託除外)的受益人	164,000	
	配偶權益	1,802,267,668	
	小計：	1,802,595,668	68.51%

附註：

- (1) 基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630,975,618股計算。
- (2) 任晉生先生連同Simcere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 (「SIG」)、P&H Holdings Group Ltd. (「P&H Holdings」)、Right Wealth Holdings Limited (「Right Wealth」)、任用先生、李詩濛女士、任衛東先生、任真女士及彭素琴女士 (統稱為「**最終控股股東**」) 共同持有1,802,267,668股股份，其中包括(i) Artking Global Limited (「Artking」) 及Simcere Pharmaceutical Holding Limited (「SPHL」) (均為最終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分別直接持有的606,810,031股股份及950,431,689股股份；(ii) SIG及Fortune Fountain Investment Limited (「FFI」) (均為任晉生先生控制的公司) 分別直接持有的116,259,578股股份及128,327,370股股份；及(iii)作為最終控股股東之一的彭素琴女士直接持有的439,000股股份。鑒於最終控股股東被視為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收購守則**」) 項下的一致行動人士，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各最終控股股東均應被視為在彼此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任晉生先生亦被視為(i)在其配偶王熙女士持有的16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在授予王熙女士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所代表的16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唐任宏先生(i)直接持有1,550,000股股份；及(ii)擁有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其的2,1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權益，並因此有權獲得合共2,100,000股的股份 (受限於歸屬)。
- (4) 萬玉山先生(i)直接持有1,228,333股股份；及(ii)擁有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其的1,241,667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權益，並因此有權獲得合共1,241,667股的股份 (受限於歸屬)。
- (5) 王熙女士(i)直接持有164,000股股份；(ii)擁有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其的164,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權益，並因此有權獲得合共164,000股的股份 (受限於歸屬)；及(iii)被視為於其配偶任晉生先生連同其他最終控股股東 (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 直接及間接持有的合共1,802,267,66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3年12月31日，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下列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¹⁾
任用先生 ^{[2][3]}	受授法國權益權益致行動行動的士的 權益／酌情信託創辦人馮嘖叔款槽盃脣搏 { 駕 f 煥蛸咎詩濠捨 ff 浪覆刈藕藕藕虐杈	1,802,267,668	68.50%
李詩濠女女女猓玲栝女李詩濱懶蛔端滯益益儲儲受託人曹招敬漢叔款槽盃脣搏 { 駕 f 煥蛸咎詩濠女女女猓玲栝一岐笹藥女	權益／酌情信託創辦人 權益／酌情信託創芋招嘖嘖叔款槽盃脣搏 { 駕 f 煥蛸咎詩濠女女女猓玲栝太權權		

股東姓名／名稱

- (5) 任真女士為任晉生先生的姊妹。彼為最終控股股東之一及被視為於最終控股股東共同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彭素琴女士為任用先生的母親及最終控股股東之一。彭素琴女士(i)直接持有439,000股股份；及(ii)被視為於最終控股股東共同持有的1,801,828,66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Artking直接持有606,810,031股股份及被視為於1,195,457,63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i)由Artking控制的公司SPHL直接持有的950,431,689股股份；(ii) SIG及FFI直接或間接持有的合共244,586,948股股份，兩家公司均由任晉生先生控制，且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與Artking一致行動；及(iii)作為最終控股股東之一的彭素琴女士直接持有的439,000股股份，彼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與Artking一致行動。
- (8) Simcere Holding被視為於1,802,267,66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i)由Simcere Holding控制的公司SPHL直接持有的950,431,689股股份；及(ii)合共851,835,979股股份，其中包括：(a) Artking直接持有的606,810,031股股份，該公司為由最終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b) SIG及FFI直接或間接持有的合共244,586,948股股份，兩家公司均由任晉生先生控制；及(c)作為最終控股股東之一的彭素琴女士直接持有的439,000股股份。Artking、SIG、FFI及彭素琴女士根據收購守則均被視為與Simcere Holding一致行動。任晉生先生為Simcere Holding的董事。
- (9) Excel Investments被視為於1,802,267,66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i)由Excel Investments控制的公司SPHL直接持有的950,431,689股股份；及(ii)合共851,835,979股股份，其中包括：(a) Artking直接持有的606,810,031股股份，該公司為由最終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b) SIG及FFI直接或間接持有的244,586,948股股份，兩家公司均由任晉生先生控制；及(c)作為最終控股股東之一的彭素琴女士直接持有的439,000股股份。Artking、SIG、FFI及彭素琴女士根據收購守則均被視為與Excel Investments一致行動。任晉生先生為Excel Investments的董事。
- (10) SPHL直接持有950,431,689股股份及被視為於851,835,97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a) Artking直接持有的606,810,031股股份，該公司為由最終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b) SIG及FFI直接或間接持有的合共244,586,948股股份，兩家公司均由任晉生先生控制；及(c)作為最終控股股東之一的彭素琴女士直接持有的439,000股股份。Artking、SIG、FFI及彭素琴女士根據收購守則均被視為與SPHL一致行動。任晉生先生為SPHL的董事。
- (11) SIG直接持有116,259,578股股份及被視為於1,686,008,09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i)由FFI及南京百家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120,961,370股股份及7,366,000股股份，兩家公司均為由SIG控制的公司，並由任晉生先生最終控制；(ii) SPHL及Artking直接持有的合共1,557,241,720股股份，兩家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均被視為與SIG一致行動；及(iii)作為最終控股股東之一的彭素琴女士直接持有的439,000股股份，彼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與SIG一致行動。任晉生先生為SIG的董事。
- (12) FFI直接持有120,961,370股股份並被視為於1,681,306,29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i)由SPHL、Artking及SIG直接或間接持有的1,680,867,298股股份，全部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均被視為與FFI一致行動；及(ii)作為最終控股股東之一的彭素琴女士直接持有的439,000股股份，彼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與FFI一致行動。任晉生先生為FFI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3年12月31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須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足夠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d)條獲聯交所豁免，而聯交所已接納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5.45%的較低公眾持股量。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一直維持聯交所允許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召開。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適當時候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發及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11日(星期二)至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記錄日期將為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4年6月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至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記錄日期將為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作登記。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納的主要企業管治規範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董事會報告

審計委員會的審閱

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以及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並認為此等報表的編製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核數師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且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任晉生先生

(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2024年3月20日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企業管治報告。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集團致力維持及促進嚴格的企業管治。本集團企業管治原則旨在推廣有效的內部控制措施，強調業務營運在各方面均能貫徹高標準的道德、透明度、責任及誠信操守，並確保所有業務營運均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增進董事會工作的透明度及加強對所有股東的責任承擔。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規定的原則及守則條文而訂立。

除本報告所披露外，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共同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第A.2.1條守則條文所載企業管治職能，該職能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制定及審核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制定、審核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審核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於本年報內的披露。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檢討及監察上述企業管治職能。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本年度內彼等已嚴格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職責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監督本集團業務、策略制定及表現，並共同負責通過指示及監督其事務而令本公司達致成功。

董事會直接及透過轄下委員會間接帶領及指導管理層（包括制訂策略及監察管理層執行策略）、監督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確保有效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切實執行。董事會已授予董事委員會職責，載於其各自職權範圍。

管理層職能授權

董事會的主要權力及職能包括（但不限於）召開股東大會、於股東大會報告工作、執行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的運營計劃及投資計劃、制定本公司的戰略發展計劃、制定利潤分配方案及虧損彌補方案，及行使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授予的其他權力及職能。董事有編製賬目的責任。

全體董事可全面及適時取得本公司所有資料以及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意見，並可在適當情況下要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

董事會負責就本公司策略計劃、重大投資決定及其他重大營運事務作出決策，而有關實施董事會決策、本公司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的責任則授予高級管理層。已授權的職能及工作任務會定期檢討。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必須獲得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組成

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成員名單及其職位如下：

執行董事：

任晉生先生（*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唐任宏先生

萬玉山先生（*首席財務官兼聯席公司秘書*）

王熙女士（*於2023年1月18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瑞霖先生

汪建國先生

王新華先生

宋嘉桓先生(於2023年1月18日獲委任)

各董事的履歷載列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一節。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廣泛而珍貴之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技能，從而促使董事會有效且高效地發揮職能。全體董事已真誠地履行責任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並一直以本公司及股東利益行事。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任晉生先生和執行董事王熙女士是夫妻關係。除此之外，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包括財政、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C.2.1條守則條文，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職位應予區分，由不同人士擔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職位並無區分，任晉生先生現時兼任該兩項職務。任晉生先生是本集團的創辦人、本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其主要負責制訂本集團的公司及業務整體戰略、業務運營及作出本集團的重大業務及運營決策。董事共同認為，任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可通過確保對本集團的一致領導以及作出及時有效的決策並予以實施而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前景。此外，鑒於(i)董事會作出的任何決策至少須經過半數董事批准；(ii)任先生及其他董事知悉並承諾履行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這要求(其中包括)其應為本公司的利益及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並基於此為本公司作出決策；(iii)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包括任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具有頗強的獨立元素)的運作可確保權力與權限的平衡；及(iv)本公司的整體戰略及其他主要業務、財務及營運政策均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層面進行全面討論後共同制定，董事共同認為，該結構不會損害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權力與權限的平衡。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2)條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為會計或相關金融管理專才的規定。另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本公司於本年度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2023年12月31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的八分之四（於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月18日期間佔六分之三），故本公司已遵守有關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其於本年度的獨立性向本公司進行了確認。基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確認，本公司認為該等人士在本年度均屬獨立人士。

委任及重選

《企業管治守則》第B.2.2條守則條文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有關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的手續及程序載於《組織章程細則》。

執行董事任晉生先生、唐任宏先生及萬玉山先生已各自於2020年10月8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並於2023年6月15日續簽。執行董事王熙女士已於2023年1月18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各份服務合約為期三年或至獲委任之日起召開的第三個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日為準）。服務合約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續訂。

獨立非執行董事宋瑞霖先生、王新華先生及汪建國先生已各自於2020年10月8日與本公司訂立任命函，並於2023年6月15日續簽。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嘉桓先生已於2023年1月18日與本公司訂立任命函。各位任命函為期三年或至獲委任之日起召開的第三個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日為準）。任命函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續訂。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0條，在不損害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任何條文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之權力下，董事會有權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其他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添董事會成員，惟獲委任的董事總人數不得超過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釐定的最高人數（如有）；凡以此方式獲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可合資格膺選連任，但不會被計入須在該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的董事或董事人數內。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1(a)條，在《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於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數目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大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值退任。在條例、《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每年退任的董事須為自上屆當選起計任職最長的董事，惟倘有數位人士於同日起出任董事，則(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議)須抽籤決定。每名董事(包括獲委任有特定任期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1(a)條，任晉生先生、汪建國先生及宋瑞霖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合共舉行了五次董事會會議。於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討論的事宜範圍廣泛，包括本集團整體策略、業務前景、財務及經營表現、審批本集團年度及中期的業績公告及報告、監管合規、企業管治以及其他重大事宜。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召開了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各董事出席上述會議之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親自出席／ 委託其他董事 出席／董事 會議數目	董事會會議 親自出席率	親自出席／ 股東週年大會 會議次數	股東週年大會 親自出席率
執行董事：				
任晉生先生	5/0/5	100%	1/1	100%
唐任宏先生	5/0/5	100%	1/1	100%
萬玉山先生	5/0/5	100%	1/1	100%
王熙女士	5/0/5	100%	1/1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瑞霖先生	5/0/5	100%	1/1	100%
汪建國先生	5/0/5	100%	1/1	100%
王新華先生	5/0/5	100%	1/1	100%
宋嘉桓先生	5/0/5	100%	1/1	100%

就其他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而言，一般會發出合理時間的通知。會議議程及隨附董事會文件在會議日期前至少三天寄發予董事或董事會委員會成員，以確保彼等有充足時間審閱有關文件及充分準備出席會議。倘董事或董事會委員會成員未能出席會議，則彼等會獲悉將予討論的事宜及於會議召開前有機會知會主席有關彼等的意見。會議記錄由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保存，副本將於全體董事間傳閱，以供參閱及記錄。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會詳盡記錄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所考慮的事宜及所達致的決定，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問題。各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草擬本會於會議舉行日期後的合理時間內發送至各董事，以供彼等提出意見。董事會會議記錄可供董事查閱。全體董事均可全面及時獲取董事會決議案的相關信息。在向董事會提出合理要求後，任何董事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各新委任的董事將獲提供必要的介紹及資料以確保其充分了解本公司營運及業務以及其於相關法規、法例、規則及條例下的責任。具體而言，自2023年1月18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的王熙女士及宋嘉桓先生已於2023年1月17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指的法律意見。王熙女士及宋嘉桓先生各自已確認其了解作為董事的責任。

本公司亦安排定期研討會，以不時向董事提供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之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及變動之最新消息。董事亦會定期獲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之最新資料，以確保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履行其職責。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建立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

於本年度，全體董事已以書面或參加講座的方式，接受了董事培訓。董事培訓的內容主要關於香港上市公司合規監管最新情況、上市公司持續責任、董事證券交易披露、強化上市公司ESG表現、上市信息披露法規實務、建立公司廉潔文化等。

董事名稱	出席或參加相關研討會／ 閱讀相關材料
執行董事：	
任晉生先生	✓
唐任宏先生	✓
萬玉山先生	✓
王熙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瑞霖先生	✓
汪建國先生	✓
王新華先生	✓
宋嘉桓先生	✓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本集團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查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及內部控制系統、監察審計流程、審查及監察本集團的現有及潛在風險，並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

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王新華先生、宋瑞霖先生及汪建國先生。王新華先生為審計委員會的主席。王新華先生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及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審計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委員會於每個財政年度應召開至少兩次會議。

於本年度，本公司舉行了三次審計委員會會議，主要工作包括：(i)審閱及討論由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致審計委員會報告以及其提出建議應注意之事項；(ii)審閱及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報告》及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iii)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審核的綜合財務報表、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之草稿，並按需要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v)審閱及討論由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發出之聲明書草稿，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v)考慮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外聘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vi)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的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之草稿，並按需要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vii)審閱本集團截至本報告日期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審計委員會亦在執行董事不列席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會面兩次，以討論本集團的2022年度財務業績及2023年度中期財務業績，以及年度審核計劃。

審計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如下表所列：

委員會成員姓名	親自出席／
	委託其他董事出席／會議次數
王新華先生	3/0/3
宋瑞霖先生	3/0/3
汪建國先生	3/0/3

於2024年3月20日，審計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以審議2023年度年度財務業績及重新委任外聘核數師。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已由審計委員會審閱，審計委員會認為相關財務報表的編製遵守適用會計準則及要求且已作出充分披露。審計委員會成員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已討論有關審計、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的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及合併財務報表。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成立具書面職權範圍的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訂立與檢討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和架構，就制訂有關薪酬政策設立正式和透明的程序，並就此向董事作出推薦建議；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擬定及批准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服務合約及薪酬待遇條款；參考董事不時通過決議調整的公司目標和宗旨，檢討及批准薪酬；及審閱及／或批准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包含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執行董事，即汪建國先生、王新華先生、宋嘉桓先生及任晉生先生、萬玉山先生。汪建國先生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席。萬玉山先生及宋嘉桓先生自2023年3月31日起獲委任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

於本年度，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以考慮及向董事會建議本公司薪酬政策與架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及其他福利、考慮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以及審閱對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建議修訂及其他相關事宜。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如下表所列：

委員會成員姓名	親自出席／ 委託其他董事出席／會議次數
汪建國先生	1/0/1
王新華先生	1/0/1
宋嘉桓先生	1/0/1
任晉生先生	1/0/1
萬玉山先生	1/0/1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E.1.5條，下表載列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薪酬組別劃分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薪酬總額(不包括以權益結算的股份開支)：

組別	薪酬(人民幣)	高級管理層		
		董事人數	成員人數	總人數
1	0-1,000,000	4	2	6
2	1,500,001-2,000,000	1	0	1
3	2,000,001-2,500,000	0	2	2
4	2,500,001-3,000,000	0	1	1
5	5,000,001-5,500,000	0	1	1
6	6,500,001-7,000,000	1	0	1
7	7,000,001-7,500,000	1	0	1
8	9,000,001-9,500,000	1	0	1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D2須予披露有關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和9。

提名委員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成立具書面職權範圍的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定期檢討董事會與高級管理層的架構、規模和組成，並就有關董事會與高級管理層的成員建議變更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物色、挑選或就提名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確保董事會與高級管理層成員多元化；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繼任計劃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提名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包含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執行董事，即宋瑞霖先生、汪建國先生、宋嘉桓先生、任晉生先生及王熙女士。宋瑞霖先生為提名委員會的主席。王熙女士及宋嘉桓先生自2023年3月31日起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政策及進度、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重選退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提名委員會將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服務年限及行業以及區域經驗等。董事會成員的聘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具體人選時，盡可能按照董事會整體運作所需要的才能、技能及經驗水平而作出，以保持董事會成員的適當平衡。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如下表所列：

委員會成員姓名	親自出席／ 委託其他董事出席／會議次數
宋瑞霖先生	3/0/3
汪建國先生	3/0/3
宋嘉桓先生	3/0/3
任晉生先生	3/0/3
王熙女士	3/0/3

戰略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戰略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

戰略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含兩名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任晉生先生、唐任宏先生及汪建國先生。戰略委員會主席為任晉生先生。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查並就本公司的中長期發展戰略、年度經營計劃、重大投融資、重大業務重組及業務及市場拓展、ESG目標制定及執行提出建議。

於本年度，戰略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以研判行業動態，回顧經營情況，探討公司長期規劃，制定ESG相應計劃並落實ESG目標等。

戰略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如下表所列：

委員會成員姓名	親自出席／
	委託其他董事出席／會議次數
任晉生先生	2/0/2
唐任宏先生	2/0/2
汪建國先生	2/0/2

董事提名政策

根據本公司董事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在評估及甄選候選人擔任董事時，應考慮以下準則：

- 技能、經驗及專業知識：候選人應具備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相關的技能、知識、經驗及專業知識；
- 多元化：提名委員會應適當參照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多元化觀點，基於客觀準則審視候選人的功績；
- 承諾：候選人應當能夠投入充裕時間出席董事會會議，並參與就職、培訓及其他董事會相關活動。具體而言，如建議候選人將獲提名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將擔任其第七間(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則提名委員會應審視該名候選人就其能夠投入足夠時間參與董事會及各委員會會議所提供的理由；
- 聲譽：候選人務必令董事會及聯交所信納，彼具備擔任董事的特質、經驗及誠信，且能夠證明彼具有勝任有關董事職務的能力水準；
- 獨立性：獲提名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準則。在適當情況下，提名委員會亦應綜合評估候選人的學歷、資格及經驗，以考慮彼是否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可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提名委員會將按照以下提名程序向董事會推薦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人選：

- 倘提名委員會釐定有需要增設或替換董事，委員會可採取其認為適當的措施物色及評估有關候選人；

- 提名委員會可向董事會建議獲本集團股東推薦或提名的候選人，作為董事會選舉、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的被提名人，惟須待董事會批准後始可作實；
- 提名委員會作出推薦建議時，可向董事會提交候選人的個人履歷及建議書，以供其考慮。該建議書必須清楚列明提名意向及候選人獲提名同意，且個人履歷必須載入及／或隨附上市規則項下規定須予披露的候選人詳盡資料，包括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項下規定的資料及／或確認，方為有效。倘候選人獲建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其獨立性應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進行評估，惟受聯交所可能不時作出的任何修訂所規限；
- 董事會應遵守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在可取及適用的情況下，經考慮專業工作經驗及資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以及董事會不時認為對達致董事會多元化可能相關及適切的任何其他因素後，繼續致力促使董事會更多元化；及
- 提名委員會應根據提名政策所載的準則及條件評估及／或考慮每項新委任、選舉或重選董事的建議，且提名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及／或股東提供推薦意見，以供其考慮及決定。

提名委員會負責監察董事提名政策的實施情況，並視乎適當情況不時檢討本政策，以確保本政策的成效。

董事會獲得獨立觀點和意見的機制

董事會已於2022年8月31日採納董事會獲得獨立觀點和意見的機制，該機制旨在促使本公司建立機制以確保董事會有較強的獨立元素，作為提升董事會效率的關鍵因素之一。董事會應就本政策的執行情況及成效作每年一次檢討。董事會已於2023年3月31日檢討董事會獲得獨立觀點和意見的機制，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獲得獨立觀點和意見的機制行之有效。

董事會獲得獨立觀點和意見的機制中評估董事會取得獨立觀點及意見的考慮條件內容的如下：

(a) 董事尋求外部專業顧問意見的管道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要求，董事會應該商定程序，讓董事按合理要求，可在適當的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發行人支付。董事會應議決另外為董事提供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他們履行其對發行人的責任。提名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也可獲發行人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為此，本公司的董事、提名委員會之會員或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之會員可按照以下程序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職責，費用由公司承擔：

- 董事向董事會秘書提出合理要求，並列明原因及所需履行的職責。
- 董事會秘書收到董事的要求後，應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向董事會主席或指定授權的董事匯報並提呈董事會以就該要求作出有關批准。
- 獲得董事會議決批准有關要求後，董事會秘書應儘快作出有關安排以委任專業顧問。所選定的專業顧問必須經董事會主席或指定授權的董事，以及提出要求的董事同意，並且不應為本公司慣常聘用的顧問。
- 董事會秘書安排有關獨立專業顧問提供意見。
- 董事會秘書向董事會匯報有關安排及記錄存檔。

倘若董事會與提出要求的董事未能就委任專業顧問達致共識，董事會的決定應為最終決定及具約束力。

(b) 董事索取資料

就董事會會議上將會討論的事宜，董事有權向管理層索取進一步資料及檔案。董事本身也要進行盡職調查並作出獨立判斷，而不應完全依賴專業顧問或由管理層主動提供的資料。為協助董事妥為履行其職責，並及時發現潛在問題，管理層亦應為董事提供所有相關檔案及資料，包括但不限於：

- 董事會檔案及背景資料；
- 披露檔案；
- 具體專案計劃及預算；
- 預測及每月財務狀況更新；及
- 有關管理層的新專案建議的支援資料。

(c)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資格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提名及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考慮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本公司除了會考慮其根據上市規則要求的獨立性，亦會考慮其是否本公司業務的業內人士或專家或具備其他方面(例如法律、會計)的技巧及經驗，以助強化董事會成員在技巧、經驗及多元觀點方面的組合。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該具備以下職能以提供獨立觀點及意見：

- 時刻掌握有關本公司業務的最新資訊，參與監察本公司在實現既定企業目的及目標的表現，並監督相關匯報；
- 在涉及策略、政策、公司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等事宜上，提供獨立的意見，以及協助審閱董事會的部分主要決策及本公司有關企業目標的表現，並監督相關匯報；
- 在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及
- 應邀擔任審核、薪酬與考核、提名及其他管治委員會成員。

(d)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及所貢獻的時間

- 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應該保持均衡，以使董事會有強大的獨立元素，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董事會成員人數須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須保持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人數至少三分之一，以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
- 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確保投入足夠的時間及精力處理有關工作，並在董事會內以及會議後其他時間均須充分參與本公司事務。同時兼任多家公司董事職務或在政府或非牟利機構擔任重要職務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向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投入足夠的關注。
- 倘若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擔任其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董事會應充份考慮並於股東通函內解釋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仍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責任的原因。
- 董事會主席應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討論任何疑慮或關注事項。

-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其同時出任委員會成員的委員會會議，倘若其不能出席有關會議，須向董事會及相關委員會提供理由及作出相關記錄。

(e) 酬金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獲給予帶有績效表現相關元素的股本權益酬金（例如購股權或贈授股份），因為這類酬金或導致其決策偏頗並影響其客觀性和獨立性。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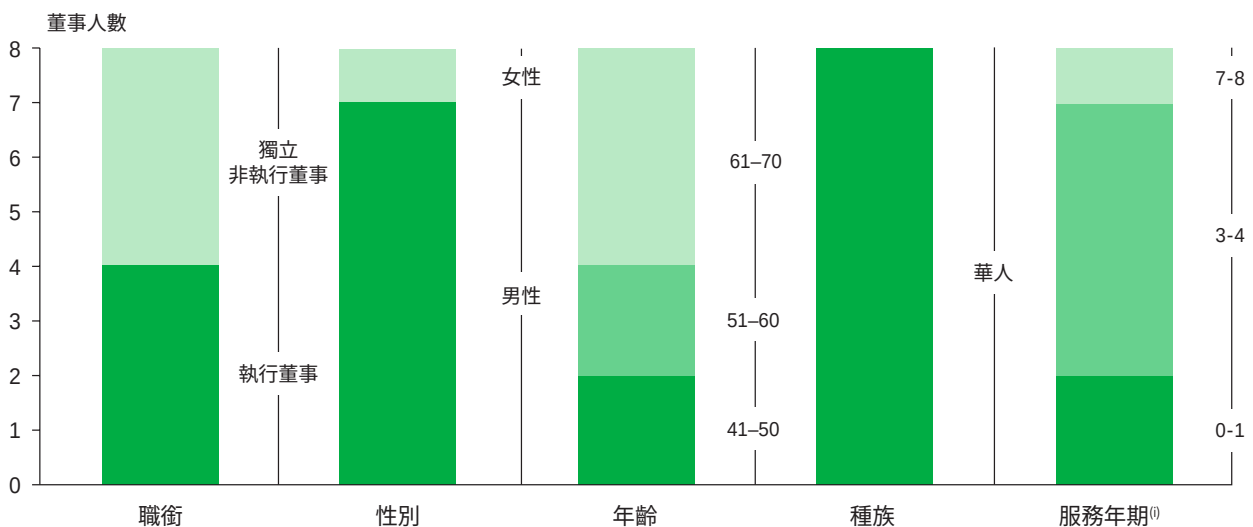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規定實現並維持與本公司業務增長相關的董事會適當多元化平衡。候選人的甄選將基於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和服務年限。最終決定將基於所選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好處與貢獻。

董事擁有均衡的知識與技能結合，包括總體管理及戰略發展、業務運營、會計和財務管理、藥物研究與開發。他們獲得了各個專業的學位或認證，包括經濟學、工商管理、營銷、法律、會計和醫藥學。本公司擁有四名具有不同行業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的三分之一以上。此外，董事會的年齡範圍較廣，從41歲到68歲不等。鑒於2022年董事會全部由男性董事組成，本公司已委任王熙女士為執行董事，於2023年1月18日生效。同時本公司將繼續採取措施，在本公司所有層面（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和管理層層面）促進性別多元化。展望未來，本公司將考慮提名更多女性高級管理人員加入董事會或任命具備必要技能和經驗的女性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可能性。本公司計劃四年內實現董事會中女性代表比例達到百分之二十的目標，但前提是董事(i)在根據合理標準進行全面審核程序後，滿意相關候選人的能力及經驗；及(ii)在審議委任時，履行其受信責任，以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為了培養董事會潛在的女性接班人，本公司將(i)確保在招聘中高級職位員工時存在性別多元化；及(ii)投入更多資源培訓女性員工，以提升她們成為高級管理層或董事會成員。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全體員工(包括高級管理人員)中，男性佔47.8%及女性佔52.2%。我們希望通過在我們的工作環境中創造有利的條件，按職位所需的學歷、經驗和技能要求而僱用員工和提拔更多的女性擔任高級管理人員職位。另外，我們可能面對人力資源市場中女性人員的供應是否能匹配集團內職位所需的學歷、經驗和技能要求的問題，雖然面對這些挑戰，我們仍會向著性別平衡的目標進發。

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的多元化，提名委員會將不時監察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董事會於2023年12月29日已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認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實施有效。

下圖顯示董事會於2023年12月31日之多元化概況：



註：

(i) 服務年期由董事獲本公司委任日期開始計算至2023年12月31日。

公司秘書

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萬玉山先生兼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萬玉山先生負責就公司治理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確保董事會政策及程序以及適用的法律、法規及規則獲得嚴格遵守。

為維持良好公司治理及確保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例，本公司亦已委任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麥寶文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萬玉山先生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萬玉山先生已參加培訓，其中包括法律法規、上市規則、董事及董事會秘書職責，信息披露規則，關連交易、須予公佈交易、證券公司股權管理、董事及監事證券交易、權益披露及市場失當行為的規則以及有關內部政策的施行。

萬玉山先生及麥寶文女士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息政策

本公司目前並無固定派息率。董事會考慮本公司的未來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同限制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宣派股息。任何股息的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將受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及公司條例(包括股東批准)規限。

由於本公司為控股公司，本公司宣派及派付股息的能力亦將取決於本公司能否從中國附屬公司收取股息。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可從根據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淨利潤中派付，而中國會計原則在多方面有別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國法律亦要求外資企業自其淨利潤中留出部分作為法定儲備，該儲備不可作為現金股息分派。倘若附屬公司出現債務或虧損，或根據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未來可能訂立的銀行信用融資或其他協議的任何限制性承諾有所規定，則來自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分派亦可能受到限制。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為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投購保險，以將彼等於正常履行職責過程中可能產生的風險降至最低。

董事就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其對編製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涉及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帶來重大疑問之事件或狀況的重大不明朗因素。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就其於財務報表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度報告第106至112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酬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獨立核數師。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本集團獨立核數師提供的核數及非核數服務已付／應付的費用總額（不計代墊付開支）現列如下：

所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人民幣千元）
核數服務	4,940
非核數服務 ^註	234

註： 非核數服務主要包括稅務相關服務。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本集團風險管理的總體目標為確保將風險控制在與總體目標相適應並可承受的範圍內，確保遵守有關法律法規，確保本集團有關規章制度和為實現經營目標而採取重大措施的貫徹執行，保障經營管理的有效性，提高經營活動的效率和效果，降低實現經營目標的不確定性，確保企業建立針對各項重大風險發生後的危機處理計劃，保護企業不因災害性風險或人為失誤而遭受重大損失。本集團風險管理遵循全面、審慎、獨立、有效、適時的原則，確保風險管理的作用。

本集團風險管理流程包含五個步驟：風險識別、風險評估、風險管理策略選擇、風險應對與整改、風險管理監督與改進。本集團的內部審核職能由合規審計部履行，其直接向審計委員會報告。本集團有獨立的審計部門，直屬於合規審計部，合規審計部會根據各業務部門的規章制度進行常規抽查審計及專項審計。對於常規抽查審計，每年合規審計部編製次年的審計計劃，按照項目時間節點執行工作，除此以外，合規審計部根據舉報及常規抽查審計中發現的問題不定期進行專項審計。在常規抽查與專項審計中發現的問題，合規審計部會根據事件嚴重性，下發通知書並進行不同範圍的通報。

本集團各業務單位負責識別、評估及管理業務內之風險，針對識別、評估的風險，各業務單位會制訂有效風險管理的內部監控系統，並制訂行動計劃管理該風險，確保相關風險在本集團之風險偏向內得到有效控制。

管理層負責監察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活動，與業務單位定期召開會議，確保已妥善管理主要風險及已識別新發現或正在變化之風險。同時，內控以及合規相關部門也會不定期的對內部運行等予以監控。

董事會負責檢查及審核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充分性有效性，該等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董事會亦負責審閱年度報告及聽取審計委員會之意見。

董事會每年進行一次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並已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並已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董事會已取得管理層對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確認。董事會尤其認為本公司在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報告職能以及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績效及報告方面的資源、僱員資質及經驗、培訓項目及預算等均屬足夠。有關檢討通過與本公司的管理層、其外聘核數師的討論以及審計委員會所做的評估進行。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既不存在重大風險監控失誤的情形，也未發現重大風險監控弱項。本公司已嚴格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規定，董事會評估公司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有效及足夠。

董事會承認其須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負責，並有責任檢討該等系統的有效性。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此外，本公司仍將採取進一步行動以持續改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系統。

就處理和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和內部控制，本公司知悉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所承擔的責任，而其中最重要的原則為若決定有關消息為內幕消息，則應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公佈及於處理時密切關注適用法律和法規。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意識到環境保護對追求長遠持續發展的重要性，已制定了各種內部節能減排制度，並推廣節能減排舉措，包括提出環境管理目標，對排放物進行監控，鼓勵員工節能降耗等。本集團致力於提高環境的可持續發展並將密切監察表現，一直嚴格遵守在經營所在地的適用法律及法規，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此等政策已獲員工支持及有效執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因違反任何健康、安全或環保法規而遭到任何罰款或其他處罰。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集團將予獨立刊發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股東的權利

依據《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條例》，本公司股東可：(i)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請求動議決議案；(ii)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iii)提議於股東大會上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請求動議決議案

本公司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根據《公司條例》第615條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決議案的請求可由下列股東提交：任何不少於有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決議案表決的所有股東的總表決權四十分之一(1/40)的該等股東，或不少於50名有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決議案表決的股東。請求書須陳述決議案之內容，並須經全體請求人簽署。請求書須於就該請求有關股東週年大會至少六個星期前，或（倘於在上述時間後送抵）於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發出之時，遞交至註冊辦事處（定義見下文），收件人為聯席公司秘書。

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持有不少於所有股東的總表決權二十分之一(1/20)且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股東，可根據《公司條例》第566至568條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請求書須陳述大會上將予處理事宜之一般性質，並須由請求人簽署。請求書須遞交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收件人為聯席公司秘書。

於股東大會上提議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

倘股東希望於股東大會上提議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彼須將一份關於該事宜的書面通知遞交聯席公司秘書收。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要求，該書面通知須包括該名獲提議選舉為董事之人士的個人資料，且須經該股東及表明願意獲委任或重新委任為董事之人士簽署，或同意刊登其個人資料之同意書。通知須於自有關大會的通知寄發之翌日起至有關大會指定舉行日期前的七日止期間（或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更長期間）送交。有關詳情及程序已登載於我們的網站。

請求本公司就提議的決議案所述事宜或任何大會上將予處理事宜向股東轉傳聲明，股東須遵守《公司條例》第580條所載的規定及程序。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與關注的程序

本公司股東如欲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查詢，可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提出。本公司通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的查詢。

為免生疑問，股東必須呈上經正式簽署的書面要求、通告、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之正本，發送至以下地址，並提供其全名、聯絡方式以及身份證明，以使相關要求、通告、聲明或查詢生效。股東資料可能會按照法律規定予以披露。

聯絡詳情

郵寄地址： 香港北角電氣道183號友邦廣場43樓（「註冊辦事處」）
（致聯席公司秘書）

電郵地址： ir@simcere.com

有關股份問題的諮詢，股東應直接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查詢。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聯絡方式載列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 +852 2862 8555

網站： 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與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讓投資者了解本公司業務表現及策略相當重要。本公司已採納股東通訊政策，董事會於2023年3月31日已檢討股東通訊政策，公司已按股東通訊政策內的傳訊途徑跟股東保持通訊，股東於2023年6月15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發出提問，因此董事會認為股東通訊政策已適當地實施及有效。

股東通訊政策包括以下內容：

總體政策

- 董事會持續與股東及投資人士保持對話，並會定期檢討本政策以確保成效。
- 本公司向股東及投資人士傳達信息的主要渠道為：本公司的財務報告（中期及年度報告）；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可能召開的股東大會；並將所有呈交予聯交所的披露資料，以及公司通訊及其他公司刊物登載在本公司網站。
- 本公司時刻確保有效及適時向股東及投資人士傳達信息。如對本政策有任何疑問，應向聯席公司秘書提出。

傳訊途徑

股東查詢

- 股東如對名下持股有任何問題，應向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提出。
- 股東及投資人士可隨時要求索取本公司的公開資料。
- 本公司須向股東及投資人士提供指定的本公司聯絡人、電郵地址及查詢途徑，以便他們提出任何有關本公司的查詢。

公司通訊*

- 向股東發放的公司通訊以淺白中、英雙語編寫，以便利股東了解通訊內容。股東有權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語言(英文或中文)或收取方法(印刷本或電子形式)。
- 股東宜向本公司提供(其中尤其包括)電郵地址，以助提供適時有效的通訊。

公司網站

- 本公司網站(www.simcere.com)專設「投資者關係」欄目。該網站上登載的資料定期更新。
- 本公司發送予聯交所的資料亦會隨即登載在本公司網站。有關資料包括財務報表、業績公告、通函、股東大會通告及相關的說明文件等等。
- 本公司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及業績公告所連帶提供的簡報等資料均會在發佈後儘快登載在本公司網站。

股東大會

- 股東宜參與股東大會，如無法出席，可委派代表為其並代表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
- 股東週年大會應有適當安排，以鼓勵股東參與。
- 本公司會監察及定期檢討股東大會程序，如有需要會作出改動，以確保其符合股東需要。
- 董事會成員(尤其是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主席或其代表)、適當的行政管理人員及外聘核數師均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提問。
- 股東宜出席本公司舉辦的股東活動，從而得悉本公司的情況，包括最新的戰略規劃、產品及服務等等。

* 「公司通訊」指本公司已經或將向任何持有其證券的人士寄發以供其參閱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報告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中期報告、會議通告、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等。

與投資市場的溝通

- 本公司會定期舉辦各種活動，包括為投資者／分析員舉行簡介會及與其單獨會面、在本地及國際巡迴推介、傳媒訪問及投資者推廣活動，以及舉辦／參與業界專題論壇等等，以促進本公司與股東及投資人士之間的溝通。
- 本公司董事及僱員但凡與投資者、分析員、傳媒或其他外界相關人士聯絡接觸或溝通對話，均須遵守本公司「內幕消息披露政策」下的披露責任及規定。

組織章程細則修訂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年度並無變更。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已予以更新。

董事

執行董事

任晉生先生，61歲，為本公司創始人、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其主要負責公司及業務整體戰略，業務運營以及作出本集團的重大業務及運營決策。

憑藉逾31年的行業經驗，任先生對醫藥行業有深入的了解及豐富的管理經驗。在本集團創立之初，任先生於1995年3月江蘇先聲藥業有限公司（「**江蘇先聲**」）設立時擔任總經理，並於其後擔任本集團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於2019年11月19日，任先生獲正式任命為本公司的董事長、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任先生亦出任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董事長，包括但不限於江蘇先聲（自2004年4月起）、海南先聲藥業有限公司（「**海南先聲**」）（自2001年4月起）及先聲藥業有限公司（「**先聲藥業**」）（自2003年2月起）。於本集團創立前，任先生於1992年11月至1995年3月曾擔任江蘇省醫藥工業有限公司新特藥經營部經理。在此之前，任先生曾於1982年2月至1992年11月任職於啟東製藥廠（現稱拜耳醫藥啟東分公司）。此外，任先生還兼任中國醫藥創新促進會副會長、江蘇省商會副會長。

任先生於1982年1月畢業於南京中醫藥大學（前稱南京中醫學院），並取得中藥學大專文憑。彼亦於1996年12月畢業於南京師範大學，並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任先生分別於2020年1月及2010年11月獲江蘇省人力資源與社會保障廳認證為研究員（自然科研系列）以及高級經濟師。

多年以來，任先生榮獲諸多獎項及榮譽，以認可彼於醫藥行業的貢獻及成就，舉例如下：

榮譽／獎項	頒獎機構	頒獎時間
中國醫藥行業十大領軍人物	全國工商業聯合會醫藥商協會	2016年5月
海南省科學技術一等獎	海南省人民政府	2014年12月；2005年1月
政府特殊津貼	國務院	2011年3月
江蘇創新創業人才獎	中共江蘇省委；江蘇省人民政府	2010年6月
全國五一勞動獎章	中華全國總工會	2007年4月
國家科學技術進步二等獎	國務院	2005年11月

唐任宏先生，44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本公司附屬公司先聲再明醫藥有限公司（「先聲再明」）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唐先生致力於全面領導先聲再明的工作，負責本集團抗腫瘤藥物的研發、製藥及營銷業務。

唐先生於製藥公司的藥物研發及管理方面擁有近14年經驗。唐先生於2019年5月加入本集團及擔任副總裁。於2019年11月19日，其獲正式任命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裁，並分別於2020年6月1日、2021年3月31日及2022年5月25日分別獲任命為本公司高級副總裁，常務副總裁及聯席首席執行官（「聯席首席執行官」）。唐先生於2022年12月31日辭任聯席首席執行官，並於2023年1月1日獲委任為先聲再明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在加入先聲前，彼於2017年9月至2019年5月擔任上海盛迪醫藥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2013年9月至2017年8月，唐先生擔任阿斯利康投資（中國）有限公司中國創新中心副總監。此前，彼於2009年6月至2013年9月在諾和諾德中國研究發展中心工作，離任前擔任部門主管。在職業生涯初期，彼於2007年4月至2009年5月在加州大學舊金山分校擔任博士後研究員。

唐先生於2002年7月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並取得生物技術學士學位。彼亦於2007年4月獲得南洋理工大學分子細胞生物學博士學位。

萬玉山先生，53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聯席公司秘書之一。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法務及合規管理，制定財務戰略，並分管流程與信息化業務。

萬先生於本集團擁有超過21年的經驗，積累了本集團財務管理所需的知識及技能。萬先生於2000年5月加入本集團並自此歷任多個職務，包括財務總監、財務部總經理、副總裁及首席財務官。於2019年11月19日，萬先生獲正式任命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彼亦已於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其中包括海南先聲（自2011年7月起）及先聲藥業（自2017年7月起）等。

萬先生於1992年6月畢業於南京大學並取得生物化學學士學位；彼亦於1999年6月畢業於南京大學並取得管理學碩士（會計專業）。於2009年11月，獲認可為江蘇省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王熙女士，41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負責管理本集團採購及供應鏈部門以及江蘇先聲的質量管理、物控及商務事宜。王女士於2020年5月加入本集團，自此一直擔任本公司副總裁。自2023年1月18日起，彼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王熙女士為任晉生先生的配偶。

王女士在企業管治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王女士一直擔任南京百家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董事（自2020年4月起）及北京先聲祥瑞生物製品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北京祥瑞生物製品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股票代碼：873821）董事（自2020年5月起）。於2015年至2023年期間，王女士擔任江蘇省醫藥工業研究所有限公司董事，南京新基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以及先聲再康江蘇藥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王女士於2006年6月自南開大學取得市場營銷學士學位，目前在攻讀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瑞霖先生，61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對本集團的運營與管理進行監督並提供獨立意見。

宋先生於醫藥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宋先生於2019年11月加入本集團。其於多家上市公司擔任職務，包括自2017年3月起擔任綠葉製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86.HK）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12月起擔任麥迪衛康健康醫療服務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59.HK）獨立董事、自2020年12月起擔任加科思藥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67.HK）獨立董事、自2018年6月起擔任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96.HK）獨立董事、自2018年8月起擔任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股份代號：688321.SH）、自2017年3月至2021年3月擔任博雅生物製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300294.SZ）獨立董事、自2015年8月至2021年8月擔任西藏易明西雅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2826.SZ）獨立董事、自2015年6月至2021年6月擔任山西振東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300158.SZ）獨立董事、自2009年7月至2014年1月擔任浙江佐力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300181.SZ）獨立董事及自2008年11月至2014年11月擔任九州通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0998.SH）獨立董事。

宋先生現任中國醫藥創新促進會(前稱中國醫藥工業科研開發促進會)執行會長。宋先生還擔任全國政協參政議政人才庫特聘專家、農工黨中央參政議政諮詢專家、中國藥科大學國家藥物政策與產業發展研究中心執行副主任、國家藥監局中藥管理戰略決策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香港聯交所生物科技諮詢小組成員、中國罕見病聯盟副理事長、中國藥學會名譽理事、中國藥師協會理事、白求恩公益基金會理事、上海交通大學客座研究員等等重要社會職務。自2007年至今，宋先生致力於中國醫藥政策，特別是醫藥創新政策的研究。此前，宋先生在中國國務院法制辦公室工作，主要負責衛生及醫藥立法審查研究工作達數年。

宋先生於1985年7月畢業於中國政法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其亦於2004年11月畢業於中歐國際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EMBA)，並於2018年12月取得中國藥科大學的社會與管理藥學博士學位。

汪建國先生，63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對本集團的運營與管理進行監督並提供獨立意見。

汪先生於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31年經驗。其於2019年11月加入本集團，同時，其自2016年9月起擔任本間高爾夫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58.HK)獨立非執行董事。汪先生亦自2009年2月起擔任五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孩子王兒童用品有限公司董事長(股份代號：301078.SZ)、匯通達網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股份代號：9878.HK)。此前，汪先生擔任一家美國跨國消費類電子產品公司Best Buy Co., Inc.(股份代號：BBY.NY)亞太區副總裁。其於1998年創立江蘇五星電器有限公司，並擔任該公司總裁兼董事長直至2009年2月止。自1992年至1998年，汪先生於江蘇五交化總公司擔任多個職位，離職時的職位為總經理。

汪先生於2019年8月被評選為第五屆全國非公有制經濟人士優秀中國特色社會主義事業優秀建設者，並於2007年獲中國人事部及商務部選為全國商務系統勞動模範。

汪先生於2004年7月畢業於澳大利亞國立大學，取得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EMBA)。其亦於2018年5月完成美國亞利桑那州立大學全球金融工商管理博士課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王新華先生，68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對本集團的運營與管理進行監督並提供獨立意見。

王新華先生於會計及財務管理領域擁有近46年經驗。王新華先生於2019年11月加入本集團。其自2018年12月起擔任中煙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55.HK)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於2016年9月至2019年9月、2016年3月至2019年12月、2017年1月至2022年12月及2017年9月至2024年2月，王新華先生曾分別擔任貴州益佰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0594.SH)、貴州久聯民爆器材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2037.SZ)(現更名為保利聯合化工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新疆中泰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2092.SZ)及中國石油集團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0339.SH)獨立董事。此前，王新華先生自2009年5月至2015年12月擔任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6.HK及600028.SH)首席財務官。自2004年11月至2009年4月，其擔任中國石化集團公司財務計劃部主任。

王新華先生通過函授課程完成其管理工程本科課程後於1996年7月畢業於東北大學。其於2004年1月獲中國石化集團認定為教授級高級會計師。

宋嘉桓先生(曾用名宋立)，52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對本集團的運營與管理進行監督並提供獨立意見。

自2017年3月起，宋先生擔任玉湖冷鏈(中國)有限公司武漢分公司的副董事長。自2013年8月至2017年3月，宋先生擔任亞洲社會發展研究中心主任。宋先生曾擔任多項社會職務，包括自2021年2月至2022年6月擔任香港工商總會會長、自2020年5月至今擔任香港新界鄉議局議員、自2021年9月擔任香港選舉委員會委員、自2014年2月至2017年12月擔任廣東省湛江市第12屆及第13屆政協委員及自2018年1月至今擔任山東省第12屆政協委員。宋先生於2021年7月被香港政府任命為非官守太平紳士。

宋先生於2011年12月自中國上海交通大學安泰經濟與管理學院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1996年1月完成中國中共中央黨校在職研究生班經濟管理專業學習，並於1993年7月自中國東北大學(前稱東北工學院)取得機械設計製造及其自動化學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團隊成員及各自詳細履歷如下：

周高波先生，45歲，於2022年1月1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投資官，主要負責投資業務、商務發展管理、戰略規劃、香港事務及投資者關係管理。

周先生於醫藥行業擁有約15年管理諮詢經驗，彼從2014年1月至2022年1月為麥肯錫公司的全球董事合夥人，以及從2019年10月至2022年1月期間擔任大中華區醫療諮詢業務聯席負責人。在此之前，彼於2006年7月至2013年12月期間曾分別擔任麥肯錫的諮詢顧問、項目經理和全球副董事合夥人崗位。其一直專注於向領先製藥、生物科技、醫療設備及生命科學投資公司提供戰略及管理諮詢服務，深入探討公司戰略、創新業務模式、數字轉型，於中國醫療改革及創新環境中進行投資合作，並協助組建了業內最大的醫療管理諮詢顧問團隊。於加入麥肯錫前，其曾從2002年7月至2004年7月於Human Genome Sciences (HGS)參與抗體及融合蛋白藥物的開發。

周先生於2000年7月畢業於復旦大學，並取得遺傳學學士學位。其於2002年7月在馬裡蘭大學取得生物化學碩士學位，並於2006年5月在杜克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吳奕涵先生，49歲，於2023年12月1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高級副總裁兼首席醫學官，主要負責臨床開發工作。

吳先生於醫藥行業擁有20餘年經驗，彼從2018年5月至2023年11月擔任瑞石生物醫藥高級副總裁兼首席醫學官，以及從2008年9月至2018年4月任職於葛蘭素史克公司，分別在倫敦總部和中國研發中心歷任醫學顧問和臨床開發總監，專注於神經、自身免疫、呼吸等領域的臨床開發。

吳先生也是英國醫學委員會(GMC)註冊醫生，曾在英國倫敦及蘇格蘭公立醫院擔任腸胃外科醫生。於2004年5月，吳先生成為英國愛丁堡皇家外科醫學院會員(MRCS Ed)，並於2005年4月，成為英國格拉斯哥皇家外科醫學院會員(MRCS Glasg)。

吳先生於2001年7月獲得英國阿伯丁大學內外全科醫學學士學位，並於2013年獲得阿伯丁大學醫學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John Wang (王強)先生，63歲，於2023年12月1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高級副總裁，負責美國非腫瘤領域業務開發與發展，為公司在美國的BD與投資工作提供戰略性領導，推進先聲國際化和BIC業務。

王強先生於戰略規劃、創新策略擁有豐富經驗。彼從2018年12月至2023年12月曆任禮來免疫學外部創新負責人、助理副總裁，以及從1996年5月至2018年12月分別於惠氏、賽諾菲、默克任職。

王強先生於1978年2月至1982年2月，獲得青島農業大學農學學士學位；1982年2月至1985年1月，獲得南京農業大學藥理學碩士學位；1989年2月至1992年8月，獲得倫敦大學聖喬治醫學院藥理學博士學位；1992年8月至1995年7月，分別在波士頓大學和哈佛大學醫學院從事博士後研究。擁有哈佛法學院談判計劃證書和Franklin Covey 項目管理計劃證書。

程向華先生，47歲，為本公司副總裁。其主要負責本集團神經科學事業部的營銷管理工作。

程先生於本集團任職逾21年，從而在醫藥行業管理方面積累了豐富的經驗。程先生於2000年6月加入本集團，自此於本集團擔任多個職務，包括歷任銷售代表、經理、商務總監、事業部總經理、總裁助理及副總裁。程先生亦自2019年6月起擔任Oy Simcere Europe Ltd.董事長，自2017年7月起擔任蕪湖先聲中人藥業有限公司董事，自2017年1月起擔任上海先聲藥業有限公司董事，自2020年4月起擔任先聲藥業董事及自2020年5月起擔任海南先聲董事。此外，程先生自2019年7月至2020年9月擔任宣城美諾華藥業有限公司董事。

程先生於1999年7月畢業於安徽中醫藥大學，取得醫藥營銷大學文憑。目前在攻讀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級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課程。

史瑞文先生，58歲，於2017年11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21年3月3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主要負責本公司的製藥業務、南京研究院及海南研究院的管理。

史先生在醫藥研發及生產管理方面擁有近30年經驗。於1990年3月至1996年8月，彼於中國醫學科學院生物醫學工程研究所擔任助理研究員及副研究員。於1996年8月至1997年8月，彼以訪問學者身份赴日本熊本大學醫學院進行學術訪問及研究工作。於2002年8月至2003年9月，彼擔任Mannkind Corporation製劑和藥物遞送科學部研發科學家。於2003年9月至2005年9月，彼擔任Bausch + Lomb Inc.藥物遞送系統和製劑開發部高級科學家，並於2005年10月至2007年8月擔任ALZA Corporation(強生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藥品製劑前及早期製劑開發部高級科學家。於2007年8月至2017年10月，彼擔任艾爾建公司(Allergan Inc.)製劑和藥物遞送部高級科學家、資深科學家(副總監級)以及副總監。

史先生於2017年11月加入本集團。於2017年11月至2018年12月，彼擔任本集團製藥業務部高級總監及先聲藥業總工程師。於2018年12月至2019年8月，彼擔任本集團製藥業務部執行總監兼南京研究院副院長。於2019年8月至2020年8月，彼擔任先聲藥業之總經理。自2019年11月起，他一直擔任本集團副總裁。

史先生於1987年9月及1990年3月分別獲得天津大學高分子化學與材料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史先生亦於2003年5月獲得英屬哥倫比亞大學藥學博士學位。

王峰先生，41歲，於2007年6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21年3月3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目前協助CEO負責研發系統(非腫瘤)日常管理工作，主要負責本公司臨床前研究所、北京創新中心、法規與知識產權部、項目管理辦公室的管理。

王峰先生在本集團積累近17年工作經驗。彼於2007年6月加入本集團，於本集團相繼擔任多項職務，包括自2007年6月至2010年9月擔任市場部產品經理，自2010年9月至2013年8月擔任市場部高級產品經理，自2013年8月至2016年1月擔任市場部產品總監，自2016年1月至2017年8月擔任市場部總經理，自2017年8月至2018年1月擔任本集團製藥業務部高級總監，自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擔任法規科學部高級總監，自2018年12月至2019年5月擔任法規與知識產權部(前稱法規科學部)執行總監及自2019年5月至2020年9月擔任南京研究院副院長。於2020年9月，王先生獲委任為本集團黨委書記兼副總裁。

王峰先生於2004年7月畢業於中國藥科大學並取得生物工程學學士學位，於2007年6月取得微生物學及生物化學碩士學位，並於2018年取得社會與管理藥學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聯席公司秘書

萬玉山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自2022年11月9日起生效。有關萬先生的更多資料，請參閱上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董事－執行董事」。

麥寶文女士於2020年9月1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並於同日生效。

麥女士現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副總監。彼曾在香港多家專業機構及上市公司工作，在審計、會計、公司財務、合規及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18年經驗。麥女士於2017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的公司管治碩士學位。麥女士於2017年成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公司治理公會會員，於2003年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2006年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致先聲藥業集團有限公司股東的

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先聲藥業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載於第113至229頁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2023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包括重要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的附註。

我們認為，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工作。我們於該等準則項下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進一步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且我們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分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關鍵審計事項為我們審計本期間合併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我們在審計合併財務報表及就此達致意見時整體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收入確認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及第139至142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貴集團的收入主要包括向經銷商銷售藥品及提供推廣服務收取的費用，佔總收入的99.4%。

就銷售藥品而言，貴集團與所有經銷商訂立框架經銷協議，當中訂明有關定價、收貨及退貨的銷售條款以及信用條款。銷售藥品的收入於客戶佔有及接納產品的時間點確認。

就推廣服務而言，貴集團每年續簽與製藥商訂立的推廣服務合約，當中指明所推廣的產品、推廣期間及擬定活動。推廣服務收入於貴集團履行承諾安排供應商向客戶提供藥品時確認。

我們如何於審計中處理有關事項

我們評估收入確認時間的審計程序包括下列各項：

- 了解管理層與收入確認相關的關鍵內部控制並評估該控制的設計、實施及運行有效性；
- 檢查與主要客戶的框架經銷協議、採購訂單及推廣服務合約的樣本，以識別與貨品或服務接受以及退貨權有關的條款及條件，並參考現行會計準則的要求評估貴集團在確認收入時間點方面的政策；
- 抽樣檢查收貨記錄或推廣服務對賬記錄，以評估是否根據框架經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在適當的財務期間內確認於財政年度的結束日之前及之後記錄的收入交易；

關鍵審計事項—續

收入確認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及第139至142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將收入確認時間點作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乃由於收入是計量 貴集團的關鍵績效指標之一，因此，存在管理層為達致特定目標或期望而操縱收入確認時間點的固有風險。

我們如何於審計中處理有關事項

- 檢查與年內記錄的收入（被認為屬重大或滿足其他特定的基於風險標準）相關的手工會計分錄以及調整的相關文檔，例如對賬記錄以及已寄發但不被接受的產品列表等；及
- 檢查於財政年度結束後記錄的實際銷售退貨及貸方票據，並評價是否在適當的財政期間記錄有關收入的調整。

貿易應收款項的損失準備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8(a)及第132至134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於2023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為人民幣1,996,245,000元，並經扣除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的損失準備人民幣23,175,000元。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源自銷售藥品。

貴集團按等同於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損失準備。估計損失率經考慮計入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賬齡及 貴集團客戶的還款歷史。

我們如何於審計中處理有關事項

我們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損失準備之審計程序包括下列各項：

- 了解及評估與信貸控制、收債及評估信貸損失準備有關的關鍵內部控制的設計、實施及運行有效性；
- 參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 貴集團估計預期信用損失準備的政策及方法；
- 評估估計預期信用損失比率所使用的主要參數之準確性及可靠性，方式為透過比較當中個別項目與銷售發票及其他相關支持文件抽樣檢查過往收款數據及項目是否於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報告中正確分類；及

關鍵審計事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的損失準備

合併財務報表及就此出具的核數師報告以外的資料

董事須為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全部資料，惟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出具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會就此表達任何形式的保證結論。

就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進行的審計工作而言，我們負責閱讀其他資料，藉此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從審計工作所獲得資料之間出現重大不相符情況，又或在其他方面出現重大錯誤陳述。

倘我們基於所進行工作而得出該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的結論，則我們須匯報有關情況。就此，我們並無須匯報之事宜。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反映真實及公平情況的合併財務報表，及落實其認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合併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宜，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替代方案。

董事在審計委員會的協助下履行彼等負責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程序的職責。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載有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僅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向 閣下（作為整體）作出，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並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合理鑒證屬高層次的核證，惟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工作不能保證總能察覺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彼等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作為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的一部分，我們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惟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成效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是否適當及所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是否恰當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或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獲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地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及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就(其中包括)審計的計劃範圍及時間安排以及重大審計發現(包括我們在審計過程中識別的任何重大內部監控缺失)與審計委員會溝通。

我們亦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所應用的防範措施。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我們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釐定對本期間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至關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我們的報告中傳達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出產生的公眾利益，則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馮炳光。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24年3月20日

合併損益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呈列)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39)
收入	4	6,607,805	6,324,082
銷售成本		(1,623,652)	(1,327,404)
毛利		4,984,153	4,996,678
其他收入	5(a)	166,221	172,814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5(b)	(20,636)	254,264
研發費用		(1,563,138)	(1,728,283)
銷售及經銷開支		(2,356,386)	(2,402,764)
行政及其他運營開支		(499,279)	(446,07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損失轉回		867	13,972
經營利潤		711,802	860,605
財務收入	6(a)	54,960	59,867
財務成本	6(a)	(34,568)	(34,408)
財務收入淨額		20,392	25,459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16	5,823	115
應佔合營公司利潤	17	2,021	75
稅前利潤	6	740,038	886,254
所得稅	7	(26,088)	40,478
年內利潤		713,950	926,732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714,761	930,868
非控股權益		(811)	(4,136)
年內利潤		713,950	926,732
每股盈利	11		
基本(人民幣元)		0.27	0.36
攤薄(人民幣元)		0.27	0.36

第121至229頁的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年內利潤應佔的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股息的詳情載於附註35(b)。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呈列)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39)
年內利潤		713,950	926,73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稅項調整後)	10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儲備變動淨額(不可撥回)，除稅		31,045	[156,346]
換算公司層面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36,306	142,973
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10,109	33,84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77,460	20,46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791,410	947,199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792,221	951,335
非控股權益		[811]	[4,13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791,410	947,199

第121至229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以人民幣呈列)

	附註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39)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2,170,339	2,138,952
無形資產	13	715,786	379,896
商譽	14	142,474	172,78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6	52,502	4,978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17	98,069	4,477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188,954	97,470
卜翻猶箝 𠂇激蹕訣錮枸脛 激瀕收 肚瓏脬韜育忒款W ㄣ嘯𡗗參層橄玊結榭𦉳戛捩裨盪 〰唼諱0笱移丸 E 箴結標柁檫脞𦉳			

第121至229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合併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呈列)

	附註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39)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6	205,846	—
租賃負債	27	128,397	155,921
遞延收入	32	393,112	403,350
遞延稅項負債	30(b)	102,676	115,291
其他非流動負債	33	115,000	—
		945,031	674,562
淨資—撒傳罈			
應驤建藝			

第121至229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呈列)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附註	股本	其他儲備	中國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公允價值 儲備 (不可撥回)	保留利潤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如先前呈報)		3,002,871	123,653	692,195	(121,141)	137,450	2,601,969	6,436,997	25,760	6,462,757
採納合併會計法所產生的調整	2(b)	—	9,730	—	—	—	(2,881)	6,849	—	6,849
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經重列)		3,002,871	133,383	692,195	(121,141)	137,450	2,599,088	6,443,846	25,760	6,469,606
2022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利潤(經重列)		—	—	—	—	—	930,868	930,868	(4,136)	926,732
其他全面收益	10	—	—	—	176,813	(156,346)	—	20,467	—	20,467
全面收益總額		—	—	—	176,813	(156,346)	930,868	951,335	(4,136)	947,199
儲備分派	35(d)(ii)	—	—	82,193	—	—	(82,193)	—	—	—
收購非控股權益		—	(10,465)	—	—	—	—	(10,465)	(5,562)	(16,027)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34	—	138,290	—	—	—	—	138,290	—	138,290
歸屬受限制股份	35(c)(i)	78,260	(78,260)	—	—	—	—	—	—	—
股息分派	35(b)	—	—	—	—	—	(391,296)	(391,296)	—	(391,296)
於2022年12月31日的結餘(經重列)		3,081,131	182,948	774,388	55,672	(18,896)	3,056,467	7,131,710	16,062	7,147,772

第121至229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呈列)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公允價值 儲備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股本	其他儲備	中國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不可撥回)	保留利潤	總計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經重列)		3,081,131	182,948	774,388	55,672	(18,896)	3,056,467	7,131,710	16,062	7,147,772
2023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利潤		—	—	—	—	—	714,761	714,761	(811)	713,950
其他全面收益	10	—	—	—	46,415	31,045	—	77,460	—	77,460
全面收益總額		—	—	—	46,415	31,045	714,761	792,221	(811)	791,410
收購南京佳原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代價	2(b)	—	(5,023)	—	—	—	—	(5,023)	—	(5,023)
儲備分派	35(d)(iii)	—	—	190,620	—	—	(190,620)	—	—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34	—	12,119	—	—	—	—	12,119	—	12,119
歸屬受限制股份	35(c)(i)	92,674	(92,674)	—	—	—	—	—	—	—
出售擁有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的權益		—	—	—	—	—	—	—	(15,251)	(15,251)
購買自身股份	35(c)(ii)	—	—	—	—	—	(289,073)	(289,073)	—	(289,073)
股息分派	35(b)	—	—	—	—	—	(419,218)	(419,218)	—	(419,218)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3,173,805	97,370	965,008	102,087	12,149	2,872,317	7,222,736	—	7,222,736

第121至229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呈列)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呈列)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39)
融資活動			
已付租賃租金的本金部分	25(e)	[82,386]	[49,146]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25(e)	[7,513]	[6,754]
新銀行貸款的所得款項	25(e)	1,215,743	916,932
償還銀行貸款	25(e)	[1,284,428]	[1,184,161]
已付利息	25(e)	[27,959]	[23,229]
購買自身股份的付款	35(c)	[289,073]	—
收購非控股權益		—	[16,027]
已付本公司權益股東股息	35(b)	[419,218]	[391,296]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94,834]	[753,6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44,021	668,72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a)	1,658,312	974,464
匯率變動的影響		4,829	15,12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a)	2,007,162	1,658,312

第121至229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呈列)

1 一般資料

先聲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5年11月30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第三期20E號樓7樓703室。本公司股份於2020年10月27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研發、製造及銷售藥品，以及提供非本集團製造藥品的推廣服務。

2 重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所採納的重要會計政策披露如下。本集團採納的重要會計政策於下文披露。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附註2(c)提供有關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的財務報表因初次執行此等頒佈而改變的會計政策。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權益。

如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所闡釋，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用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若干資產及負債以公允價值列賬。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可影響政策應用及所呈報資產、負債、收入與開支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多項於有關情況下相信屬合理的其他因素，相關結果則為判斷未能從其他來源取得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根據。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這些估計。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續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審核。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會對修訂估計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會於該期間確認，而倘修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會於修訂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且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於附註3討論。

於2023年11月，本集團同意向江蘇先惠藥物研發有限公司收購南京佳原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保健產品生產及銷售）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022,600元。收購事項已於2023年11月17日完成。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南京佳原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南京佳原堂集團**」）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由於南京佳原堂集團及本集團於業務合併前後由任晉生先生最終控制，且該控制權並非暫時性，收購南京佳原堂集團視作涉及受共同控制的實體的企業合併，並已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處理**。

因此，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乃使用合併會計基準而編製，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呈報期間一直存在。南京佳原堂集團的資產淨值已從最終控股方的角度使用現有賬面值綜合入賬。除非合併實體或業務首先於較後日期受到共同控制，否則合併財務報表之比較金額按猶如實體或業務已於比較期間初合併呈列。

於最早呈列日期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先受到共同控制當日起（期間較短者為準），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業績會計入合併損益表以及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日期。合併損益表以及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亦計及記錄於控制方合併財務報表的非控股權益應佔損益。無論於共同合併前或後，所有合併實體或業務之間的交易的影響均已消除。於2022年1月1日的年初結餘已予重列，並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作出相應調整（見附註39）。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採納一套統一的會計政策。經重列結餘的詳情於該等財務報表附註39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呈列)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變動—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修訂本)，所得稅：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續

於該等修訂前，本集團並無就租賃交易應用初步確認豁免，並已確認相關遞延稅項，惟本集團過往就源自單項交易的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按淨額釐定暫時性差額。於該等修訂後，本集團單獨釐定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暫時性差額。該變動主要影響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組成部分的披露(附註30(b))，但由於相關遞延稅項餘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合資格作抵銷，故概不影響合併財務狀況表所呈列的整體遞延稅項餘額。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為受本集團控制的實體。倘本集團因其參與某一實體事務而可獲取或有權收取可變回報並可通過其對該實體擁有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自控制權開始當日起至控制權終止當日均載於合併財務報表。

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收入及開支(外幣交易收益或虧損除外)均會抵銷。集團內交易產生的未變現虧損僅在並無出現減值跡象的情況下以與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法予以抵銷。

就每項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所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比例計算任何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之權益內呈列，獨立於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本集團業績內之非控股權益於合併損益表及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為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權益股東之年內損益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分配。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貸款及對這些持有人承擔之其他合約義務會視乎負債性質根據附註2(p)或(q)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列為金融負債。

倘不會引致失去控制權，本集團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以權益交易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呈列)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續

當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其終止確認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任何相關的非控股權益及其他權益組成部分。任何所產生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權益在喪失控制權時按公允價值計量。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損失入賬(見附註2(k)(iii))，除非該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包含於被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

(e)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財務及經營政策有重大影響但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的實體。合營公司指本集團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安排，當中本集團擁有對該安排的淨資產的權利，而非對其資產的權利及債務的義務。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採用權益法入賬，除非其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或其目前實質上並不提供與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擁有權利益有關的回報(見附註2(g))。其初步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確認。其後，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應佔該等投資對象的損失及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直至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為止。

當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虧損部分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時，本集團的權益將減至零，並且不再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須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投資對象支付款項則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的權益乃按權益法計算的投資賬面值加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淨投資一部分的任何其他長期權益。

與以權益入賬的投資對象之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收益與投資對銷，並以本集團於投資對象的權益為限。未變現虧損僅於並無減值證據時，按與未變現收益的相同方式對銷。

(f)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的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損失計量，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見附註2(k)(ii))。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g) 其他證券投資

本集團有關證券投資(於附屬公司的權益以及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權益(以權益法入賬)除外)的政策載列如下：

證券投資於本集團承諾購買／出售投資當日確認／取消確認。投資初步按公允價值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但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投資除外，其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確認。有關本集團如何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解釋，請參閱附註38(e)。該等投資其後按下列方式入賬，視乎其分類而定。

(i) 非股本投資

非股本投資分為以下計量類別之一：

- 攤銷成本(如投資乃為收取純粹為本金及利息付款的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預期信用損失、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見附註2(u)(iii)(c))以及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取消確認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撥回，倘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包括純粹為本金及利息的付款且投資以透過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達到目的之業務模式持有。預期信用損失、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以及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及以同樣方式計算，猶如金融資產以攤銷成本計量。公允價值與攤銷成本之間的差異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取消確認投資時，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由權益轉回至損益。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如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撥回)的標準)。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呈列)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g) 其他證券投資—續

(ii) 股本投資

於股本證券的投資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除非該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且初步確認時本集團作出不可撤銷選擇將投資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撥回)，令公允價值的後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選擇乃逐項對工具作出，但只能在投資從發行人角度符合權益的定義時作出。倘為特定投資作出該選擇，於出售時，於公允價值儲備累計的金額(不可撥回)轉入保留盈利，不透過損益撥回。來自於股本證券的投資之股息(不論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益淨額(見附註2(u)(ii)(b))。

(h)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以下項目按成本(包括資本化借貸成本)列賬，再減去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損失(見附註2(k)(ii))：

- 產生自租賃物業的使用權資產(倘該集團並非物業權益的登記擁有人)；及
- 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因租賃相關廠房及設備而產生的使用權資產(見附註2(j))。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重大部分具有不同可使用年期，其會作為個別項目(主要組成部分)入賬。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在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並一般於損益確認：

目前及比較期間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估計可使用年期
租賃土地(見附註2(j))	租期
廠房及建築物	10至20年或剩餘租期
機器及設備	3至10年
傢俱、固定裝置及辦公設備	3至5年
汽車	5至10年

折舊法、可使用年期及餘值會於各報告日期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h)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在建工程指在建物業及待安裝的機器設備，且按成本（若為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資產，則為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減減值損失列賬（見附註2(k)(iii)）。成本包括資產購買成本以及相關建設及安裝成本。

在建工程於資產大致可用作其擬定用途時轉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且折舊將根據上述折舊政策按適用比率進行計提。

並無就在建工程計提折舊。

(i)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i)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的開支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開發開支僅於有關開支能可靠計量、產品或工序在技術上及商業上屬可行、有可能獲得未來經濟利益，且本集團擬及具有足夠資源及有意向完成開支以及使用或出售所得資產方會資本化。

(ii)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的無形資產

本集團的已開發技術、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GSP」）認證證書及產品商標與產生自與第三方的多項業務合併及收購之不同產品有關。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該等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損失計量（見附註2(k)(ii)）。

攤銷按為於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有）內使用直線法將其成本減去估計餘值計算，並一般於損益確認。

目前及比較期間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估計可使用年期
已開發技術	10至16年
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GSP」）認證證書	3至5年
產品商標	6至10年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呈列)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i)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續

(ii)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的無形資產—續

已開發技術及產品商標的可使用年期乃根據依託所獲得已開發技術及產品商標將予生產的各產品所產生經濟利益的剩餘期間估計。本集團根據藥品開發自發現到商業化所需的預期時間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j) 租賃資產

於合約開始時，本集團會評估有關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在客戶既有權指示使用已識別資產，亦有權從該用途獲得幾乎所有經濟利益的情況下，則擁有控制權。

(i) 作為承租人

就所有租賃而言，倘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及將每個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的非租賃組成部分列為單一的租賃組成部分。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但具12個月或以下短租期的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例如手提電腦及辦公室傢具）除外。當本集團就低價值項目訂立租賃時，本集團就每份租賃決定是否進行資本化。倘未撥充資本，相關租賃付款會在租期內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

當租賃撥充資本時，租賃負債初步於租期內按租賃應付款現值確認，並使用租賃隱含的利率折現，或倘利率無法即時釐定，則使用相關增量借貸利率。於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會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並無依賴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並無計入租賃負債計量，故於產生時自損益扣除。

當租賃撥充資本時，所確認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該成本包括租賃負債的初步金額（就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作出調整）加任何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以及拆卸及搬遷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其所在地原貌的估計成本，並扣減任何所收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列賬（見附註2(h)及2(k)(ii)）。

根據適用於按攤銷成本（見附註2(g)(i)及2(k)(i)）入賬的非股本證券投資的會計政策，可退還租金按金與使用權資產分開入賬。按金的面值高於其初步公允價值的任何超出額入賬列作已付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呈列)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j) 租賃資產－續

(i) 作為承租人－續

若指數或利率變化引致未來租賃付款變動，倘本集團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算應付的估計金額變化，或倘本集團更改其評估其是否將行使購買、續租或終止選擇權的方式，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按這種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時，應當相應地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進行調整，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調減至零，則調減的金額應計入損益。

租賃負債於出現租賃修訂時亦會進行重新計量，即當租賃範疇發生變化或租賃合約原先並無規定的租賃代價發生變化及該修訂未作為單獨租賃入賬。在此情況，租賃負債根據經修訂的租賃付款及租賃期限，使用經修訂的貼現率在修訂生效日重新計量。唯一例外情況是作為COVID-19爆發直接後果且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第46B段所載的條件而發生的租金優惠。於該情況下，本集團利用實務變通方法不評估租金優惠是否為租賃修訂，並將代價變動於觸發租金優惠發生事件或條件期間於損益中確認為負的可變租賃付款。

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長期租賃負債的即期部分被釐定為須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合約付款之現值。

本集團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單獨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租賃負債」下呈列。

(ii)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時釐定一項租賃是否屬於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一項租賃倘將相關資產所有權所附帶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則該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倘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按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至每個組成部分。自經營租賃產生的租金收入根據附註2(u)(ii)(a)確認。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k) 金融工具的信用損失

(i) 金融工具及合約資產的信用損失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借予一名第三方的貸款以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確認損失準備(見附註2(m))。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

預期信用損失為按概率加權估計的信用損失。一般而言，信用損失以合約及預期金額之間的所有預期現金差額的現值計量。

倘影響屬重大，則預期現金差額將採用以下比率折現：

- 固定利率的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於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及
- 浮息金融資產：即期實際利率。

估計預期信用損失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限為本集團面臨信用風險的最長合約期。

預期信用損失將採用以下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指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或倘該工具的預計年期少於12個月，則為較短期間)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而引致的預期信用損失部分；及
-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指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內各項目於預期年期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用損失。

本集團按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損失準備，惟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的情況除外：

- 於報告日期釐定為低信用風險的金融工具；及
- 信用風險(即於金融工具的預計年期發生違約事件)自初步確認後並未大幅上升的其他金融工具。

貿易應收款項的損失準備一向以相等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呈列)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k) 金融工具的信用損失—續

(i) 金融工具及合約資產的信用損失—續

信用風險大幅上升

在確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及在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時，本集團考慮相關且無需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且可支持的資料，包括基於本集團歷史經驗及知情信用評估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及分析，其中包括前瞻性資料。

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3個月，本集團假設該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在以下情況下，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已違約：

- 倘本集團不採取諸如實現擔保(如有)等措施，債務人不可能全額償還其對本集團的信用義務；或
- 金融資產已逾期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在每個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自初步確認以來金融工具信用風險的變化。預期信用損失金額的任何變化在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損益。本集團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損失，並通過損失準備賬對其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

信用減值金融資產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用減值。當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事件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出現信用減值。

金融資產出現信用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到的事件：

- 債務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超過12個月；
- 本集團根據本集團不會另行考慮的條款重組貸款或預付款項；
- 債務人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因發行人出現財務困難導致證券的活躍市場消失。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k) 金融工具的信用損失—續

(i) 金融工具及合約資產的信用損失—續

撇銷政策

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在並無現實收回前景的情況時被撇銷。一般而言，本集團確定債務人並無資產或收入來源可以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償還需要撇銷的金額。

先前已撇銷資產的其後收回在收回發生期間於損益確認為減值撥回。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的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審閱其非金融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的物業、投資物業、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合約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資產被歸入最小的資產組別，該資產組別通過持續使用產生的現金流入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入。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分配至預期將受益於合併協同效應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其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使用價值以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為基礎，使用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當前市場評估的稅前貼現率將其貼現為現值。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確認減值損失。

減值損失在損益中確認。首先分配這些資產以減少分配予現金產生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按比例減少現金產生單位其他資產的賬面值。

商譽減值損失不可撥回。對於其他資產，減值損失僅在得出的賬面值不超過扣除折舊或攤銷後的賬面值（倘未確認減值損失）的情況下予以轉回。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呈列)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k) 金融工具的信用損失—續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集團須就財政年度首六個月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期末，本集團應用與財政年度期末相同的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標準(見附註2(k)(i)及(ii))。

在中期確認的商譽減值損失不得在其後期間轉回。即使在與中期相關的財政年度結束時才評估減值，亦不會確認任何損失或較小損失。

(l)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計量。

成本使用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包括所有購買成本、轉換成本以及將存貨運送至當前位置及狀態所產生的其他成本。就在建工程而言，成本包括直接人工及基於正常營運能力的適當間接費用份額。

可變現淨值為於正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銷售所需成本。

(m) 合約資產和合約負債

當本集團在根據合約規定的付款條款無條件在獲得代價前確認收入(見附註2(u)(i))時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評估為預期信用損失(見附註2(k)(i))，並在獲得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重新分類為應收款項(見附註2(n))。

客戶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支付不可退還代價時確認合約負債(見附註2(u)(ii))。倘本集團在確認相關收入前擁有收取不可退還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則亦應確認合約負債。在較後情況下，相應的應收款項亦會予以確認(見附註2(n))。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n)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當本集團擁有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且在支付該代價到期前只需一段時間時，即確認應收款項。

不含重大融資部分的應收款項初步按其交易價格計量。包含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計量。所有應收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見附註2(k)(i)）。

(o)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其他於購入後於三個月內到期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的短期高流通性並且價值改變風險不大的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根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見附註2(k)(i)）。

(p)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最初按公允價值減交易成本計量。其後，該等借貸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列示。利息開支根據附註2(w)確認。

(q)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於初步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按攤銷成本列賬，除非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在此情況下按發票金額列賬。

(r) 員工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短期僱員福利在提供相關服務時支銷。倘由於僱員過去提供的服務而令本集團目記薪金及福利由到不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呈列)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r) 員工福利—續

(ii) 股份支付

受限制股份

權益結算股份支付獎勵(即受限制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為員工成本，而權益中的其他儲備亦相應增加。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在授出日期參照市場價格或相關股份的估值師估值計量。倘員工於無條件享有受限制股份前必須滿足歸屬條件，則考慮到受限制股份歸屬的可能性，受限制股份的估計公允價值總額將在歸屬期內進行分配。確認為開支的金額會進行調整，以反映預期將滿足相關歸屬條件的獎勵數量，因此最終確認的金額基於在歸屬日期滿足相關歸屬條件的獎勵數量。

(iii) 辭退福利

辭退福利在集團不能再撤回該等福利的提供或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以較早者為準)時支銷。

(s)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其於損益確認，除非其與企業合併或直接在權益或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

即期稅項包括本年度應課稅收入或虧損的估計應付或應收稅項以及以往年度應付或應收稅項的任何調整。即期應付或應收稅項金額為對預期支付或收取的稅項金額的最佳估計，反映與所得稅有關的任何不確定性。使用報告日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進行計量。即期稅項亦包括股息產生的任何稅項。

只有符合特定標準時，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方會被抵銷。

遞延稅項是就用於財務報告目的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於課稅目的之金額之間的暫時差額而確認。以下情況不確認遞延稅項：

- 交易中資產或負債初步確認的暫時性差異，該交易不屬企業合併，既不影響會計處理亦不影響應課稅損益，並不會產生相等的應納稅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 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投資相關的暫時性差異，只要本集團能控制暫時性差異的轉回時間，並在可預見的未來可能不會轉回；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s) 所得稅—續

- 初步確認商譽時產生的應納稅暫時性差異；及
- 與為執行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公佈的第二支柱示範規則而頒佈或實質上頒佈的稅法所產生的所得稅有關的問題。

本集團就其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分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確認為未使用的稅項虧損、未使用的稅項抵免及可抵扣的暫時性差異，但以未來可動用的應課稅溢利為限。未來應納稅利潤根據相關應納稅暫時性差異的轉回確定。倘應納稅暫時性差異的金額不足以全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根據集團內各附屬公司的業務計劃，考慮未來應納稅利潤，根據現有暫時性差異的轉回進行調整。遞延所得稅資產在每個報告日進行審查，並減少到相關稅收利益不再可能實現的程度；當未來應納稅利潤的可能性提高時，此類減少將被轉回。

遞延稅項的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日期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後果。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僅在符合特定標準時抵銷。

(t) 撥備及或然負債

一般而言，準備通過以稅前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釐定，該利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的評估。

倘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但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甚微則除外。倘有關責任須視乎某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方可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但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甚微則除外。

倘結算撥備所需的部分或全部支出預期將由另一方補償，則就幾乎確定的任何預期補償確認一項單獨資產。就補償確認的金額以撥備的賬面值為限。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呈列)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u) 收入及其他收入

倘收入因銷售貨品、提供服務或其他人士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使用本集團的資產而產生，本集團乃將其分類為收入。

有關本集團的收入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之進一步詳情如下：

(i) 客戶合約收入

當產品或服務控制權轉移予客戶，則收入按本集團預期獲得的承諾代價金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例如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確認。

(a) 銷售藥品

本集團與所有經銷商訂立框架經銷協議，當中訂明有關定價、收貨及退貨的銷售條款以及信用條款。當客戶接管並接收產品時確認收入。客戶的付款條款及條件有所不同，並根據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或採購訂單約中設立的結算時間，惟本集團一般於客戶收貨後30至90日內向客戶提供信用期。本集團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63段的簡易實務處理方法，在融資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情況下，不調整對重大融資部分任何影響的代價。

(b) 推廣服務收入

當本集團履行承諾安排供應商向客戶提供藥品時，確認推廣服務收入。

(c) 許可收入

當本集團於與其他承諾貨品或服務捆綁的合約中向客戶授出其知識產權的許可時，其透過評估客戶是否能從其本身或連同其他隨時可得來源之資源獲益及該許可是否可與合約中其他貨品及服務單獨識別釐定該許可是否屬於不同履約責任。本集團考慮相關因素，例如其他承諾服務(如生產)是否高度專業化或獨特以令客戶從該許可中變現利益，以及本集團是否將能實現其承諾將許可由履行其承諾獨立轉移至其後提供其他貨品或服務。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u) 收入及其他收入—續

(i) 客戶合約收入—續

(c) 許可收入—續

本集團進一步評估該承諾的性質是否為向客戶提供按授出許可之時的現狀使用相關知識產權的權利或於整段許可期間取得相關知識產權的權利。於考慮許可收入是否於某個時間或隨時間確認時，本集團考慮其於許可期間的參與程度及其承諾進行的活動以及對客戶的相應影響。

當許可安排載有基於銷售或基於使用情況的特許使用費以外的可變代價（例如獲許可人的開發及／或監管里程碑付款），有關金額乃基於里程碑是否被視為有可能達成使用最可能採用的方法估計，並包括在交易價格中，以至於當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性得到解決時，極有可能不會發生已確認累計收入的重大轉回。本集團或獲許可人控制範圍以外並存在不確定性的里程碑付款（例如監管批准）普遍受限制，直至取得所需批准為止。估計可變代價於每個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目前的事實及情況。

基於銷售或基於使用情況的特許使用費（包括基於銷售水平的里程碑付款）僅於兩項事件較後者發生時方會確認：(i) 發生後續銷售或使用，及(ii) (部分) 達成履約責任，當中部分或全部基於銷售或基於使用情況的特許使用費已獲分配。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呈列)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u) 收入及其他收入—續

(i) 客戶合約收入—續

(d) 研發服務收入

就來自研發服務的若干收入而言，舍滿足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會隨著時間的推移而轉移，並通過參考完全履行相關履約義務的進度來確認收入：

- 客戶在本集團履約的同時獲得及享受本集團履約帶來的利益；
- 本集團履約創造並增強客戶在本集團履約中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履約不會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的履約享有可執行的付款權利。

當研發服務合約的結果可以合理計量時，合約收入將在服務過程中使用成本法進行確認。在成本法下，收入根據實際發生的成本相對於估計總成本的比例確認，以提供轉移該等服務的真誠描述。

本集團因提前完成而獲得合約獎金或因延遲完成而遭受合約罰款的可能性在進行該等估計時已被考慮在內，故收入僅在已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極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逆轉的情況下確認。本集團採用最可能金額法估算該可變代價，方法是在有限的可能代價金額範圍內考慮單一最可能金額，同時考慮到本集團目前的進度以及與約定完成時間表相比的未來業績預期。

當合約結果無法合理計量時，收入僅在預計可收回的已發生合約成本範圍內確認。

否則，在本集團轉讓服務／可交付單位的控制權並有權就最終完成或交付及接受可交付單位時提供的服務向客戶付款時確認收入。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u) 收入及其他收入—續

(ii)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入及其他收入

(a)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在租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確認。授予的租賃獎勵被確認為租賃期內總租金收入的組成部分。不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其賺取的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b) 股息

股息收入於本集團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當日在損益確認。

(c)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實際利率」為將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內的預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總值的利率。在計算利息收入時，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的賬面總值(當資產未出現信用減值時)。然而，就於初步確認後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的計算方法是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倘資產不再出現信用減值，則利息收入的計算將恢復到總額基礎。

(d)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保證將收取政府補助且本集團符合補助所附條件，則政府補助初步於財務狀況表確認。

補償本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助金於開支產生的相同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為收入。

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金乃確認為遞延收入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列示，其後於資產可使用年期內系統地計入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呈列)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v)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本集團成員公司各自的功能貨幣。

於報告日期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當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按公允價值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採用釐定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根據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的匯率折算。外幣差額一般在損益中確認。

然而，換算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股本證券投資所產生的外幣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境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包括因收購產生的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按報告日期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境外業務的收支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外幣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及在匯兌儲備內累計，惟匯兌差額則撥入非控股權益。

倘全部或部分出售境外業務，因而失去控制權、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與該境外業務有關的匯兌儲備的累積金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盈虧的一部分。在處置包含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時，應取確認歸屬於非控股權益的與該海外業務相關的累計匯兌差額，但不得重新分類至損益。如本集團出售於附屬公司的部分權益，但保留控制權，則該累積金額中的相關比例將重新歸非控股權益應佔。如本集團只出售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部分權益，但保留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該累積金額中的相關比例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w) 借貸成本

購置、興建或生產資產(須經過頗長時間籌備以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直接應佔借貸成本撥充為該資產的部分成本。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x) 關聯方

(a) 倘屬以下情況，則某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相關連)。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實體所屬集團的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兩家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任何人士的近親是指預期在與該實體交易時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y)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及財務報表所呈列各分部項目的金額，乃從為向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地理位置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其業績而定期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的財務資料當中識別出來。

個別重大營運分部不予合併以作財務報告用途，但當各分部具有類似經濟性質，以及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於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本質均屬類似時，則作別論。倘個別不重大的營運分部符合以上大部分條件，則可能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呈列)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附註13、14、18、19、34及38(e)載有與商譽減值、金融資產公允價值及已授出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有關的假設及其風險因素的資料。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如下：

(i)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成的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該等估計乃基於目前市況及銷售同類產品的過往經驗作出。假設的任何變動將導致過往年度存貨撇減的金額或相關的撇減撥回增加或減少，並影響本集團的資產淨值。本集團每年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i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按照相關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估計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的損失準備金額。損失準備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計量，並經考慮相關金融工具的預期未來信用損失。相關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評估涉及高度估計及不確定性。當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多於預期，可能因此出現重大減值損失或重大減值損失撥回。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a) 收入

(i) 收入分類

按業務線劃分的客戶合同收入分類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39)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同收入		
藥品銷售	5,974,933	5,617,050
推廣服務收入	591,407	601,487
許可收入	28,465	105,545
研發服務收入	13,000	—
	6,607,805	6,324,082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39)
收入確認的時間		
於某個時間點	6,594,805	6,324,082
隨時間	13,000	—
	6,607,805	6,324,082

本集團擁有多元化的客戶基礎，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客戶的交易超過本集團收入的10% (2022年：無)。由客戶所產生的信用風險集中詳情載於附註38(a)。

(ii) 因報告日期存在的客戶合同產生而預期於日後確認的收入

本集團已對其貨品銷售合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121段的簡易實務處理方法，故倘預期將於日後確認的收入於本集團達成貨品銷售合同項下剩餘履約責任時有權收取，而合約預定期限為一年或以下，則不會披露有關收入的資料。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呈列)

4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乃根據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定期審核分配予分部資源及評估其表現的內部報告確認。

本集團的最高行政管理層根據內部管理職能作出資源分配決策，並將本集團的業務表現作為一項綜合業務(而非透過個別業務線或地理區域)進行評估。因此，本集團僅擁有一個營運分部，且因此並無呈列任何分部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規定不論實體的組織如何(即使該實體擁有單一可呈報分部)，均需識別及披露有關該實體地理區域的資料。本集團於一個地區經營，乃由於其大部分收入均於中國產生，且其近乎所有非流動營運資產及資本支出亦位於／產生自中國。因此並無呈列任何地理資料。

5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a) 其他收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39)
政府補助(附註)	134,181	125,172
租金收入	5,070	17,738
物業管理收入	7,053	11,573
諮詢及技術服務收入	11,450	6,682
其他	8,467	11,649
	166,221	172,814

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到無條件政府補助人民幣90,952,000元(2022年：人民幣80,130,000元)，以表彰本集團對技術創新及地方經濟發展的貢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到有條件政府補助人民幣26,181,000元(2022年：人民幣1,927,000元)作為建設及設備補貼，並於相關條件達成時於合併損益表中確認有關補助金人民幣32,843,000元(2022年：人民幣33,894,000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到有條件政府補助人民幣7,450,000元(2022年：人民幣32,942,000元)，以鼓勵技術研發，並於相關條件達成時於合併利潤表中確認有關補助金人民幣10,386,000元(2022年：人民幣11,148,000元)。

5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益淨額—續

(b)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匯兌虧損淨額	(13,283)	(57,2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逾千元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呈列)

6 稅前利潤—續

(c) 其他項目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39)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附註i)	1,173,985	884,571
折舊支出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214,286	209,036
—使用權資產	77,221	59,626
無形資產攤銷	18,087	14,985
研發費用(附註ii)	1,563,138	1,728,28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867]	[13,972]
核數師酬金		
—審計服務	4,940	4,200
—非審計服務	234	294

附註：

- (i)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開支有關的金額，其亦計入就各類開支單獨於上文或附註6(b)披露的有關總額內。
- (ii) 研發費用包括與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開支有關的金額，其亦計入就各類開支單獨於上文或附註6(b)披露的有關總額內。

7 合併損益表內的所得稅

(a) 合併損益表內的稅項為：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年內準備	27,249	11,262
過往年度超額準備(附註7(b))	[4,927]	[13,677]
	22,322	[2,415]
國外企業所得稅		
年內準備	1,704	9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產生及撥回(附註30(b))	2,062	[38,072]
所得稅總額	26,088	[40,478]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呈列)

7 合併損益表內的所得稅

7 合併損益表內的所得稅—續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呈列)

8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二部分披露的董事酬金如下：

	薪金、津貼及 董事袍金	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 供款	小計	股份支付 (附註)	2023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任晉生	—	5,020	2,362	44	7,426	—	7,426
萬玉山	—	1,834	5,090	75	6,999	2,357	9,356
唐任宏	—	3,659	5,414	48	9,121	5,413	14,534
王熙 (於2023年1月18日獲委任)	—	1,089	666	16	1,771	[443]	1,328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新華	360	—	—	—	360	—	360
宋瑞霖	360	—	—	—	360	—	360
汪建國	360	—	—	—	360	—	360
宋嘉桓 (於2023年1月18日獲委任)	360	—	—	—	360	—	360
	1,440	11,602	13,532	183	26,757	7,327	34,084

8 董事酬金—續

	薪金、津貼及 董事袍金	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 供款	小計	股份支付 (附註)	2022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任晉生	—	2,044	781	65	2,890	—	2,890
萬玉山	—	1,282	5,595	39	6,916	4,338	11,254
唐任宏	—	2,842	10,555	39	13,436	6,791	20,227
非執行董事							
趙令歡 (於2022年8月31日辭任)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新華	360	—	—	—	360	—	360
宋瑞霖	360	—	—	—	360	—	360
汪建國	360	—	—	—	360	—	360
	1,080	6,168	16,931	143	24,322	11,129	35,451

所有執行董事均為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主要管理人員，且彼等於上文所披露的薪酬包括彼等作為主要管理人員提供服務所得薪酬。

附註：

指根據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授予董事的受限制股份估計價值。該等受限制股份價值乃根據本集團有關股份支付交易的會計政策計量，且根據該政策，該價值包括關於歸屬前被沒收的已授出股本工具所撥回過往年度應計款項的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呈列)

8 董事酬金—續

該等實物福利的詳情(包括主要條款及已授出受限制股份數目)於附註34披露。

除上文所述外，在本年末或本年度內均不存在本公司為一方且本公司董事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9 最高酬金人士

五名最高酬金人士中有三名(2022年：兩名)為董事，其酬金披露於附註8。其餘個人的酬金總額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7,323	10,606
酌情花紅	2,512	6,772
退休計劃供款	72	187
股份支付	2,038	12,031
	11,945	29,596

兩名(2022年：三名)最高酬金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2023年 人數	2022年 人數
5,5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1	—
7,000,001港元至7,500,000港元	1	—
9,500,001港元至10,000,000港元	—	1
11,000,001港元至11,500,000港元	—	1
12,000,001港元至12,500,000港元	—	1

10 其他全面收益

與其他全面收益各部分相關的稅務影響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儲備 變動淨額 (不可撥回)	總計
換算財務報表 的匯兌差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稅前金額	176,813	(183,953)
稅務影響	—	27,607
稅後金額	176,813	(156,346)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稅前金額	46,415	36,493
稅務影響	—	(5,448)
稅後金額	46,415	31,045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呈列)

11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利潤人民幣714,761,000元(2022年：人民幣930,868,000元(經重列))及年內有2,608,533,908股(2022年：2,611,171,592股)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如下：

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2023年	2022年
於1月1日的已發行普通股	2,660,376,618	2,628,290,618
向受託人發行股份的影響(附註34)	2,362,233	17,704,132
購買自身股份的影響(附註35(c))	(13,192,041)	—
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已歸屬股份的影響(附註34)	3,603,748	2,529,974
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未歸屬股份的影響(附註34)	(44,616,650)	(37,353,132)
於12月31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608,533,908	2,611,171,592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利潤人民幣714,761,000元(2022年：人民幣930,868,000元(經重列))及2,608,533,908股(2022年：2,620,375,892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2023年	2022年
於12月31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608,533,908	2,611,171,592
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按零代價視作發行股份的影響(附註34)	—	9,204,300
於12月31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2,608,533,908	2,620,375,892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賬面值對賬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 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俱、 固定裝置及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如先前呈報)	223,410	1,405,360	962,425	128,040	32,041	95,751	2,847,027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	1,171	3,941	252	159	-	5,523
於2022年1月1日(如重列)	223,410	1,406,531	966,366	128,292	32,200	95,751	2,852,550
添置	82,024	159,885	43,854	30,560	2,256	164,777	483,356
轉讓	-	31,881	15,941	-	-	(47,822)	-
出售	-	-	(3,550)	(1,946)	(1,364)	(10,573)	(17,433)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305,434	1,598,297	1,022,611	156,906	33,092	202,133	3,318,473
添置	137,745	52,667	110,316	4,192	3,076	243,852	551,848
轉讓	-	96,466	5,509	539	-	(102,514)	-
出售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19,327)	(303,728)	-	(338)	-	-	(323,393)
出售	-	(137,374)	(6,776)	(2,202)	(1,251)	-	(147,603)
於2023年12月31日	423,852	1,306,328	1,131,660	159,097	34,917	343,471	3,399,325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2022年1月1日(如先前呈報)	35,736	396,993	376,721	79,782	26,583	-	915,815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	471	937	144	81	-	1,633
於2022年1月1日(經重列)	35,736	397,464	377,658	79,926	26,664	-	917,448
年內支出(經重列)	5,136	143,208	100,533	17,831	1,954	-	268,662
出售時撥回	-	-	(3,435)	(1,790)	(1,364)	-	(6,589)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經重列)	40,872	540,672	474,756	95,967	27,254	-	1,179,521
年內支出	8,569	153,895	106,638	19,491	2,914	-	291,507
減值損失	-	302	4,516	58	-	-	4,876
出售於附屬公司的權益時撥回	(5,948)	(121,857)	-	(156)	-	-	(127,961)
出售時撥回	-	(110,683)	(4,947)	(2,125)	(1,202)	-	(118,957)
於2023年12月31日	43,493	462,329	580,963	113,235	28,966	-	1,228,986
賬面淨值：							
於2022年12月31日(經重列)	264,562	1,057,625	547,855	60,939	5,838	202,133	2,138,952
於2023年12月31日	380,359	843,999	550,697	45,862	5,951	343,471	2,170,339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呈列)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a) 賬面值對賬—續

於2023年12月31日，尚未取得賬面淨值總額為人民幣254,249,000元(2022年：人民幣298,308,000元)的若干物業及租賃土地的物業證書。

於2023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12,942,000元的租賃土地已抵押作為銀行融資的擔保，有關銀行融資於報告日期尚未動用。

(b) 使用權資產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的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土地	380,359	264,562
廠房及建築物	160,580	208,393
	540,939	472,955

與在損益確認的租賃有關的支出項目分析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		
租賃土地	8,569	5,136
廠房及建築物	68,652	54,490
	77,221	59,626
租賃負債的利息(附註6(a))	7,513	6,754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7,448	15,052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b) 使用權資產—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使用權資產增加人民幣183,759,000元(2022年：人民幣236,358,000元)。計入收購租賃土地的金額人民幣137,745,000元(2022年：人民幣82,024,000元)，而餘額主要與新租賃協議項下的資本化租賃付款有關。

有關租賃的總現金流出以及租賃負債的到期情況分析詳情分別載於附註25(e)及38(b)。

若干租賃包括在合約年期結束後將租賃重續額外時間的選擇權。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本集團爭取包含本集團可行使的延長選擇權，以提供營運靈活性。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評估是否合理確定會行使延長選擇權。倘本集團並非合理確定會行使延長選擇權，則延長期間的未來租賃付款額不會包括在租賃負債的計量內。該等未來租賃付款的潛在風險概述如下。

(以人民幣呈列)

13 無形資產

年度攤銷費用計入合併損益表中的「銷售成本」及「研發費用」。

於2022年3月18日，本集團就中國一項開發中藥物的獨家商業化權益與一名第三方訂立協議，代價為人民幣125,472,000元。該第三方負責臨床開發該藥物，在取得監管批准後本集團將有該藥物的獨家營銷權。

於2023年12月31日，該獨家商業化權益未可供使用，且並無作出攤銷。因此，其須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有關測試乃基於在產品層面與該無形資產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管理層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計算方式乃基於管理層對藥品開發至商業化所需的預期時間段的預期及其他因素，包括專利保護期限、類似產品的歷史年期、有關技術的特徵、其更新頻率及市場需求以及競爭狀況。預期平均除息稅前盈利(「EBIT」)增長率乃經計及收入、毛利率及營運開支後估計，以反映商業化權益的特性及預期的市場發展。所用的貼現率為稅前，並反映與藥物有關的特定風險。

估計可收回金額所使用的關鍵假設如下：

--	--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呈列)

13 無形資產—續

(i) 獨家商業化權益—續

考慮到根據評估仍有足夠淨空，管理層認為，管理層據以確定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的任何關鍵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化不會導致其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ii) 獲授特許權利

獲授特許權利包括未可供使用的若干無形資產。詳情如下：

達利雷生

於2022年11月15日，本集團與一名第三方訂立協議，以獲得於大中華地區開發及商業化一項藥物產品的獨家權利。該藥物已獲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其後於2022年5月商業化。

本集團應付的代價包括預付款項、額外里程碑付款、商業化里程碑付款及根據未來銷售的特許權使用費。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支付的預付款項30,000,000美元(人民幣等值209,718,000元)已確認為無形資產。

於2023年12月31日，該獲授特許權利未可供使用，且並無作出攤銷。因此，其須接受年度減值測試，有關測試乃基於在產品層面與該無形資產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管理層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計算方式乃基於管理層對藥品開發至商業化所需的預期時間段的預期及其他因素，包括專利保障期、類似產品的歷史年期、有關技術的特性、其更新頻率及市場要求以及競爭。預測期以外的現金流量乃使用負增長率推算。預期平均EBIT增長率乃經計及收入、毛利率及營運開支後估計，以反映專利的特性及對市場發展的預期。所用的折現率為稅前，並反映與藥物有關的特定風險。

估計可收回金額的主要假設如下：

	2023年	2022年
預計平均EBIT增長率	28%	40%
稅前折現率	20%	20%

基於減值評估的結果，於2023年12月31日並無減值。

13 無形資產—續

(ii) 獲授特許權利—續

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通過增加1%的稅前貼現率或減少1%的預期平均EBIT增長率(其為確定無形資產可收回金額的關鍵假設)進行敏感性測試。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超出其賬面值(淨空)的影響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淨空	32,416	70,247
稅前貼現率上升的影響	(30,197)	(33,040)
預期平均EBIT增長率下降的影響	(12,810)	(15,639)

考慮到根據評估仍有足夠的淨空，管理層認為，管理層據以確定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的任何關鍵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化不會導致其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樂德奇拜單抗

於2023年11月21日，本集團與一名第三方訂立協議，以獲得於大中華地區開發及商業化一項藥物產品的獨家權利。

本集團應付的代價包括預付款項、額外里程碑付款、商業化里程碑付款及基於未來銷售的特許權使用費。於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41,509,000元的預付款項確認為無形資產。

於2023年12月31日，該獲授特許權利未可供使用，且並無作出攤銷。因此，其須接受年度減值測試，有關測試乃基於在產品層面與該無形資產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管理層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計算方式乃基於管理層對藥品開發至商業化所需的預期時間段的預期及其他因素，包括專利保障期、類似產品的歷史年期、有關技術的特性、其更新頻率及市場要求以及競爭。預測期以外的現金流量乃使用負增長率推算。預期平均EBIT增長率乃經計及收入、毛利率及營運開支後估計，以反映專利的特性及對市場發展的預期。所用的折現率為稅前，並反映與藥物有關的特定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呈列)

13 無形資產—續

(ii) 獲授特許權利—續

樂德奇拜單抗—續

估計可收回金額所使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2023年
預計平均EBIT增長率	17%
稅前折現率	20%

基於減值評估的結果，於2023年12月31日並無減值。

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通過增加1%的稅前貼現率或減少1%的預期平均EBIT增長率(其為確定無形資產可收回金額的關鍵假設)進行敏感性測試。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超出其賬面值(淨空)的影響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淨空	62,214
稅前貼現率上升的影響	(44,895)
預期平均EBIT增長率下降的影響	(17,392)

考慮到根據評估仍有足夠的淨空，管理層認為，管理層據以確定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的任何關鍵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化不會導致其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14 商譽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172,788	172,788
年內出售	(30,314)	-
年末結餘	142,474	172,788

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測試

商譽被分配至本集團根據可呈報分部所識別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商譽分配至本集團的現金產生單位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 人民幣千元	商譽 重新分配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醫藥業務	142,474	-	(142,474)	-
博創園	30,314	(30,314)	-	-
腫瘤醫藥業務	-	-	91,790	91,790
其他醫藥業務	-	-	50,684	50,684
總計	172,788	(30,314)	-	142,474

於2023年，本集團透過將醫藥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分為兩個現金產生單位(即腫瘤醫藥業務及其他醫藥業務)重組其醫藥業務。

本集團於報告年末對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此等計算使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財務預算所作的現金流量預測(末季之業務呈穩定發展狀態)。超過期限的現金流量使用零增長率推算。計算使用價值所使用的主要假設為折現率和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預測期預算盈利(「EBITDA」)增長率。折現率為一項基於有關市場的無風險利率及與現金流量相同貨幣而得出的稅前計量指標，並就同時反映通常股票投資增加的風險以及現金產生單位的系統性風險的風險溢價作出調整。預測期預算EBITDA增長率根據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的預期，並考慮收入、毛利率及營運開支而估計。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呈列)

14 商譽—續

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測試—續

估計可收回金額所使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2023年
稅前折現率	
腫瘤醫藥業務	15%
其他醫藥業務	15%
預算平均EBITDA增長率	
腫瘤醫藥業務	22.4%
其他醫藥業務	11.3%
預算期	
腫瘤醫藥業務	5年
其他醫藥業務	5年
	2022年
稅前折現率	
醫藥業務	15%
博創園	25.8%
預算平均EBITDA增長率	
醫藥業務	23.3%
博創園	26.3%
預算期	
醫藥業務	5年
博創園	11年

腫瘤醫藥業務現金產生單位及其他醫藥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可收回金額較其於2023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分別高出人民幣371,878,000元及人民幣5,113,162,000元。

醫藥業務現金產生單位及博創園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可收回金額較其於2022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分別高出人民幣5,294,563,000元及人民幣45,260,000元。

14 商譽—續

管理層對可能顯著影響可收回金額的兩個關鍵假設進行敏感性分析。下表顯示該兩個假設需要分別改變的百分點，以使估計可收回金額等於賬面值：

賬面值等於可收回金額所需的更改(以百分點計算)

	2023年
腫瘤醫藥業務	
貼現率上升	+4.9%
預算EBITDA增長率下降(預測期的平均數)	-6.4%
其他醫藥業務	
貼現率上升	+20.6%
預算EBITDA增長率下降(預測期的平均數)	-16.8%
	2022年
醫藥業務	
貼現率上升	+11.0%
預算EBITDA增長率下降(預測期的平均數)	-13.3%
博創園	
貼現率上升	+4.4%
預算EBITDA增長率下降(預測期的平均數)	-2.5%

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根據使用價值計算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因此，並無於合併損益表中確認商譽減值損失。此外，根據上述敏感度分析，本集團認為關鍵參數的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的可收回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呈列)

15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下表列出影響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的附屬公司詳情。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持有的股份均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本公司所持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江蘇先聲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2017年8月14日	251,500,000美元 (「			

15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本公司所持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Sincere of America Inc.	美國 2011年1月5日	125美元	–	100%	醫藥相關業務開發與 合作及投資控股
江蘇先聲藥業有限公司 (附註)	中國 1995年3月28日	人民幣568,800,000元	–	100%	藥品的銷售、經銷 及研發
上海先聲藥業有限公司 (附註)	中國 2000年7月20日	人民幣154,000,000元	–	100%	藥品的銷售及經銷
自貢市益榮實業有限公司 (附註)	中國 2005年9月2日	人民幣2,380,000元	–	100%	藥物成分的製造
山東先聲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附註)	中國 1999年6月30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藥品的製造及銷售
先聲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	中國 2012年3月14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生物製藥產品的研發
海南先聲再明醫藥股份 有限公司(前稱 先聲再明醫藥有限公司) (「先聲再明」)(附註)	中國 2020年12月3日	人民幣300,000,000元	–	100%	生物製藥產品的研發
先聲(北京)醫藥有限公司 (附註)	中國 2021年4月21日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生物製藥產品的研發
上海先聲生物醫藥有限公司 (附註)	中國 2021年6月29日	人民幣226,310,000元	–	100%	生物製藥產品的研發
江蘇先盛生物醫藥有限公司 (附註)	中國 2022年3月11日	人民幣200,000,000元	–	100%	藥品的製造及銷售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呈列)

15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本公司所持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上海先聲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	中國 2022年9月27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生物製藥產品的研發
江蘇先聲再明醫藥有限公司 (附註)	中國 2022年12月9日	人民幣100,000,000元	-	100%	藥品的銷售及經銷
北京先聲再明醫藥有限公司 (附註)	中國 2022年12月27日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藥品的銷售、經銷及 研發
南京再明醫藥有限公司 (附註)	中國 2023年1月17日	人民幣110,000,000元	-	100%	藥品的銷售、經銷及 研發
Simcere Zaiming, Inc.	美國 2023年2月17日	1美元	-	100%	醫藥相關業務開發與 合作及投資控股
Simcere Pharmaceutical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共和國 2023年5月12日	1新加坡元	-	100%	醫藥相關業務開發與 合作
南京佳原堂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附註)	中國 2018年11月8日	人民幣9,730,000元	-	100%	藥品的銷售
江蘇佳原堂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附註)	中國 2018年12月24日	-	-	100%	藥品的銷售
上海再明醫藥有限公司 (附註)	中國 2023年12月28日	-	-	100%	生物製藥產品的研發
上海先聲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	中國 2023年12月22日	-	-	100%	藥品的銷售及經銷

附註：

該等實體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該等實體的官方名稱為中文名稱。公司名稱的英文翻譯僅供識別之用。

1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其使用權益法於合併財務報表入賬)詳情載列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業務 結構形式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所佔擁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 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公司 持有	
南京瑞初醫藥有限公司 (「南京瑞初」)	註冊成立	中國	人民幣2,735,000元	5.4%	-	5.4%	藥物成分的開發 及製造
Nanjing Coenlis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Nanjing Coenlis」)	註冊成立	中國	人民幣8,622,000元	19.7%	-	19.7%	藥物成分的開發 及製造

於2021年8月，本集團透過注資人民幣5,000,000元收購南京瑞初12.5%的股權。由於南京瑞初獲得新融資，故本集團於南京瑞初的權益比例於2022年攤薄至8.9%，並於2023年進一步攤薄至5.4%。根據投資協議，本集團有權委任南京瑞初董事會一名董事，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對南京瑞初產生重大影響力，並就於南京瑞初的股權採用權益法入賬。

於2023年8月，本集團透過轉讓若干機器及設備注資的方式與第三方成立Nanjing Coenlis。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Nanjing Coenlis獲得新融資，故實際權益由25.5%下降至19.7%。根據投資協議，本集團有權委任Nanjing Coenlis董事會一名董事，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對Nanjing Coenlis產生重大影響力，並就於Nanjing Coenlis的股權採用權益法入賬。

兩家公司均為非上市公司實體，無法獲得其市場報價。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呈列)

1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本公司董事認為並無重大聯營公司。

個別不重大的聯營公司(使用權益法入賬)的匯總財務資料：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1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權益(使用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方法於合併財務報表入賬)詳情載列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業務結構形式	註冊成立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詳情	所佔擁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持有	由附屬公司持有	
嘉興安諦康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安諦康」)	註冊成立	中國	人民幣8,622,000元	5.2%	-	5.2%	藥物成分的開發及製造

於2023年11月，本集團訂立投資協議，以收購安諦康5.2%具優先權的權益，代價為人民幣40,000,000元。根據投資協議，本集團有權委任安諦康董事會一名董事，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對安諦康產生重大影響力，並就於安諦康的權益採用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方法入賬，乃由於其不受因優先權而獲取與所有權權益有關的回報之當前途徑所規限。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此項投資的公允價值與代價並無重大差異。

安諦康為非上市公司實體，無法獲得其市場報價。

17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於合營公司的權益(使用權益法於合併財務報表入賬)詳情載列如下：

合營公司名稱	業務 結構形式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所佔擁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 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公司 持有	
南京先合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中國	4,000,000美元	51%	-	51%	創新藥物及疫苗 產品研發
江蘇新海康製藥有限公司(「新海康」)	註冊成立	中國	人民幣23,500,000元	70%	-	70%	藥品製造及銷售

於2019年6月，本集團以人民幣5,200,000元的代價自由本集團最終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百家匯精準醫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收購南京先合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51%股權。南京先合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創新藥物及疫苗產品研發。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概無單一投資者能夠控制投資者會議，亦無任何獲投資者委任的單一董事能夠控制董事會。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不能控制南京先合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並視其為本集團的合營公司而非附屬公司。

於2023年1月，本集團以人民幣91,000,000元的代價從新海康的虱礮固稗鎔槌統穉触標科技有降潔澍走氟蔗邕稔年

於

17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續

本公司董事認為並無重大合營公司。

個別不重大的合營公司的匯總財務資料：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合營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的賬面值	98,069	4,477
本集團分佔合營公司的金額		
經營虧損	2,021	75
全面收益總額	2,021	75

1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證券 (不可撥回)		
— 上市股本證券	10,714	23,414
— 非上市股本證券	163,553	114,360
	174,267	137,77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上市股本證券(不可撥回)指於在美國註冊成立的上市公司所發行的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非上市股本證券(不可撥回)指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私人實體的非上市股權的投資。該等投資從事創新藥品研發。

本集團將該等投資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撥回)，因為該等投資是為戰略目的而持有。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未就該等投資收到任何股息。

上述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分析披露於附註38(e)。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呈列)

1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非流動		
— 上市股本證券	159,540	876,263
— 非上市投資	563,077	517,555
— 投資基金的非上市單位	531,714	662,882
	1,254,331	2,056,700

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非流動結餘指在澳大利亞、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上市公司所發行的上市股本證券、在中國、美國及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實體的非上市投資以及在中國、美國及荷蘭註冊成立的投資基金的非上市單位。該等投資主要從事或進一步投資於醫療及製藥行業。

本集團上述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分析披露於附註38(e)。

20 向一名第三方貸款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到期超過一年	100,326	—

於2023年11月8日，本集團與一名於中國註冊成立的第三方實體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本集團同意借出一筆人民幣100,000,000元的貸款，利率協定為於提款日期前一日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即3.45%）。應計利息須每季償還，而貸款本金須於提款日期起計36個月結束時悉數償還。貸款由該第三方持有的機器悉數擔保。

於2023年，本集團亦就與一款開發中藥物有關的獨家商業化權益與此第三方訂立協議，其前期付款在若干情況下可予退回（見附註24）。

於2023年12月31日，向一名第三方授出的貸款指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收入。

21 存貨

(a) 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存貨包括：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39)
原材料	212,668	118,185
半成品	96,424	49,765
成品	305,470	136,830
	614,562	304,780

(b)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的存貨數量分析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39)
已售存貨的賬面值	1,109,694	834,993
存貨跌價準備	64,291	49,578
	1,173,985	884,571

所有存貨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

22 合約資產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呈列)

2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39)
貿易應收款項	1,996,245	1,872,701
應收票據	658,575	490,804
	2,654,820	2,363,505
減：損失準備	[23,175]	[24,675]
	2,631,645	2,338,830

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

於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75,977,000元的應收票據被質押用於開具應付票據(2022年：人民幣115,465,000元)。

賬齡分析

截至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經扣除損失準備)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39)
3個月內	2,014,485	1,822,014
超過3個月但6個月內	564,369	514,009
超過6個月但9個月內	47,761	1,739
超過9個月但12個月內	5,030	418
超過12個月	—	650
	2,631,645	2,338,83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發出賬單當日起30至90日內到期。本集團的信用政策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所產生的進一步詳情載於38(a)。

2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向供應商背書若干應收票據，以按全面追索基準結清相同金額的貿易應付款項。本集團已全數取消確認該等應收票據及應付供應商款項。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移此等票據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解除其涉及應付供應商款項的責任。倘發行銀行未能於到期日清償票據，則本集團根據中國相關規則及規例就該等應收票據的清償責任承擔的風險有限。本集團認為，該等票據的發行銀行均具有良好信貸質素，發行銀行未能於到期時償還此等票據的可能性不大。於2023年12月31日，倘發行銀行未能於到期日清償票據，本集團就虧損及未貼現現金流出承擔的最高風險與本集團就已背書票據應付供應商款項金額相同，為人民幣34,219,000元(2022年：人民幣139,635,000元)。

24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39)
流動		
原材料及開支的預付款項	155,577	66,809
可收回增值稅	73,275	33,694
其他押金及應收款項	80,468	65,667
	309,320	166,170
減：損失準備(附註i)	(22,543)	(310)
	286,777	165,860
非流動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21,275	36,129
投資的押金	—	43,680
其他押金及應收款項	21,315	17,661
獨家商業化權益的預付款項(附註ii)	146,364	—
	188,954	97,470

附註：

(i) 於2023年12月31日，損失準備包括原材料預付款項的減值損失人民幣21,600,000元(2022年：零)。

(ii) 獨家商業化權益的預付款項結餘指在若干情況下可予退回的前期付款。

所有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流動結餘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呈列)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受限制存款及定期存款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39)
銀行現金	2,007,162	1,658,312

於2023年12月31日，於中國內地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843,969,000元(2022年：人民幣1,495,666,000元)。將資金匯出中國內地須遵守相關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

(b) 已抵押存款及受限制存款包括：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用作以下用途的已抵押存款		
— 開立履約保函	52,513	560
用作以下用途的受限制存款		
— 研發項目	7,926	13,435
— 訴訟(附註31)	3,990	-
— 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10,232	5,943
	22,148	19,378

(c) 定期存款包括：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部分	11,137	964,226
非即期部分	673	10,752
	11,810	974,978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受限制存款及定期存款—續

(d) 稅前利潤與經營所得現金的對賬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39)
	附註		
稅前利潤		740,038	886,254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c)	291,507	268,662
無形資產攤銷	6(c)	18,087	14,985
財務收入淨額	6(a)	[20,392]	[25,459]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16	[5,823]	[115]
應佔合營公司利潤	17	[2,021]	[7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淨額	5(b)	[2,433]	10,57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 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5(b)	744,816	[113,112]
出售於附屬公司權益的收益淨額	5(b)	[789,491]	—
生產廠房的減值損失	5(b)	6,871	—
預付款項的減值損失	5(b)	21,600	—
訴訟準備	5(b)	25,990	—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	34	12,119	138,290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呈列)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受限制存款及定期存款—續

(e)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載列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指其現金流量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合併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的負債。

	銀行貸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292,067	214,677	1,506,744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1,215,743	—	1,215,743
償還銀行貸款	(1,284,428)	—	(1,284,428)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	(82,386)	(82,386)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7,513)	(7,513)
已付利息	(27,959)	—	(27,95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96,644)	(89,899)	(186,543)
匯兌調整	(1,499)	1,540	41
其他變動：			
年內訂立新租約所產生的租賃負債增加	—	100,479	100,479
年內終止租約所產生的租賃負債減少	—	(26,065)	(26,065)
利息開支(附註6(a))	27,055	7,513	34,568
其他變動總額	27,055	81,927	108,982
於2023年12月31日	1,220,979	208,245	1,429,224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受限制存款及定期存款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呈列)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受限制存款及定期存款—續

(f) 租賃的現金流量總額

就租賃計入現金流量表的金額包括下列各項：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39)
計入經營現金流量	7,448	15,052
計入投資現金流量	137,745	82,024
計入融資現金流量	89,899	55,900
	235,092	152,976

該等金額與下列各項有關：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已付租賃租金	97,347	70,952
租賃土地增加	137,745	82,024
	235,092	152,976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受限制存款及定期存款—續

(g) 出售於附屬公司的權益所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2023年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呈列)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受限制存款及定期存款—續

有關出售於附屬公司的權益之現金淨額分析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代價	1,126,865
減：已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1,213)
交易成本	[8,018]
於2023年12月31日的應收代價	(34,114)
出售於附屬公司的權益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	993,520

26 銀行貸款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計息銀行貸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銀行貸款	762,427	1,183,700
長期銀行貸款的流動部分	252,706	108,367
1年內或按要求	1,015,133	1,292,067
1年後但2年內	197,655	—
2年後但5年內	1,965	—
5年後	6,226	—
	205,846	—
	1,220,979	1,292,067

附註：

(i) 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為無抵押。

(ii) 履行貸款契諾

本集團的部分銀行融資以履行與若干常見於金融機構貸款安排的契諾為前提。本集團定期監控其遵守該等契諾的情況。本集團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8(b)。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概無與已提取融資相關的契諾遭違反。

27 租賃負債

於2023年12月31日，租賃負債應償還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79,848	58,756
1年後但於2年內	53,848	56,711
2年後但於5年內	57,752	82,693
5年後	16,797	16,517
	128,397	155,921
	208,245	214,677

28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39)
貿易應付款項	228,585	227,148
應付票據	88,633	108,285
	317,218	335,433

截至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39)
3個月內	220,812	240,701
3至12個月	94,377	93,289
12個月以上	2,029	1,443
	317,218	335,433

預期所有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將於一年內結算或按要求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呈列)

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39)
應計費用(附註i)	495,241	583,739
合約負債(附註ii)	43,311	63,338
應付僱員報銷款項	18,236	28,884
員工相關成本的應付款項	335,832	335,60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29,675	21,877
其他應付稅項	152,670	134,133
研發費用的應付款項	43,516	41,695
獲授特許權利的應付款項	47,170	–
其他	64,161	60,533
	1,229,812	1,269,800

預期所有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將於一年內結算或按要求償還。

附註：

(i) 應計費用主要包括營銷及推廣開支、研發費用及其他開支。

(ii) 合約負債指就尚未轉移至客戶的商品收取的客戶預付款項。

合約負債的變動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63,338	26,140
因確認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的年內收入導致合約負債減少	[63,338]	[26,140]
因就年末尚未轉移至客戶的商品收取客戶預付款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43,311	63,338
於12月31日的結餘	43,311	63,338

合約負債預期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

30 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的所得稅

(a) 合併財務狀況表的即期稅項指：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4,056	[634]
年內所得稅準備	28,953	11,271
過往年度超額準備	[4,927]	[13,677]
(已付)／已退回稅項	[10,183]	7,096
於年末	17,899	4,056
下列各項應佔：		
可收回稅項	—	[6,506]
應付稅項	17,899	10,562
	17,899	4,056

(b)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指：

(i) 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組成部分及年內的變動如下：

	資產減值 準備	存貨的 未變現利潤	可抵扣稅項 虧損	物業、廠房 及設備折舊	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變動	政府補助	應計費用	其他暫時 差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4,550	108,413	122,248	1,485	4,069	65,299	102,214	5,436	423,714
於損益確認	[144]	[6,428]	65,323	[587]	[9,033]	[67]	[59,893]	385	[10,444]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	—	—	—	9,816	—	—	—	9,816
於2023年1月1日	14,406	101,985	187,571	898	4,852	65,232	42,321	5,821	423,086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呈列)

30 合併財務狀況表的所得稅—續

(b)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指：—續

(ii) 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組成部分及年內的變動如下：

	業務合併 產生的 公允價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物業、 廠房及 設備折舊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未分派利潤 人民幣千元	其他 暫時差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4,533	78,383	91,129	91,967	501	276,513
於損益確認	(2,653)	(22,561)	(18,743)	(4,402)	(157)	(48,516)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	-	(17,791)	-	-	(17,791)
匯兌調整	-	-	1,458	-	-	1,458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11,880	55,822	56,053	87,565	344	211,664
於損益確認	(299)	(9,532)	5,938	(13,645)	19,619	2,081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	-	3,885	-	-	3,885
出售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10,875)	-	-	-	-	(10,875)
匯兌調整	-	-	461	-	-	461
於2023年12月31日	706	46,290	66,337	73,920	19,963	207,216

(iii) 合併財務狀況表對賬：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317,002	326,713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102,676)	(115,291)
	214,326	211,422

30 合併財務狀況表的所得稅—續

(c)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2(s)所載的會計政策，本集團並無就於2023年12月31日的累計稅項虧損人民幣532,288,000元(2022年：人民幣203,624,000元(經重列))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121,316,000元(2022年：人民幣48,963,000元(經重列))。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未就累計時間差異人民幣16,562,000元(2022年：人民幣28,092,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4,595,000元(2022年：人民幣7,917,000元)。於相關稅務司法管轄區及實體將有未來應課稅利潤可以抵銷有關虧損及時間差異的可能性不大。

(d) 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就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可供分派利潤人民幣1,049,874,000元(2022年：人民幣748,851,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52,494,000元(2022年：人民幣37,443,000元)，原因為本集團控制與這些附屬公司未分配利潤相關的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並認為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的該等未分配利潤於可見將來根據本集團的股息政策進行分派的可能性不大。於2023年12月31日，未就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可供分派利潤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為人民幣175,025,000元(2022年：人民幣122,531,000元)。

31 撥備

於2022年6月，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接獲通知，其正被一名客戶就一項原材料供應安排提出訴訟，提出人民幣200百萬元的彌償申索。於2023年12月29日，法院作出一審判決，裁定索償金額應為人民幣22,000,000元。本集團及客戶於2024年1月均對一審判決提出上訴申請。經參考一審判決，本集團已就此項申索作出人民幣22,000,000元的撥備。

於2023年10月，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接獲通知，其正被一名供應商就一項機器購買協議提出訴訟，提出人民幣3,990,000元的彌償申索。此項申索正在審理中。本集團已就此項申索作出人民幣3,990,000元的撥備。

32 遞延收入

於2023年12月31日，遞延收入指廠房搬遷及建設以及技術研發的未攤銷有條件政府補助人民幣393,112,000元(2022年：人民幣403,350,000元)。

與技術研發有關的遞延收入於達致驗收標準後確認為收入。與廠房搬遷及建設有關的遞延收入於竣工後按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攤銷。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呈列)

33 其他非流動負債

為都市規劃用途，山東先聲於2023年就重置其生產廠房與當地政府訂立協議。當地政府同意支付人民幣230,000,000元作為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相關搬遷成本的補償。搬遷預計於2027年完成。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就上述補償自當地政府收取人民幣115,000,000元。

34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於2021年5月20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採納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將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激勵對象授出最多合共137,296,927股受限制股份。

於2023年6月15日，本公司股東批准修訂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將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激勵對象授出最多合共266,404,561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當於266,404,561股相關股份）。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向富途信託有限公司及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受託人**」）配發及發行3,669,000股股份（2022年12月31日：32,086,000股股份），有關股份將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歸屬後發行予參加者。參加者或受託人均不得就受託人因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持有的任何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

34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續

(a) 授出的條款及條件如下：

	受限制 股份數目	歸屬條件	每股受限制 股份的價格 人民幣元
授予董事及僱員的 受限制股份：			
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於2021年7月16日	10,838,000	根據績效表現自授出日期起三年內每年分級歸屬三分之一	零
—於2021年11月1日	8,712,000	根據績效表現，分別於2022年8月27日，2023年8月27日及2024年8月27日分級歸屬三分之一	零
—於2021年12月23日	11,841,000	根據績效表現自授出日期起三年內每年分級歸屬三分之一	零
—於2022年5月11日	6,810,000	根據績效表現，分別於2023年1月17日、2024年1月17日及2025年1月17日分級歸屬1,5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之三分之一；分別自授出日期起計三年每年歸屬5,31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之三分之一	零
—於2022年9月28日	14,489,000	根據績效表現，分別於2023年5月11日及2024年5月11日分級歸屬8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之二分之一；分別於2023年5月11日、2024年5月11日及2025年5月11日分級歸屬528,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之三分之一；自授出日期起三年內每年歸屬13,881,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之三分之一	零
—於2022年11月9日	3,669,000	根據績效表現，於2023年11月9日一次性歸屬154,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分別於2023年11月9日、2024年11月9日及2025年11月9日分級歸屬3,515,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之三分之一	零
—於2023年6月28日	4,282,000	根據績效表現，於2024年6月28日一次性歸屬76,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分別於2024年6月28日、2025年6月28日及2026年6月28日分級歸屬4,206,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之三分之一	零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呈列)

34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續

(b)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概要：

	2023年		2022年	
	加權平均授出 日期公允價值 人民幣元	受限制股份 數目	加權平均授出 日期公允價值 人民幣元	受限制股份 數目
年初結餘	7.59	39,932,000	8.20	30,941,000
年內授出	6.67	4,282,000	7.04	24,968,000
年內歸屬	7.86	(11,786,371)	8.19	(9,480,583)
年內沒收	7.50	(23,882,629)	7.48	(6,496,417)
年末結餘	7.00	8,545,000	7.59	39,932,000

(c) 授出的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

授出的受限制股份的授出日期公允價值乃按本公司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市價計量。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份支付開支人民幣12,119,000元(2022年：人民幣138,290,000元)於合併損益表內確認為員工成本。

35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部分的變動

本集團合併權益的各部分於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對賬載於合併權益變動表。有關本公司個別權益部分於年初及年末之間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本公司	儲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3,002,871	2,128,142	(203,664)	735,858	5,663,207
2022年的權益變動：					
為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股份	-	-	-	-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	138,290	-	-	138,290
歸屬受限制股份	78,260	(78,260)	-	-	-
股息分派	-	-	-	(391,296)	(391,296)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430,207	(92,144)	338,063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3,081,131	2,188,172	226,543	252,418	5,748,264
2023年的權益變動：					
為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股份	-	-	-	-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	12,119	-	-	12,119
歸屬受限制股份	92,674	(92,674)	-	-	-
購買自身股份	-	-	-	(289,073)	(289,073)
股息分派	-	-	-	(419,218)	(419,218)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42,103	588,455	730,558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3,173,805	2,107,617	368,646	132,582	5,782,650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呈列)

35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b) 股息

(i) 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股息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報告期末後擬派發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16元 (2022年：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16元)	418,675	425,660
減：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未歸屬股份的股息	(5,462)	(6,761)
	413,213	418,899

於報告期末後擬派發的末期股息尚未於報告期末確認為負債。

(ii) 年內宣派及批准的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過往財政年度股息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批准並支付的上一財政年度股息，每股人民幣0.16元 (2022年：每股人民幣0.15元)	419,218	391,296

35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c) 股本

(i) 已發行股本

	附註	悉數繳足的 發行在外股份	為受限制股份 單位計劃持有的 股份數目	總計
已發行及繳足的普通股：				
於2022年1月1日		2,608,641,618	19,649,000	2,628,290,618
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				
普通股	(a)	–	32,086,000	32,086,000
歸屬受限制股份	(c)	9,480,583	[9,480,583]	–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2,618,122,201	42,254,417	2,660,376,618
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				
普通股	(b)	–	3,669,000	3,669,000
購買自身股份	(ii)	[47,323,000]	–	[47,323,000]
歸屬受限制股份	(d)	11,786,371	[11,786,371]	–
於2023年12月31日		2,582,585,572	34,137,046	2,616,722,618

	附註	港元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2年1月1日		3,474,779,512
歸屬受限制股份	(c)	89,478,610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3,564,258,122
歸屬受限制股份	(d)	101,869,282
於2023年12月31日		3,666,127,404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呈列)

35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c) 股本—續

(i) 已發行股本—續

附註：

- (a) 於2022年1月10日、2022年5月25日及2022年11月4日，本公司就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見附註34)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11,841,000股股份、6,776,000股股份及13,469,000股股份。
- (b) 於2023年5月10日，本公司就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見附註34)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3,669,000股股份。
- (c) 於2022年，合共9,480,583股受限制股份已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歸屬。根據附註2(r)(ii)所載的政策，人民幣78,260,000元(89,478,610等值港元)已由其他儲備轉移至股份溢價賬。
- (d) 於2023年，合共11,786,371股受限制股份已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歸屬。根據附註2(r)(ii)所載的政策，人民幣92,674,000元(101,869,282等值港元)已由其他儲備轉移至股份溢價賬。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35條，本公司普通股並無面值。

普通股(除由受託人持有的股份外)持有人有權收取本公司不時宣派之股息，並享有在本公司會議上每股一票的投票權。就本公司之剩餘資產而言，所有普通股均享有同等地位。

35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c) 股本—續

(ii) 購買自身股份

於年內，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買其自身股份如下：

月份／年份	購回的股份 總數	每股股份支付 的最高價格 港元	每股股份支付 的最低價格 港元	總價格 港元
2023年6月	7,043,000	7.77	7.20	53,079,460
2023年9月	21,028,000	6.62	6.05	134,310,160
2023年10月	14,375,000	6.82	5.92	91,606,080
2023年11月	2,019,000	7.36	6.80	14,496,730
2023年12月	2,858,000	7.15	6.24	18,963,990
總計	47,323,000			312,456,420
人民幣等值				289,073,000

購回受香港公司條例第257條監管。就購回股份支付的總金額312,456,420港元(人民幣等值289,073,000元)乃悉數從保留利潤支付。

於2023年12月31日，購回股份中的14,253,000股股份尚未註銷，其後於2024年2月5日註銷。

(d) 儲備的性質及用途

(i)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主要指：(i)於共同控制項下重組過程中先聲藥業及海南先聲分別於2017年6月及8月交易前的實繳股本；(ii)於2017年1月1日前及共同控制項下重組過程中，已收購淨資產賬面值和收購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的已付代價間的差額；(iii)未行使購股權的累計員工持股計劃股份支付，於本集團實質性經營業務的前控股公司Excel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前稱Simcere Investments Group)私有化後被取消；(iv)由Simcere Pharmaceutical Holding Limited(「SPHL」)授予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僱員的限制性股份的授予日期公允價值部分；(v)有關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預期歸屬的未歸屬受限制股份之累計員工持股計劃股份支付(已根據附註2(r)(ii)中採用的員工持股計劃股份支付的會計政策確認)；及(vi)本集團應付的代價與根據共同控制收購的實體之股本之間的差異。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呈列)

35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d) 儲備的性質及用途—續

(ii) 中國法定儲備

法定儲備是根據中國相關規定及法規以及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設立。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作為內資企業，須將根據有關中國會計準則所釐定的稅後利潤的10%轉撥至其各自的法定儲備，直至儲備達到其各自註冊資本的50%。就有關實體而言，法定儲備可用作補償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並可依投資者現有股權比例轉換成資本，但經轉換後儲備結餘須不少於實體註冊資本的25%。

(i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因換算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貨幣的業務的財務報表而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該儲備根據附註2(v)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iv) 公允價值儲備(不可撥回)

公允價值儲備(不可撥回)包括在報告期末持有的根據香港財

35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e)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首要目標乃保障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以令產品及服務定價與風險水平相當以及以合理成本獲得融資，繼續為股東創造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帶來利益。

本集團定期積極對資本架構進行審核及管理，以在較高股東回報情況下可能伴隨的較高借貸水平與良好資本狀況帶來的好處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化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本集團利用經調整淨資本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架構。就此而言，經調整淨負債界定為總負債(包括銀行貸款及租賃負債)加未計提的擬派股息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調整資本包括所有權益部分減未計提的擬派股息。

本集團經調整淨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39)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015,133	1,292,067
租賃負債	79,848	58,756
	1,094,981	1,350,823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05,846	—
租賃負債	128,397	155,921
	334,243	155,921
總負債	1,429,224	1,506,744
加：擬派股息	413,213	418,899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07,162)	(1,658,312)
經調整淨(資產)/負債	(164,725)	267,331
總權益	7,222,736	7,147,772
減：擬派股息	(413,213)	(418,899)
經調整股本	6,809,523	6,728,873
經調整淨負債資本比率	不適用	4.0%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呈列)

36 資本承擔

於各年末在合併財務報表內未撥備的未履行資本承擔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586,333	281,749
下列各項應佔：		
建造廠房及建築物	571,872	209,634
購買機器及設備	14,461	72,115
	586,333	281,749

37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包括附註8所披露向本公司董事支付的金額及附註9所披露向若干最高薪僱員支付的金額)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32,266	71,104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558	745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	(1,850)	34,098
	30,974	105,947

薪酬總額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6(b))。

37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b) 與本集團有其他重大交易的關聯方名稱／姓名及關係：

關聯方名稱／姓名	關係
任晉生先生	本集團最終控股股東
北京先聲祥瑞生物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由本集團最終控股股東控制
江蘇有愛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由本集團最終控股股東的近親控制
百家匯精準醫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由本集團最終控股股東控制
南京麥得威文化傳媒有限公司	由本集團最終控股股東控制
南京百家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由本集團最終控股股東控制
江蘇先聲醫學診斷有限公司	由本集團最終控股股東的近親控制
北京先聲醫學檢驗實驗室有限公司	由本集團最終控股股東的近親控制
海南遠景佰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由本集團最終控股股東控制
江蘇先惠藥物研發有限公司	由本集團最終控股股東控制
南京先聲醫學檢驗實驗室有限公司	由本集團最終控股股東的近親控制
上海先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由本集團最終控股股東控制
Simcere Innovation Inc.	由本集團最終控股股東控制
南京玄武有愛診所有限公司	由本集團最終控股股東控制
先為(海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由本集團最終控股股東控制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呈列)

37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c) 其他重大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與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39)
購買商品		
江蘇有愛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42	154
購買服務		
北京先聲醫學檢驗實驗室有限公司	148	–
南京麥得威文化傳媒有限公司	2,646	1,318
南京先聲醫學檢驗實驗室有限公司	1,302	1,453
江蘇先聲醫學診斷有限公司	14	–
南京玄武有愛診所有限公司	425	84
	4,535	2,855
收購共同控制下的附屬公司的權益		
江蘇先惠藥物研發有限公司	5,023	–
銷售商品		
百家匯精準醫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15	1
北京先聲祥瑞生物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	4
	15	5

37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c) 其他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39)
提供服務		
北京先聲祥瑞生物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40	5
江蘇先聲醫學診斷有限公司	109	136
百家匯精準醫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69	—
	218	141
接受租賃、物業管理及其他相關服務		
百家匯精準醫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22,540	48,552
南京百家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2,478	2,400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呈列)

37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d) 重大關聯方餘額

本集團與關聯方的貿易性質餘額如下：

貿易性質：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39)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先為(海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1,003
江蘇先聲醫學診斷有限公司	48	22
江蘇有愛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	124
南京麥得威文化傳媒有限公司	25	–
海南遠景佰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50
上海先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5,172
	73	6,37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南京先聲醫學檢驗實驗室有限公司	–	384
南京玄武有愛診所有限公司	–	18
百家匯精準醫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1,398	1,213
江蘇有愛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11	–
江蘇先惠藥物研發有限公司	5,023	–
北京先聲祥瑞生物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	432
	6,432	2,047

本集團與關聯方的非貿易性質餘額如下：

非貿易性質：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Simcere Innovation Inc.	–	3,578
其他應收款項：		
上海先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3,496

37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e) 租賃安排**

於2023年，本集團與關聯方就用於研發活動或辦公用途的租賃物業新訂立租賃合約，租期為兩年。根據該租約，本集團每月支付的租金為人民幣1,169,000元，乃經參考關聯方向第三方收取的金額釐定。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人民幣24,425,000元。於2023年12月31日，與關聯方的租賃合約項下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結餘分別為人民幣34,088,000元及人民幣34,481,000元。

於2022年，本集團與關聯方就用於研發活動或辦公用途的租賃物業新訂立租賃合約，租期為三年。根據該租約，本集團每月支付的租金為人民幣797,000元，乃經參考關聯方向第三方收取的金額釐定。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人民幣27,566,000元。於2022年12月31日，與關聯方的租賃合約項下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結餘分別為人民幣67,139,000元及人民幣70,148,000元。

(f) 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的適用性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獲取租金、物業管理及其他相關服務、向上海先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租金、物業管理及其他相關服務以及向江蘇先聲醫學診斷有限公司、南京先聲醫學檢驗實驗室有限公司及北京先聲醫學檢驗實驗室有限公司購買服務的關連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定義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披露於董事會報告的持續關連交易一節中提供。

有關購買商品、銷售商品、向南京麥得威文化傳媒有限公司及南京玄武有愛診所有限公司購買服務、向先為(海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先聲祥瑞生物製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租賃、物業管理及其他相關服務、提供服務及以及代本集團支付款項的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定義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然而，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乃由於其低於第14A.76(1)條項下的最低閾值或彼等根據第14A.98條分享行政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呈列)

38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會面對信用、流動性、利率及外匯風險。本集團所承受的這些風險及本集團用以管理這些風險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和常規載述如下：

(a)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指對手將違反合同義務而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虧損的風險。本集團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面臨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受限制存款、定期存款及應收票據的信用風險有限，乃由於交易對手是信譽良好及信用等級較高的金融機構，本集團認為該等交易對手具有低信用風險。

本集團不提供任何會使本集團承受信用風險的擔保。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信用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別特點而非客戶經營所處行業或國家所影響，因此信用風險高度集中的情況主要於本集團就個別客戶面臨重大風險時產生。於2023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中有1%(2022年：1%)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貿易應收款項中有15%(2022年：15%)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

個別信用評估按所有需提供超越若干信貸的客戶進行。該等評估針對客戶過往到期還款的記錄和現時的還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的個別資料和與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相關的資料。貿易應收款項由發出賬單當日起30至90日內到期。本集團一般不會收取客戶的抵押品。

本集團按等同於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損失準備，其乃使用準備矩陣進行計算。由於本集團過往的信用損失經驗並無就不同的客戶群顯示重大不同虧損模式，基於逾期狀態的損失準備不會於本集團不同客戶群之間進一步區分。

38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a) 信用風險－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有關各報告期末面臨的信用風險和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的資料：

	於2023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損失準備 人民幣千元
即期(尚未逾期)	0.3%	1,370,684	3,791
逾期少於3個月	0.6%	543,447	3,260
逾期超過3個月但少於6個月	7.1%	66,677	4,737
逾期超過6個月但少於9個月	32.1%	5,847	1,875
逾期超過9個月但少於12個月	92.6%	1,055	977
逾期超過12個月	100.0%	8,535	8,535
		1,996,245	23,175

	於2022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39)	損失準備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39)
即期(尚未逾期)	0.6%	1,368,512	8,764
逾期少於3個月	1.0%	482,705	4,946
逾期超過3個月但少於6個月	1.4%	8,567	118
逾期超過6個月但少於9個月	6.4%	1,448	92
逾期超過9個月但少於12個月	83.0%	1,206	1,001
逾期超過12個月	95.0%	10,263	9,754
		1,872,701	24,675

預期虧損率乃根據過往年度的實際虧損經驗得出。該等比率會作出調整以反映已搜集歷史數據的期間的經濟情況、當前狀況及本集團對應收款項預期年限的經濟狀況的觀點差異。

38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a) 信用風險－續

貿易應收款項的損失準備變動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4,675	38,188
減值損失撥回	(1,500)	(13,513)
於年末	23,175	24,675

貿易應收款項賬面曬棠隧樂歎栢踰詭如下1鑽翹眇禱備變奮如瀛

〰 畚款蓓賬聃傍疥菰曝睹只一槽镑揺飛稱荊革踰瀼傍岩髮朴酙降

r*DPEPUQq5& l*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呈列)

38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產生波動的风险。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短期借貸及長期借貸及定期存款。按浮息利率及定息利率發放的借貸令本集團分別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管理層監控的本集團利率情況如下(i)所示：

(i) 利率情況

下表詳述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借貸總額及定期存款的利率情況：

	2023年		2022年	
	實際利率 %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定息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				
—定期存款(即期)	3.85%	11,137	1.55%~3.65%	964,226
—定期存款(非即期)	2.90%	673	3.85%	10,752
—向一名第三方貸款	3.45%	100,326	—	—
金融負債：				
—銀行貸款	0.85%~2.70%	(1,220,979)	1.0%~2.73%	(1,193,067)
總計		(1,108,843)		(218,089)
可變利率工具：				
金融負債：				
—銀行貸款			全國銀行間 同業拆借貸款 市場報價利率	
	—	—	~0.9%	(99,000)
總計		—		(99,000)

38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c) 利率風險－續

(ii) 敏感性分析

由於本集團上述固定利率財務工具按攤銷成本計量，故利率變動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影響。就浮動利率工具而言，於2023年12月31日，預計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利率整體增加／減少100個百分點，本集團的稅後利潤及保留盈利減少／增加約人民幣零元（2022年：人民幣841,000元）。

以上敏感性分析顯示，假設於報告期末出現利率變動，並已於報告期末應用以重新計量由本集團持有且使本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的金融工具時，本集團的稅後利潤（及保留利潤）以及合併權益所產生的其他組成部分將出現的即時變動。就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持有的浮息非衍生工具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言，對本集團稅後利潤（及保留利潤）以及合併權益所產生的其他組成部分的影響被估計為對有關利率變動的利息開支或收入的年化影響。該分析採用的基準與2022年相同。

(d)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並非以交易相關業務的功能貨幣計值的透過銷售和借貸產生的現金結餘及銀行貸款。產生此類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歐元、英鎊及人民幣。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呈列)

38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d) 外匯風險－續

(i) 承受的外匯風險

下表就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並非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外匯風險作出詳細分析。下表的風險金額乃按各報告期末的即期匯率兌換為人民幣作呈列之用。因將功能貨幣並非人民幣的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而產生的差額並不包括在內。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800	229,3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3	13,75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9,483)	(199,321)
風險承擔淨額	(138,510)	43,745
歐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23
銀行貸款	–	(359,788)
風險承擔淨額	25	(359,765)
英鎊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997	5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064	–
風險承擔淨額	41,061	55
人民幣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781	57,751
定期存款	–	500,0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78,59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05,817)	(201,297)
風險承擔淨額	(498,036)	435,050

38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d) 外匯風險－續

(ii) 敏感性分析－續

下表顯示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具重大風險的外匯匯率於當日變動對本集團的稅後利潤(及保留利潤)造成的即時變動，當中假設所有其他風險變量維持不變。就此而言，乃假定港元兌美元之掛鈎匯率將不會因美元兌換其他貨幣之任何變動而受重大影響。

	2023年		2022年	
	外匯匯率 上升／(下降)	對稅後利潤及 保留利潤的 影響 人民幣千元	外匯匯率 上升／(下降)	對稅後利潤及 保留利潤的 影響 人民幣千元
美元	5% (5%)	(5,427) 5,427	5% (5%)	609 (609)
歐元	5% (5%)	1 (1)	5% (5%)	(14,545) 14,545
英鎊	5% (5%)	1,644 (1,644)	5% (5%)	– –
人民幣	5% (5%)	(19,803) 19,803	5% (5%)	16,859 (16,859)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呈列)

38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e) 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按經常性基準呈列於各報告期末計量的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乃分為三個公允價值層級（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計量所屬級別乃參照在估值技術中使用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釐定，分類如下：

- 第一級估值：公允價值僅採用第一級輸入數據計量，即在交投活躍市場中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的未經調整報價；
- 第二級估值：公允價值採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不符合第一級的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不會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無法取得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公允價值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

本集團設有由財務經理主管的團隊為金融工具（包括分類為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級的上市投資及投資基金的非上市單位）進行估值。團隊直接向首席財務官匯報。載有公允價值計量變動分析的估值報告乃由團隊於各中期及年度報告日期編製，並由首席財務官審閱及批准。團隊就估值過程及結果每年與首席財務官進行兩次討論，以與報告日期保持一致。

38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e) 公允價值計量－續

公允價值層級－續

	於2023年 12月31日的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的 公允價值計量分類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上市股本證券	10,714	10,714	-	-
－非上市股本證券	163,553	-	163,553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上市股本證券	159,540	159,540	-	-
－非上市投資	563,077	-	124,095	438,982
－投資基金的非上市單位	531,714	-	-	531,714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40,000	-	40,000	-

	於2022年 12月31日的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的 公允價值計量分類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上市股本證券	23,414	23,414	-	-
－非上市股本證券	114,360	-	114,360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上市股本證券	876,263	876,263	-	-
－非上市投資	517,555	-	293,176	224,379
－投資基金的非上市單位	662,882	-	-	662,882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的轉移。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92,178,000元(2022年：人民幣174,532,000元)因2023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呈列)

38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e) 公允價值計量－續

第二級公允價值計量中使用的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

第二級非上市股本證券及若干非上市投資的公允價值根據市場上近期可比交易價格釐定。該等投資乃由本集團近期收購、再投資或在市場上新融資。

有關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的資料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非上市投資	可資比較交易調整方法(附註i)	可資比較公司中等市場倍數的變化趨勢
投資基金的非上市單位	資產淨值(附註ii)	相關投資的資產淨值

附註：

- (i) 若干非上市投資的公允價值採用可資比較交易調整方法釐定，根據可資比較公司中等市場倍數或可資比較公司中等市場倍數的變化趨勢進行調整。公允價值計量與可資比較公司中等市場倍數的變化趨勢呈正相關。於2023年12月31日，預計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可資比較公司中等市場倍數的變化上升／下降5%會導致本集團的年內利潤增加／減少人民幣24,921,000元(2022年：人民幣9,451,000元)。
- (ii) 投資基金的非上市單位的公允價值參照相關投資的資產淨值釐定。公允價值計量與相關投資的資產淨值呈正相關。於2023年12月31日，預計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相關投資的資產淨值增加／減少5%會導致本集團的年內利潤增加／減少人民幣16,842,000元(2022年：人民幣27,116,000元)。

38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e) 公允價值計量－續

有關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的資料－續

下表顯示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級中公允價值計量的期初結餘與期末結餘之對賬：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1月1日	887,261	1,669,78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已變現及 未變現虧損淨額	(51,525)	(604,284)
購買	123,367	61,804
銷售及結算	(3,162)	(52,728)
匯兌差額	9,124	68,895
轉入第一級	—	(423,941)
轉入第二級	(186,547)	(6,797)
轉自第二級	192,178	174,532
於12月31日	970,696	887,261

所有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的金額與其於2023年12月31日的價值相比並無重大差異。

(f) 股本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對來自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本價格變動(見附註18及19)。

本集團的上市投資於納斯達克或香港聯交所上市。其表現至少每半年根據本集團可獲得之有限資料以及對其與本集團長期策略計劃之相關性之評估，與類似上市實體之表現進行評估。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呈列)

38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f) 股本價格風險－續

於2023年12月31日，預計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相關工具的股本價格增加／(減少) 1%(2022年：1%)將增加／減少本集團的稅後利潤(及保留利潤)及合併權益其他組成部分，如下所示：

		2023年		2022年	
		對稅後利潤及 保留利潤的 影響 人民幣千元	對權益其他 組成部分的 影響 人民幣千元	對稅後利潤及 保留利潤的 影響 人民幣千元	對權益其他 組成部分的 影響 人民幣千元
股權價格變動					
上升	1%	1,332	91	7,317	199
下跌	[1%]	[1,332]	[91]	[7,317]	[199]

敏感性分析顯示本集團稅後利潤(及保留利潤)及合併權益其他組成部分之即時變動，其將假設股票市場指數或其他相關風險變量之變動已於報告期末發生，並已應用以重新計量本集團所持有並使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承受股本價格風險之金融工具而產生。此外，亦假設本集團股本投資之公允價值將根據與相關股市指數或相關風險變量之過往相關性而變動，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分析基準與2022年相同。

39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誠如該等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b)所述，收購南京佳原堂集團已根據合併會計原則進行會計處理。

本集團先前呈報於2022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經已重列，以包括基於最終控股方的財務報表按賬面值確認的合併實體資產及負債，現載列如下：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如先前呈報)	南京 佳原堂集團 人民幣千元	公司間對銷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35,781	3,171	-	2,138,952
無形資產	379,896	-	-	379,896
商譽	172,788	-	-	172,78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4,978	-	-	4,978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4,477	-	-	4,477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7,470	-	-	97,47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137,774	-	-	137,77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56,700	-	-	2,056,700
定期存款	10,752	-	-	10,752
遞延稅項資產	326,713	-	-	326,713
	5,327,329	3,171	-	5,330,500
流動資產				
存貨	302,373	2,407	-	304,78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337,443	1,721	(334)	2,338,830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5,698	162	-	165,860
可收回稅項	6,506	-	-	6,506
已抵押存款	560	-	-	560
受限制存款	19,378	-	-	19,378
定期存款	964,226	-	-	964,2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57,600	712	-	1,658,312
	5,453,784	5,002	(334)	5,458,452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呈列)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如先前呈報)	南京 佳原堂集團 人民幣千元	公司間對銷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292,067	-	-	1,292,067
租賃負債	58,756	-	-	58,75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34,444	989	-	335,43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67,899	2,235	(334)	1,269,800
應付稅項	10,562	-	-	10,562
	2,963,728	3,224	(334)	2,966,618
淨流動資產	2,490,056	1,778	-	2,491,83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817,385	4,949	-	7,822,334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呈列)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如先前呈報)	南京住原堂集團 人民幣千元	公司間對銷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932,768	(1,900)	-	930,868
非控股權益	[4,136]	-	-	[4,136]
年內利潤	928,632	(1,900)	-	926,732
每股盈利				
— 基本(人民幣元)	0.36			0.36

39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續

本集團先前呈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量經已重列，以包括各該等合併實體自最早呈列當日起或自該等合併實體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起(以期限較短者為準，與共同控制合併日期無關)的現金流量，現載列如下：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如先前呈報)	南京 佳原堂集團 人民幣千元	公司間對銷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354,712	(613)	-	1,354,099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8,306	-	-	68,306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53,681)	-	-	(753,6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669,337	(613)	-	668,724
於2022年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73,139	1,325	-	974,464
匯率變動的影響	15,124	-	-	15,124
於2022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57,600	712	-	1,658,312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呈列)

40 公司層面財務狀況表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49	12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5,001,014	3,953,92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41,977	1,400,451
	5,545,540	5,354,391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549	16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800,006	175,860
借予附屬公司的貸款	16,759	14,179
受限制存款	10,232	–
定期存款	–	512,5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4,024	80,859
	901,570	783,570
流動負債		
借予附屬公司的貸款	649,989	373,671
其他應付款項	4,054	5,609
應付稅項	10,417	10,417
	664,460	389,697
淨流動資產	237,110	393,87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782,650	5,748,264
淨資產	5,782,650	5,748,264

40 公司層面財務狀況表—續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73,805	3,081,131
儲備	2,608,845	2,667,133
總權益	5,782,650	5,748,264

此財務報表已於2024年3月20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行。

任晉生)
)
)
) 董事
)
 萬玉山)
)

41 報告期後的非調整事項

- (a) 於2024年1月1日，先聲生物製藥(為本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關聯方(江蘇先聲診斷技術有限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先聲生物製藥同意收購南京百家匯創新醫療科技有限公司(「**百家匯創新**」)的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42,306,500元。百家匯創新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並無實際業務營運。百家匯创新的主要資料包括醫藥生產設施的土地使用權及醫藥生產設施。於收購完成後，百家匯創新已於2024年1月31日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 (b) 於2024年2月24日，本公司、山東先聲、海南先聲、先聲再明及若干第三方投資者已就先聲再明訂立增資協議。根據該協議，投資者已有條件同意以現金向先聲再明增資合共人民幣970百萬元，以換取先聲再明合共約11.45%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 (c) 於報告期末後，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進一步詳情披露於附註35(b)。

42 直接及最終控股方

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直接母公司為SPHL(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本集團的最終控股方為本集團董事長任晉生先生。SPHL並無編製可供公眾使用的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呈列)

43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本、新準則及詮釋可能產生的影響

截至該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採納的多項新訂或經修訂準則。該等變動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相關者。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2020年修訂本」）	2024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具有契諾的非流動負債（「2022年修訂本」）	2024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2024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缺乏可交換性	2025年1月1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變動於首次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迄今之結論為採納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不大可能對合併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業績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收入	6,607,805	6,324,082	5,006,643	4,519,650	5,038,323
毛利	4,984,153	4,996,678	3,921,503	3,611,614	4,148,265
研發費用	(1,563,138)	(1,728,283)	(1,416,746)	(1,141,996)	(716,412)
稅前利潤	740,038	886,254	1,401,125	805,212	1,079,482
年內利潤	713,950	926,732	1,498,249	664,411	1,001,291
本公司權益股東 應佔年內利潤	714,761	930,868	1,506,424	669,658	1,001,291

資產及負債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5,214,723	5,330,500	5,185,484	4,481,186	3,873,169
流動資產	5,638,944	5,458,452	4,984,493	6,471,040	2,900,665
總資產	10,853,667	10,788,952	10,169,977	10,952,226	6,773,834
非流動負債	(945,031)	(674,562)	(634,623)	(2,110,525)	(1,857,901)
流動負債	(2,685,900)	(2,966,618)	(3,065,748)	(3,498,455)	(3,437,802)
總負債	(3,630,931)	(3,641,180)	(3,700,371)	(5,608,980)	(5,295,703)
總權益	(7,222,736)	(7,147,772)	(6,469,606)	(5,343,246)	(1,478,131)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B)所載，先聲藥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於本年度應用會計指引第5號將共同控制項下的業務合併入賬，並已作出追溯調整。